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证券代码：920128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 4 号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7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1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849.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849.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119.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主营业务包括薄膜电容器的上市/挂牌公司有法拉电子、铜峰电子、江海股份和胜业电气等，国外企业则主要包括松下、TDK、Vishay 等，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 30/60”国家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迎来发展机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将带动薄膜电容器需求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会，同时也意味着更

多的企业会进入该市场，企业间竞争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新能源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持续深入和各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方案的稳步实施，近年来全球及我国新能源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薄膜电容器凭借其耐高压、自愈性强、可靠性高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的需求波动影响。

虽然薄膜电容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或其下游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发展空间和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业绩存在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薄膜电容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薄膜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料、外壳、盖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香港设有承担销售职能的香港胜业及承担投资持股职能的胜业电气投资，在泰国设有承担生产职能的泰国胜业。

公司设立香港胜业时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发改委备案手续。2022年1月及2024年3月，公司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公司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公司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相关责任人也未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全额补偿公司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泰国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境外生产、销售过程中受政治经济局势、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海外市场环境，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4.78 万元、50,991.19 万元、57,272.58 万元和 29,69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9.67 万元、2,900.28 万元、4,537.83 万元和 2,383.04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

公司经营业绩受销售价格或成本变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地向下游客户传导，或虽原材料价格下降，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议价能力下降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降幅大于成本降幅，抑或发生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份额大幅丢失等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4.78 万元、50,991.19 万元、57,272.58 万元和 29,695.51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提升主要得益于新能源和家电领域业务增长。在家电行业需求稳定增长、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各领域潜在客户众多，具有一定成长空间，发行人也凭借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持续开发新客户、新需求。

发行人业绩成长能力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发行人客户拓展不顺利，公司业绩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3%、21.20%、22.98%和 21.77%，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全球政治与经济形势等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比例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若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1,068.93 万元、15,056.33 万元、18,440.97 万元和 19,84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6.76%、44.27%和 44.27%。虽然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24%、97.11%、97.22% 和 97.89%，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如果发生大额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7.14 万元、11,325.37 万元、10,470.02 万元和 9,83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4%、27.65%、25.14% 和 21.94%。公司一直与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存货管理，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7%、22.42%、27.21% 和 25.2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0 号）。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52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00.00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5,128.27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15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4.0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

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胜业电气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胜业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分公司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智控分公司
上海通贝	指	上海通贝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胜业	指	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胜业	指	SY Electric（Thailand）Co.,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业电气投资	指	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胜业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誉合伙	指	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慧合伙	指	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有合伙	指	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满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聚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聚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伦敦胜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雷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伦敦胜业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冠粤公司	指	冠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胜业环境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诚芯环境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峰电子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 Corporation）
TDK	指	TDK Corporation
Vishay	指	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
美国特灵	指	特灵科技（Trane Technologies PLC，TT）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曾用名Ingersoll-Rand Company
尼得科、日本电产	指	尼得科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6594）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曾用名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827.SZ）
科华数据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002335.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曾用名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开利集团	指	开利全球公司（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CARR）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惠而浦	指	惠而浦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WHR）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凌霄泵业	指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SZ）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通用电气、GEA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旗下的家用电器业务（GE Appliances），已于2016年出售予海尔智家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TCL	指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明阳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方股份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1126.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禾望电气	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063.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南瑞继保	指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028.SZ），发行人客户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中车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187.SH、03898.HK）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2.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SUPCO	指	Sealed Unit Parts Co.,Inc
开平威技	指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龙辰科技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铜陵江威	指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佳	指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欧克特	指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洋科技	指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百正新材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卓荣塑料	指	佛山市卓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名词释义		
电容器	指	两个相互靠近的导体，中间夹一层不导电的电介质，从而构成了电容器。当电容器的两个极板之间加上电压时，电容器就会储存电荷。电容器在调谐、旁路、耦合、滤波等电路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薄膜电容器	指	薄膜电容器是以金属箔或金属镀层当电极，将其和聚丙烯、聚苯乙烯或聚碳酸酯等塑料薄膜，从两端重叠后，卷绕成圆筒状的构造的一种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	指	由铝圆筒做负极，内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铝做正极的电容器
陶瓷电容器	指	以陶瓷材料为介质的电容器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结合了MOSFET和双极型晶体管的优点，具有高压、高速、低开关损耗和低导通压降等特点。IGBT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领域，如变频器、电力变压器、电动汽车、电力传输和工业控制等领域
DC-link 电容	指	直流支撑电容，是一种用于直流电力电子设备中的电容器。它被设计用来存储和平滑直流电路中的电荷，以提供稳定的电压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一定频率和幅值的交流电的转换器
变流器	指	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配件，包括整流器（交流变直流）、逆变器（直流变交流）、交流变流器和直流变流器等
被动元器件	指	指在电子电路中不产生功率放大的元器件，主要用于存储和传输电能。常见的被动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和变压器等
主动元器件	指	指在电子电路中能够产生功率放大或控制电流流动的元器件。主动元器件可以通过外部电源提供能量，以放大电信号或产生电压、电流控制。常见的主动元器件包括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双极型晶体管、集成电路等
ESR	指	等效串联电阻（Equivalent Series Resistance）
塑料薄膜	指	常温下表现为薄膜形状的塑料，包括聚丙烯薄膜（PP）、聚乙烯薄膜（P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PET）等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指聚丙烯经双向拉伸加工制成的薄膜
金属化薄膜	指	在真空状态下，将铝、锌或锌铝真空蒸镀到薄膜的表面
聚丙烯、聚丙烯树脂	指	Polypropylene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是一类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一种热固性塑料
自愈性	指	金属化薄膜介质局部击穿后立即本能恢复到击穿前的电性能现象
卷绕	指	制造电容本体雏形，为制造电容器芯子把金属化薄膜卷绕成圆筒状，薄膜电容器生产工序之一
热压	指	电容本体定型，确定本体尺寸，薄膜电容器生产工序之一
热聚合	指	消除由于卷绕后热压引起的薄膜内应力，使外型趋于稳定，薄膜电容器生产工序之一
喷金	指	为芯子两端面电极引出做准备，薄膜电容器生产工序之一
赋能	指	将芯子加电压处理，剔除导电薄弱的芯子，薄膜电容器生产工序之一
直流电	指	Direct Current ，简称 DC ，方向保持不变的电流
交流电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简称 AC ，是指电流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流，在一个周期内的运行平均值为零。交流电方向随着时间发生改变，而直流电没有周期性变化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8256340P	
证券简称	胜业电气	证券代码	92012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60,49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魏国锋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4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4号			
控股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国锋、何日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8月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胜业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2,46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68%；魏国锋与何日成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0.33% 股份并通过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慧合伙和聚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2.15%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魏国锋、何日成合计控制公司 92.48% 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薄膜电容器企业，基于产品性能与规模化优势，为全球知名设备企业提供电机电容器、电力电子电容器和电力电容器等产品。公司长期坚持通过自主创新与精益制造确立市场竞争地位，积极响应落实制造强国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国产薄膜电容器。在薄膜电容器的应用端，公司依托行业技术积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目前已形成以薄膜电容器为核心，特色化发展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业务布局。

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电能质量治理等，国内除少数上市公司等头部企业外，多数企业因产品技

术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或自身经营战略及所处发展阶段等原因，只专注于其中的一种或少数几种应用。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打造了专业化、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具有高低压、交直流品类相对齐全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产品系列，对主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且产品受到各重点应用领域头部客户的广泛采用，在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体产品应用包括：（1）机电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空调、冰箱、洗衣机、风扇、抽油烟机、洗碗机等）、工业电机和水泵等领域；（2）电力电子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风力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 和高压直流输电等新能源领域和高压变频、轨道交通等产业领域；（3）电力电容器：主要应用于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是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之一；（4）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包括元器件和装置，元器件主要为电抗器、无功补偿/滤波组件、投切开关等产品，装置主要为无功补偿/滤波装置、有源滤波器（APF）和静止无功发生器（SVG/ASVG）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配电等领域。

通过建立严格的品牌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包括家电领域的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开利集团、海尔集团、通用电气和 TCL 等；新能源领域的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的大全集团、国电南自和白云电器等。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薄膜电容器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优势品牌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数据，2023 年度公司电机启动及运行领域（含家电）、集中式光伏/储能逆变器领域和高压 SVG 领域薄膜电容器的业务规模在国内企业中排名均为第 2 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销售额在国内市场排名均为第 3 名。



家电领域



新能源领域



电能质量治理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 76 项，国际专利共 4 项，其中国内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外观专利。此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包括《电力电容器 低压功率因数校正装置》（GB/T22582-2023）、《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215-2023）、《电力电子电容器》（GB/T17702-2021）、《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1 部分》（GB/T3667.1-2016）、《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2 部分》（GB/T3667.2-2016）、《电力电容器用插片式金属防爆盖板组件》（JB/T13697-2019）以及《电力电容器用圆形及椭圆形铝外壳》（JB/T13698-2019）。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 CQC、美国 UL、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和加拿大 CUL 等多家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可以满足全球主要地区的认证要求。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7,387,835.38	611,649,344.66	590,284,204.78	476,282,006.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6,224,646.33	313,261,005.60	267,249,379.26	203,444,4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36,224,646.33	313,261,005.60	267,249,379.26	203,444,43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4	49.95	55.23	56.90
营业收入(元)	296,955,124.10	572,725,845.79	509,911,854.10	445,647,845.83
毛利率（%）	25.24	27.21	22.42	23.27
净利润(元)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1,636,38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2,096,65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44,466.05	44,860,542.86	27,447,063.31	20,884,54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5.65	13.31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6	15.47	12.59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0.52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23,309.87	42,314,741.12	-29,185,775.51	17,045,44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4.43	3.94	3.7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10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17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2024年11月1日，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9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7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7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9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50%（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7,849.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9.1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30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96
发行前市净率（倍）	1.76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74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6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9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战略投资者获得股份的 35%限售期为 6 个月，剩余 65%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416.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878.4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955.1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242.7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460.8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35.6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61.5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35.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96.23 万元； 3、律师费用：394.34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8.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9.1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19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849.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119.00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9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51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56 倍；

注 6：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7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86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9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43%。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8 楼 5806 室

联系电话	020-83628185
传真	020-83628239
项目负责人	李强华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强华、王光昊
项目组成员	刘令、张晓、黄豪宗、曾昱文、蓝东方、易珂、郝迪、柯学良、聂二浩、李天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赵剑发、鲁莎莎、王思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小惠、张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性能提升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包括：大电流引线接插技术、金属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塑料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降低产品温升技术、电容器阶梯热聚合技术、充气式电容工艺技术、电能质量物联网监控技术、电容器长效金属化安全隔离膜技术、一种快速安装的电容器与护套一体化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关键技术等。此外，公司通过对电容器关键技术研究，创新性地提出了干式电容器的薄膜级、元件级整套测试方案；公司利用仿真软件分析干式支撑电容器的

系统运行工况，提出了实验室环境下模拟交直流叠加运行工况的双层薄膜结构及元件试验方法，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研究空白；在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的制程工艺过程中，公司通过采用万级净化恒张力动态调整卷绕技术、微反尘端面喷涂链接技术、高精度控温控时焊接技术、高真空水油处理技术、多态灌封技术、高灵敏过压力保护技术提高产品性能，使产品具备现场工况异常变化时的故障穿越能力。

（二）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各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在推出多品类产品线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基础上，还需与优质客户共同推动产品持续升级，不断迭代创新，匹配各个行业最前沿的应用需求。公司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自主开发了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小直径顶盖防爆型电容器、长寿命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满足 UL 标准的高电气绝缘空调电容器、高压大容量方型直流支撑电容器、积木式直流支撑电容器、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汽车电容器、机车电容器等二十多项新产品，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长寿命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率先解决了隔离膜无法同时满足长寿命与高安全性的行业难题，使公司电机电容器同时具备 IEC-A 级的使用寿命和 S3 防爆等级的安全性。相关产品实现连续 3 年在通用电气供应链中产品质量市场投诉率为 0 PPM（即每百万个产品零缺陷）；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从用户角度出发，通过对电极及安装机构做特殊设计，使客户现场安装效率大幅提升，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圆柱型换流阀用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和柔性直流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鉴定，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与南方电网科研院合作开发的全国产化直流干式电容器实现了规模化挂网运行，标志着我国直流输电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取得了新的进展。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技术鉴定，该电容器的开发改变了柔性直流换流阀中支撑电容器全部依赖进口的现状，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掌握，同时相比进口产品具有 30%成本优势，促进了柔性直流输电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模式创新

薄膜电容器作为主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其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多数薄膜电容器企业通常只专注于某一特定或少数领域。在薄膜电容器领域，国内除少数上市公司等头部企业外，多数企业因产品技术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或自身经营战略等原因，只能专注于其中的一种或少数几种应用，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并建立了以自主研发和精益制造为核心竞争力、市场应用与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业务模式，产品矩阵实现了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主要领域的全面覆盖，是行业内少数覆盖领域广，高低压、交直流品类齐全的薄膜电容器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技术积累、客户储备和品牌影响力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特色化发

展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为客户提供“电力电容器——配套元器件——治理装置——综合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产品及服务。

公司通过打造完整的业务生态，解决了元器件之间因额定电压、温升、三相平衡度和噪音等技术参数不匹配导致电力设备使用效果不理想的行业痛点。同时，公司基于自身模式创新优势，通过与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中车时代电气、特变电工、大全集团和国电南自等各领域知名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实现了市场需求引导研发方向，研发成果积极转化为新产品、新功能、新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需求并拓展优质客户的良性循环。

（四）技术创新成果

依托在薄膜电容器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产品设计、功能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不断开拓市场所需的电力电子技术、电气安全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和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等重要技术。

公司曾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同时公司目前还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性审核阶段，1 项发明专利处于公开阶段。此外，公司还拥有 1 项欧盟外观专利及 3 项美国专利。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 UL、中国 CQC、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及加拿大 CUL 等质量认证，可以满足全球主要地区的认证要求。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包括《电力电容器 低压功率因数校正装置》（GB/T22582-2023）、《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215-2023）、《电力电子电容器》（GB/T17702-2021）、《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1 部分》（GB/T3667.1-2016）、《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2 部分》（GB/T3667.2-2016）、《电力电容器用插片式金属防爆盖板组件》（JB/T13697-2019）以及《电力电容器用圆形及椭圆形铝外壳》（JB/T13698-2019）。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44.71 万元和 4,486.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59% 和 15.47%，平均为 14.0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7,700.70	17,700.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主营业务包括薄膜电容器的上市/挂牌公司有法拉电子、铜峰电子、江海股份和胜业电气等，国外企业则主要包括松下、TDK、Vishay 等，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 30/60”国家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迎来发展机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将带动薄膜电容器需求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会，同时也意味着更多的企业会进入该市场，企业间竞争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新能源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持续深入和各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方案的稳步实施，近年来全球及我国新能源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薄膜电容器凭借其耐高压、自愈性强、可靠性高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的需求波动影响。

虽然薄膜电容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或其下游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发展空间和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业绩存在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薄膜电容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薄膜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料、外壳、盖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香港设有承担销售职能的香港胜业及承担投资持股职能的胜业电气投资，在

泰国设有承担生产职能的泰国胜业。

公司设立香港胜业时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发改委备案手续。2022年1月及2024年3月，公司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公司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公司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相关责任人也未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全额补偿公司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泰国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境外生产、销售过程中受政治经济局势、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海外市场环境，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8%、54.73%、48.78% 和 48.06%，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38、1.40 和 1.45。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扩大产能，新增厂房建设与设备购买；此外，由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相应增加。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适量银行及股权融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投入的现金流压力，可能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六）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改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4.78%。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公司仍存在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并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3%、21.20%、22.98% 和 21.77%。公司出口的产品相应通过了美国 UL、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和加拿大 CUL 等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已取得境外销售地区产品准入

所需资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境外销售地区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该等认证无法续期或无法通过定期复审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相关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并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八）家电领域收入下降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领域、新能源领域和电能质量治理领域，近年来，全球家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在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列，报告期各期，公司家电领域收入分别为 25,632.23 万元、25,121.76 万元、26,532.96 万元和 16,027.76 万元，整体规模稳中有增。但未来期间，若受宏观因素变动、国际贸易不确定性等影响，家用电器行业需求萎缩、现存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或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出现家电领域产品销售放缓、收入下降的风险。

（九）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4.78 万元、50,991.19 万元、57,272.58 万元和 29,695.51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提升主要得益于新能源和家电领域业务增长。在家电行业需求稳定增长、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各领域潜在客户众多，具有一定成长空间，发行人也凭借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持续开发新客户、新需求。

发行人业绩成长能力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发行人客户拓展不顺利，公司业绩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4.78 万元、50,991.19 万元、57,272.58 万元和 29,69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9.67 万元、2,900.28 万元、4,537.83 万元和 2,383.04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

公司经营业绩受销售价格或成本变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地向下游客户传导，或虽原材料价格下降，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议价能力下降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降幅大于成本降幅，抑或发

生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份额大幅丢失等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至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033），有效期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3%、21.20%、22.98%和 21.77%，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全球政治与经济形势等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比例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若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1,068.93 万元、15,056.33 万元、18,440.97 万元和 19,84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6.76%、44.27%和 44.27%。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24%、97.11%、97.22%和 97.89%，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如果发生大额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7.14 万元、11,325.37 万元、10,470.02 万元和 9,83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4%、27.65%、25.14%和 21.94%。公司一直与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存货管理，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7%、22.42%、27.21%和 25.2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

下游行业需求、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8年9月28日，公司股东魏国锋和何日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魏国锋和何日成二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92.48%的表决权，魏国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日成担任公司董事。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为保持竞争力，薄膜电容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每年都会投入较多的资源用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若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技术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进展缓慢，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核心技术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运行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保持创新能力起着关键作用。目前，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将可能产生创新能力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和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风电光伏补贴退坡及无补贴平价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市场逐渐从政策补贴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风电光伏设备制造厂商需要向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多元化且具有价格优势的产

品以保证自身的竞争能力，这也要求产业链中、上游企业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需求跟踪以适应行业发展速度快、应用需求多的特点。若公司未来研发进展和技术更新较慢，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功能、新产品的需求，或研发成果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技术迭代或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已有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折旧将随之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等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虽然公司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

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G YE ELECTRIC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28
证券简称	胜业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8256340P
注册资本	60,4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魏国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 4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 4 号
邮政编码	528308
电话号码	0757-27833222
传真号码	0757-27830001
电子信箱	sy0007@shengye.com
公司网址	www.shengy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莫东霖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7833222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零配件，日用电器，电力系统元器件、组合模块、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卫生消毒产品；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环保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服务；承接：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包括：（1）机电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空调、冰箱、洗衣机、风扇、抽油烟机、洗碗机等）、工业电机和水泵等领域；（2）电力电子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风力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 和高压直流输电等新能源领域和高压变频、轨道交通等产业领域；（3）电力电容器：主要应用于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是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之一；（4）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包括元器件和装置，元器件主要为电抗器、无功补偿/滤波组件、投切开关等产品，装置主要为无功补偿/滤波装置、有源滤波器（APF）和静止无功发生器（SVG/ASVG）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配电等领域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年8月1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23年5月19日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证券代码为：873783，证券简称为：“胜业电气”。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发行融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拟向魏国锋、何日成等15人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4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新增股东基于看好胜业电气发展前景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2022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其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475.00万股新股无异议。

2022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92号），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15名发行对象均已以货币方式于2022年12月26日前缴纳认购增资款合计3,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01.4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475.00万元，余额2,82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49.00万元。

2、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仅涉及其挂牌期间因定向发行而产生的新增股东，除前述情况外，无其他新增股东。

该次定向发行的15名新增股东中，（1）魏国锋、何日成、CHEN JUN、陈榕、杜宝玉、刘宇峰、莫东霖、王晓晟及董春安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东持股平台胜业投资及/或聚誉合伙及/或聚慧合伙及/或聚有合伙股权/财产份额；（2）何日成与魏国锋为一致行动关系；（3）新增股东何子轩的父亲何文钜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4.00%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款金额（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魏国锋	70.00	10.00	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为股东何日成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国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万股，通过胜业投资、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1,784.90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1,794.9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67%。
2	何日成	70.00	10.00	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魏国锋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日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通过胜业投资、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2,209.87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2,219.8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70%。
3	CHEN JUN	210.00	30.00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EN JUN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股份，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63.09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93.0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4%。
4	陈榕	70.00	10.00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63.77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73.7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2%。
5	杜宝玉	70.00	10.00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宝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63.77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73.7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2%。
6	刘宇峰	140.00	20.00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宇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61.74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81.7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5%。
7	莫东霖	70.00	10.00	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莫东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26.31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36.3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
8	王晓晟	70.00	10.00	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晓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45.42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55.4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2%。
9	董春安	35.00	5.00	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聚慧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春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通过聚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106.29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111.2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4%。
10	何子轩	1,050.00	15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何子轩的父亲何文钜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 4.00% 的股权，除此以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梁健全	350.00	5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欧阳威	350.00	5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汤海明	350.00	5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张广新	350.00	5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陈宇	70.00	10.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国锋、何日成。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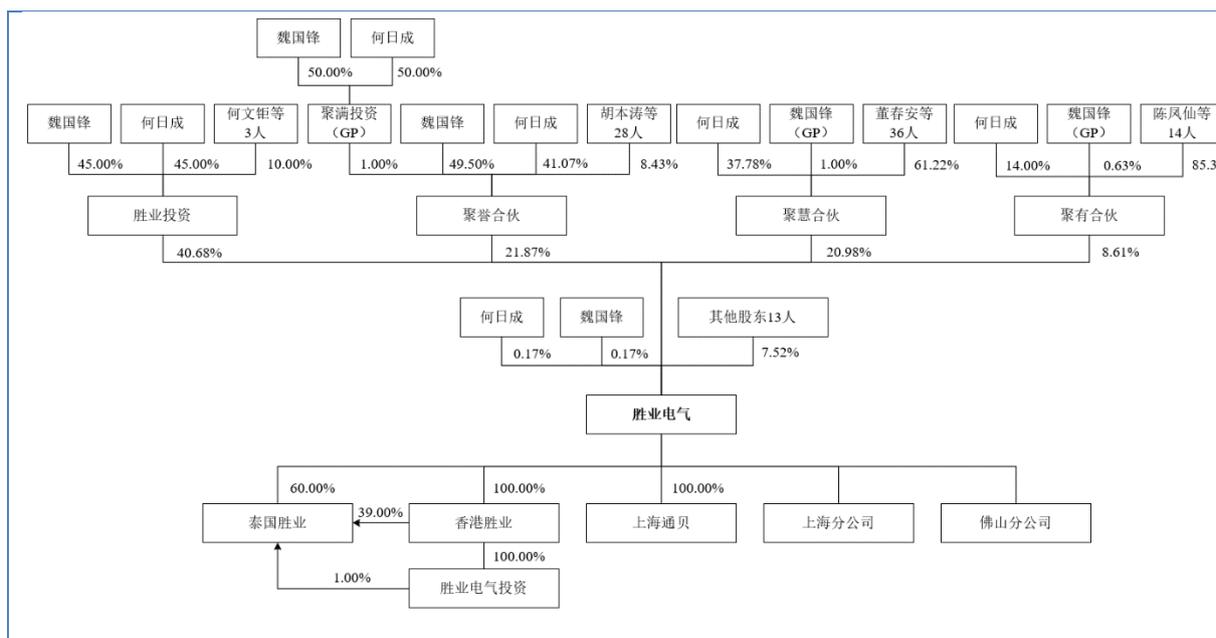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配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发生有 1 次基于报告期前利润分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4月9日	2020年	20,000,000.00	是	是	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业投资持有发行人 2,46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6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989851731		
法定代表人	何日成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建设南路 6 号 7 室 (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及胜业环境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国锋	607.50	45.00%
	何日成	607.50	45.00%

	何文钜	54.00	4.00%
	陈伯伟	40.50	3.00%
	陈炎添	40.50	3.00%
	合计	1,3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3,719.91	3,710.12
	净资产	3,338.32	3,328.58
	净利润	9.73	2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国锋、何日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国锋、何日成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魏国锋通过担任发行人股东聚慧合伙、聚有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聚慧合伙、聚有合伙所持发行人 29.59% 股份的表决权；何日成与魏国锋通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胜业投资 45.00% 的股权，共同控制胜业投资所持发行人 40.68% 股份的表决权；何日成与魏国锋通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聚誉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满投资 50.00% 的股权，共同控制聚誉合伙所持发行人 21.87% 股份的表决权。据此，两人共控制了发行人 92.48%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魏国锋及何日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国锋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83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1 月，担任化州市平定镇圣固中学民办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担任顺德市北滘碧江中学民办教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顺德市北滘华达电器厂质检员、质检科长、副厂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顺德市北滘万丰电器厂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伦敦胜业执行董事、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胜业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胜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何日成先生，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担任北滘标准件厂职员；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南方电器厂职员；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历任顺德市北滘华达电器厂生产管理员、生产科长、副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伦敦胜业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胜业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胜业有限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董

事。

2018年9月28日，魏国锋与何日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二人就发行人及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满投资的经营决策均采用一致行动；若双方不能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满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股东会的提案或表决权行使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魏国锋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届满；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依此类推。

2022年4月25日，魏国锋与何日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进一步强化了魏国锋与何日成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慧合伙和聚有合伙，除控股股东胜业投资外，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聚誉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誉合伙持有发行人 1,3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87%。聚誉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545L9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聚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52 号第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满投资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000	1.00%
2	魏国锋	有限合伙人	668.2500	49.50%
3	何日成	有限合伙人	554.4749	41.07%
4	胡本涛	有限合伙人	20.4082	1.51%
5	陈彪	有限合伙人	15.3061	1.13%
6	刘艳双	有限合伙人	10.2041	0.76%
7	罗杰峰	有限合伙人	9.1837	0.68%
8	闫自强	有限合伙人	6.1224	0.45%
9	陈文军	有限合伙人	5.1020	0.38%
10	梁少冰	有限合伙人	5.1020	0.38%
11	岳艳枚	有限合伙人	5.1020	0.38%
12	聂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612	0.23%
13	魏国雄	有限合伙人	3.0612	0.23%
14	何小五	有限合伙人	3.0612	0.23%
15	彭永兆	有限合伙人	3.0612	0.23%
16	崔广	有限合伙人	3.0612	0.23%
17	易文锋	有限合伙人	2.0408	0.15%
18	尤艺海	有限合伙人	2.0408	0.15%
19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2.0408	0.15%
20	伍勋勋	有限合伙人	2.0408	0.15%
21	邓目成	有限合伙人	1.5306	0.11%
22	湛磊	有限合伙人	1.5306	0.11%
23	苏同舟	有限合伙人	1.5306	0.11%
24	王惠东	有限合伙人	1.5306	0.11%
25	林喜清	有限合伙人	1.5306	0.11%
26	曾璇	有限合伙人	1.0204	0.08%
27	张芳彦	有限合伙人	1.0204	0.08%
28	元薇	有限合伙人	1.0204	0.08%
29	常亮	有限合伙人	1.0204	0.08%
30	叶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204	0.08%
31	翁健洪	有限合伙人	1.0204	0.08%

合计	1,35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誉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聚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HALD14		
法定代表人	何卓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建设南路6号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对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聚誉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国锋	25.00	50.00%
	何日成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聚慧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慧合伙持有发行人 1,26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8%。聚慧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2RF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国锋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8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5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6号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慧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国锋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8.5000	1.00%
2	何日成	有限合伙人	699.0102	37.78%
3	董春安	有限合伙人	154.9500	8.38%
4	陈榕	有限合伙人	92.9700	5.03%
5	杜宝玉	有限合伙人	92.9700	5.03%
6	CHEN JUN	有限合伙人	91.9800	4.97%
7	刘宇峰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86%
8	王晓晟	有限合伙人	66.2118	3.58%
9	罗杰峰	有限合伙人	50.9900	2.76%
10	莫东霖	有限合伙人	38.3500	2.07%
11	董哲	有限合伙人	34.7200	1.88%
12	陈文军	有限合伙人	30.9900	1.68%
13	刘艳双	有限合伙人	30.9900	1.68%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29.8600	1.61%
15	崔鹏琨	有限合伙人	27.4700	1.48%
16	何小五	有限合伙人	25.4900	1.38%
17	陈通成	有限合伙人	25.4900	1.38%
18	李士平	有限合伙人	25.4900	1.38%
19	王惠东	有限合伙人	25.4900	1.38%
20	江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
21	岳艳枚	有限合伙人	16.4800	0.89%
22	侯平良	有限合伙人	15.4900	0.84%
23	易文锋	有限合伙人	15.4900	0.84%
24	彭鹏飞	有限合伙人	15.4900	0.84%
25	林海	有限合伙人	14.5800	0.79%
26	温晓颖	有限合伙人	13.7400	0.74%
27	张南	有限合伙人	10.9900	0.59%
28	郑国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4%
29	常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4%
30	何智康	有限合伙人	8.2400	0.45%

31	崔广	有限合伙人	8.2400	0.45%
32	郭惠芬	有限合伙人	7.2900	0.39%
33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7.2890	0.39%
34	闫自强	有限合伙人	7.2890	0.39%
35	邹汉燊	有限合伙人	5.4900	0.30%
36	王亚柱	有限合伙人	5.4900	0.30%
37	江泽豪	有限合伙人	5.4900	0.30%
38	陈凤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850.0000	100.00%

3、聚有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有合伙持有发行人 52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1%。聚有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KFR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国锋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建设南路6号3室（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国锋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500	0.63%
2	陈凤仙	有限合伙人	613.2500	27.88%
3	何日成	有限合伙人	308.0000	14.00%
4	金云平	有限合伙人	275.0000	12.50%
5	尹凯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0.00%
6	季伟业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7.50%

7	杨升旻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5.00%
8	郭浩南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5.00%
9	戴娅妮	有限合伙人	68.7500	3.13%
10	黄银考	有限合伙人	68.7500	3.13%
11	江明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50%
12	刘少佳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50%
13	徐洁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50%
1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25%
15	罗健玲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25%
16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25%
合计			2,2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胜业环境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CMN94M
法定代表人	何日成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265.20万元
实收资本	265.2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建设南路6号6室（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环境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诚芯环境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胜业投资	265.20	100.00%
2、诚芯环境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G1DD8H		
法定代表人	王宝柱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霞石村委会新熹四路北4号A座楼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营空气净化材料、微生物消杀产品、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胜业环境	265.20	51.00%
	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4.80	49.00%
	合计	520.00	100.00%
<p>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业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誉合伙、聚满投资，该等企业均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p>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4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849.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270.00 万股）。

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胜业投资	2,461.00	40.6844%	2,461.00	31.3543%
聚誉合伙	1,323.00	21.8714%	1,323.00	16.8557%
聚慧合伙	1,269.00	20.9787%	1,269.00	16.1677%
聚有合伙	521.00	8.6130%	521.00	6.6378%
何子轩	150.00	2.4797%	150.00	1.9111%
张广新	50.01	0.8267%	50.01	0.6372%
梁健全	50.00	0.8266%	50.00	0.6370%
欧阳威	50.00	0.8266%	50.00	0.6370%
汤海明	50.00	0.8266%	50.00	0.6370%
CHEN JUN	30.00	0.4959%	30.00	0.3822%
现有其他股东	94.99	1.5703%	94.99	1.2102%
本次公开发行	-	-	1,800.00	22.9329%
合计	6,049.00	100.0000%	7,849.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胜业投资	-	2,461.00	2,461.00	40.6844
2	聚誉合伙	-	1,323.00	1,323.00	21.8714
3	聚慧合伙	-	1,269.00	1,269.00	20.9787
4	聚有合伙	-	521.00	521.00	8.6130
5	何子轩	-	150.00	150.00	2.4797
6	张广新	-	50.01	50.01	0.8267
7	梁健全	-	50.00	50.00	0.8266
8	欧阳威	-	50.00	50.00	0.8266
9	汤海明	-	50.00	50.00	0.8266

10	CHEN JUN	副总经理	30.00	30.00	0.495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94.99	94.99	1.5703
	合计	-	6,049.00	6,049.00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慧合伙、聚有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CHEN JUN、聚慧合伙	股东 CHEN JUN 为公司股东聚慧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7% 财产份额
3	何子轩、胜业投资	股东何子轩之父何文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胜业投资 4.00% 的股权

注：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指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1. 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G21X
负责人	CHEN JUN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1199号2号楼1层104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电力系统元器件，组合模块及成套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胜业电气智控分公司

公司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智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PF0B86
负责人	崔鹏琨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霞石村新熹四路北4号A座二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零配件，日用电器，电力系统元器件、组合模块、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卫生消毒产品；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环保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服务；承接：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香港胜业

子公司名称	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美元	
注册地	Unit 802, 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产品或服务	薄膜电容器的境外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胜业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境外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 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4,394.09 万元	4,185.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298.74 万元	2,142.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139.73 万元	191.5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泰国胜业

子公司名称	SY Electr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302,761,980.00 泰铢

实收资本	302,761,980.00 泰铢	
注册地	No. 88 Moo 3 Nhongnumso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主要产品或服务	薄膜电容器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泰国胜业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胜业电气	60.00%
	胜业香港	39.00%
	胜业电气投资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7,328.75 万元	7,597.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6,595.41 万元	6,517.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181.71 万元	360.4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胜业电气投资

子公司名称	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胜业电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泰国胜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胜业 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7.08 万元	7.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1.95 万元	-10.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1.36 万元	-3.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上海通贝

子公司名称	上海通贝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1199号2号楼1层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能质量治理类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通贝主要从事电能质量治理类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胜业电气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70.44万元	236.6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9.97万元	38.9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48.92万元	26.4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2	何日成	董事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3	董春安	董事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4	林健明	独立董事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5	袁若宾	独立董事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	-----	------	------	-----------------

魏国锋先生、何日成先生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春安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9月至2001年10月，历任国营第七九四厂生产处计划员、质量处试检员、技术处技术情报员、研究所室主任、四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1年1月，历任伦敦胜业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胜业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董事。

林健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担任中国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审单员、开证员；1997年11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证券分析员、顺德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担任顺德区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独立董事。

袁若宾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广东烟草广州市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1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7月至现今，担任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裁；2023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陈通成	监事会主席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2	罗杰峰	监事	胜业投资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3	何泳梅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	-----	----	--------	-----------------

陈通成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广东爱得乐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专员；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伦敦胜业销售部长，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胜业有限销售部长；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胜业电气监事、销售部长；2024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罗杰峰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担任南昌玖玖电子总厂技术部长；1997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伦敦胜业技术部长、品质部长；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胜业有限质量总监、技术总监；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历任胜业电气技术总监、技术部长、质量总监；2024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监事、质量总监。

何泳梅女士，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胜业有限行政专员；2018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监事、行政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魏国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2	杜宝玉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3	刘宇峰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4	CHEN JUN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5	陈榕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6	胡本涛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7	王晓晟	财务总监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8	莫东霖	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魏国锋先生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杜宝玉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历任国营第七九四厂四分厂技术员、技术品质处副处长；2000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伦敦胜业管理部部长、技术品质部部长、厂长、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胜业有限总工程师、DTC事业部总经理、DP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胜业有限监事；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胜业电气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副总经理。

刘宇峰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中储金联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担任长沙连城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美的集团威灵电机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胜业电气家电电容事业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副总经理。

CHEN JUN先生，1971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室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2年1月，担任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 Seplat Electric Corp. 董事；2003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7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深圳市溪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胜业电气 PQM 事业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副总经理。

陈榕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贵航集团双阳飞机制造厂技术员、计量站副站长、产品开发所所长；1997年11月至2011年1月，历任伦敦胜业技术部副部长、拓展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胜业有限技术部总监、首席技术官；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胜业有限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副总经理。

胡本涛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精益工程师、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事业部平台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长、制造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胜业电气产品制造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副总经理。

王晓晟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胜业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财务总监。

莫东霖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大地制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佛山市顺德海尔电器有限公司成本办经理、供应链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伦敦胜业经管部长；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胜业有限经管部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	100,000	17,848,963	0	0
何日成	董事	-	100,000	22,098,736	0	0
董春安	董事	-	50,000	1,062,873	0	0
陈通成	监事会主席	-	0	174,848	0	0
罗杰峰	监事	-	0	439,764	0	0
杜宝玉	副总经理	-	100,000	637,724	0	0
陈榕	副总经理	-	100,000	637,724	0	0
CHEN JUN	副总经理	-	300,000	630,933	0	0
刘宇峰	副总经理	-	200,000	617,351	0	0
胡本涛	副总经理	-	0	200,000	0	0
王晓晟	财务总监	-	100,000	454,177	0	0
莫东霖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263,060	0	0
董哲	国际销售总监	董事董春安之子	0	238,160	0	0
易文锋	产品工程师	监事罗杰峰配偶之弟	0	126,253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通过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慧合伙、聚有合伙及聚满投资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高安共利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40%

		梅州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广东家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奔富壹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68%
林健明	独立董事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佛山市乐顺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4.29%
		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68%
		广东库迪二机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0.00	2.00%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1.00	100.00%
刘宇峰	副总经理	长沙连城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80	16.00%
CHEN JUN	副总经理	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7.40	65.16%
		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7.50	75.00%
		广西九樱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51.00%
		北京丹迪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00%

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为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注 2：长沙连城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被吊销；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被吊销；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关联关系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胜业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满投资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聚慧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聚有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胜业环境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芯环境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何日成	董事	胜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满投资	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胜业环境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春安	董事	诚芯环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健明	独立董事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经营者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袁若宾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裁	无关联关系
CHEN JUN	副总经理	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高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Seplat Electric Corp.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高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被吊销；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被吊销；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的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万元）	260.74	694.63	509.55	618.42
利润总额（万元）	2,756.80	4,969.56	2,916.57	2,246.53
占比	9.46%	13.98%	17.47%	27.53%

4、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变动情况及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杜宝玉	2023年9月12日，杜宝玉、何卓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辞去董事职务后，二人均仍在公司任职，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	何卓滨		
3	胡本涛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胡本涛为副总经理	提升了公司管理层实力与经营水平，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4	袁若宾	2023年9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若宾、林健明为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林健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提升公司管理层实力、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织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年11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退市企业任职及控股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关于不存在相关退市企业任职及控股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8）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与原任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关于与原任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7）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8）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香港胜业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9）关于香港胜业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承诺”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七、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若本企业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人亲属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七、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④其他股东（何子轩、张广新、梁健全、欧阳威、汤海明、陈宇 6 名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四、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五、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②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五、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①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②发行人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

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④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

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

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记载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胜业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胜业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胜业电气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胜业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

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6)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

薪酬。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7) 关于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8)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使用发行人资金，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7、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承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发行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 如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 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五)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如本企业非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五）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索赔或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16) 关于不存在相关退市企业任职及控股情形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17)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8)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承诺方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

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本人/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内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胜业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胜业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胜业电气及胜业电气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胜业电气及胜业电气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并给胜业电气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人/本单位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关于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事项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事项承诺如下：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或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7) 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就胜业电气所拥有的房产中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做出承诺如下：

胜业电气所拥有的房产“检测车间 B”的建筑工程规划及验收用途为检测车间，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食堂。如因上述不动产使用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胜业电气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土地使用权出让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本人/本单位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胜业电气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曾经接受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对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存在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本人亦承诺将监督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合作。”

(9) 关于香港胜业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就胜业电气投资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下称“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就设立香港胜业事宜，胜业电气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191 号），通过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但未办理发改部门的投资备案手续，目前亦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承诺开始日，胜业电气未因上述事项被发改部门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被追究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

若胜业电气因投资设立香港胜业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胜业电气或其境内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胜业电气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

十、 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前身胜业有限的直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历次变动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胜业有限的历史股东冠粤公司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7年11月，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还原并清理完毕，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薄膜电容器企业，基于产品性能与规模化优势，为全球知名设备企业提供电机电容器、电力电子电容器和电力电容器等产品。公司长期坚持通过自主创新与精益制造确立市场竞争地位，积极响应落实制造强国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国产薄膜电容器。在薄膜电容器的应用端，公司依托行业技术积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目前已形成以薄膜电容器为核心，特色化发展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业务布局。

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电能质量治理等，国内除少数上市公司等头部企业外，多数企业因产品技术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或自身经营战略及所处发展阶段等原因，只专注于其中的一种或少数几种应用。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打造了专业化、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具有高低压、交直流品类相对齐全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产品系列，对主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且产品受到各重点应用领域头部客户的广泛采用，在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体产品应用包括：（1）电机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空调、冰箱、洗衣机、风扇、抽油烟机、洗碗机等）、工业电机和水泵等领域；（2）电力电子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风力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 和高压直流输电等新能源领域和高压变频、轨道交通等产业领域；（3）电力电容器：主要应用于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是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之一；（4）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包括元器件和装置，元器件主要为电抗器、无功补偿/滤波组件、投切开关等产品，装置主要为无功补偿/滤波装置、有源滤波器（APF）和静止无功发生器（SVG/ASVG）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配电等领域。

通过建立严格的品牌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包括家电领域的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开利集团、海尔集团、通用电气和 TCL 等；新能源领域的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的大全集团、国电南自和白云电器等。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薄膜电容器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优势品牌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数据，2023 年度公司电机启动及运行领域（含家电）、集中式光伏/储能逆变器领域和高压 SVG 领域薄膜电容器的业务规模在国内企业中排名均为第 2 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销售额在国内市场排名均为第 3 名。



家电领域



新能源领域



电能质量治理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 76 项，国际专利共 4 项，其中国内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外观专利。此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包括《电力电容器 低压功率因数校正装置》（GB/T22582-2023）、《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215-2023）、《电力电子电容器》（GB/T17702-2021）、《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1 部分》（GB/T3667.1-2016）、《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2 部分》（GB/T3667.2-2016）、《电力电容器用插片式金属防爆盖板组件》（JB/T13697-2019）以及《电力电容器用圆形及椭圆形铝外壳》（JB/T13698-2019）。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 CQC、美国 UL、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和加拿大 CUL 等多家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可以满足全球主要地区的认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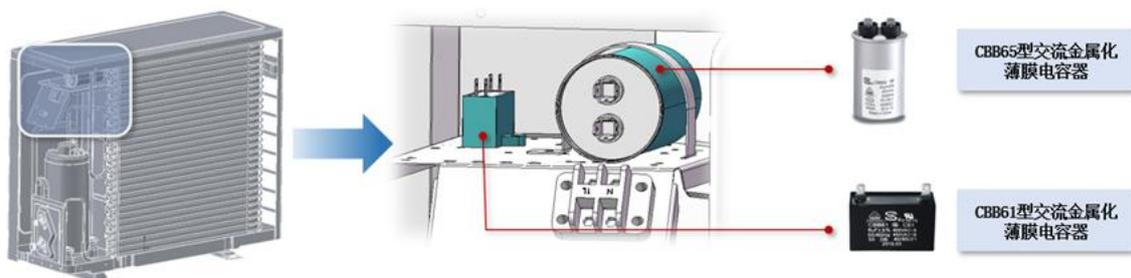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

1、薄膜电容器

（1）电机电容器

公司生产的电机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空调、冰箱、洗衣机、风扇、抽油烟机、洗碗机等）、工业电机和水泵等电气及设备电机的起动与运行工作。电机又称为电动机，是指

通过电和磁的相互作用以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根据工作电源类型分类主要可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其中交流电机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设备、电子设备、汽车、医疗器械、国防及航天等多个领域。电机电容器是单相交流电机起动和运行的必要元器件，在提高电机起动扭矩、平滑电机电流、稳定电机正常运作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以家电领域为例，电机电容器在空调外机的具体应用如下：



单相交流电机的起动需要提供较运行时更大的电流来驱动转子产生旋转，具体方式是通过将起动电容器串接在单相交流电动机的定子副绕组中，改变其电流矢量相位，与主绕组共同产生旋转磁场带动转子转动，从而使电机顺利起动。同时，电机电容器还可以通过平稳地补充额外电流，避免电机内部因电流激增而产生较强的机械冲击，从而延长电机使用寿命。电机电容器是单相交流电机正常起动和运行所需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其电容量的稳定性、温升、使用寿命和损耗程度等特性是评价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重要指标。在家用电器行业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下，家电设备的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拓展，这也对电机电容器的产品规格、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在我国大力推进绿色节能、低碳减排的战略背景下，制造业产业升级速度加快，工业电机朝着高效节能的方向快速转型等因素将带动电机电容器进一步的更新迭代。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容器的主要产品类别和功能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CBB60 型交流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特点： 圆柱形塑壳，损耗小，内部温升高，使用寿命长，使用安全可靠。 用途： 广泛用于洗衣机、洗碗机、电冰箱、水泵、风机等寿命要求较高的电器及设备电机起动运行。
CBB61 型交流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特点： 方形塑壳，体积小，自愈性能优异，使用安全可靠。 用途： 广泛用于风机、电风扇、抽油烟机、除湿机等电器及设备电机起动运行。

CBB65 型交流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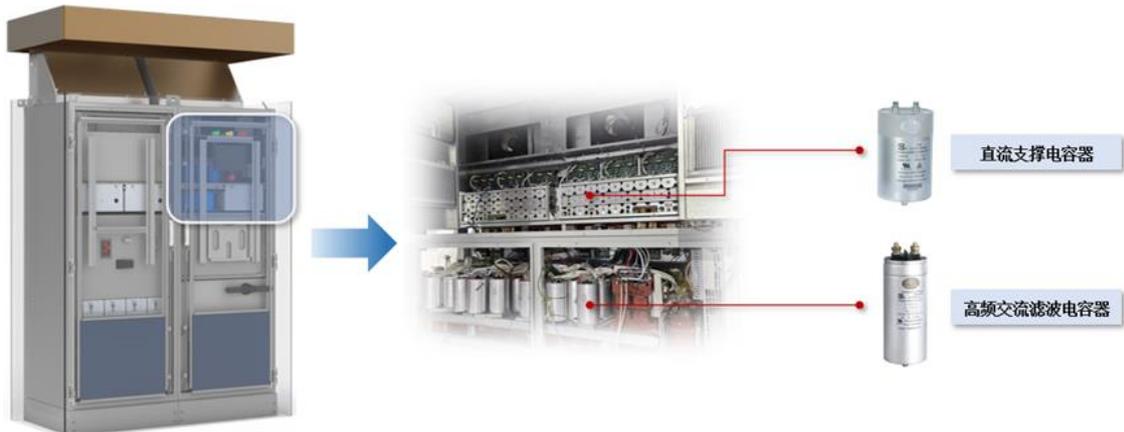


特点：铝壳设计，损耗小，内部温升低，使用寿命长；自愈性优异，电容量稳定；内置防爆装置，使用安全可靠。

用途：广泛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洗衣机、洗碗机等电器设备的电机起动运行。

(2) 电力电子电容器

电力电子电容器具有载流大、损耗低、使用温度范围广、频率范围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高压直流输电、高压变频和轨道交通等工业、电力行业的新型电力电子工程中，起到直流支撑、高频交流滤波、阻尼吸收、电压保护、储能等作用。随着双碳战略的深度推进，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高速增长，其中又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领域的发展最为突出。电力电子电容器是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中不可或缺的元器件，以光伏逆变器为例，电力电子电容器的具体应用如下所示：



由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往往集中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甚至靠近海岸线的海洋环境中，这就要求电力电子电容器能够在高温、高湿、盐雾、昼夜温差大的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安全性、可靠性高，能够承受高有效值电流和高峰值电流，具备自感低、无极性、耐压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可以在苛刻的工作环境下保持安全、可靠运行，是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知名新能源企业的重要选择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的主要产品类别和功能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铝壳直流支撑电容器		特点： 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或安全膜介质；铝壳干式结构，填充固体树脂，无感卷制。 用途： 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焊机、UPS、EPS、SVG等的电源直流侧电压支撑。
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		特点： 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无感卷制；全密封金属铝外壳；惰性气体、矿物油填充；内置过压力切断安全防护。 用途： 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换流阀、逆变焊机等的末级交流高频滤波。
新能源电动车用直流支撑电容器		特点： 采用 PPS 塑料外壳，耐高温高湿、耐腐蚀，高阻燃材料；母排连接，环氧树脂灌注，高气密性，容值衰减小；高纹波电流承受能力；比容大、自感低、耐压高，自愈性好，可靠性高。 用途： 新能源电动汽车。
方形大容量直流支撑电容器		特点： 可靠性高，可承受高有效值电流；可承受高峰值电流；自感低，非极性介质；使用寿命长。 用途： 柔性直流输电；静止无功发生器高压 SVG；电力机车。
塑壳直流支撑电容器		特点： 可承受高有效值电流；可承受高峰值电流；自感低；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非极性介质，损耗小。 用途： 分布光伏发电组串式逆变器、工业变频器。

(3) 电力电容器

电力电容器是改善电能质量的重要元器件之一，其主要用于无功功率补偿，起到提高功率因数的作用，与串联电抗器一起使用还可以起到抑制谐波的作用，从而避免系统谐波放大及谐振，帮助供配电系统及用户减少线路损耗、提高供电设备利用率。

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容器采用圆柱形铝外壳与合金铝盖，具有散热好、重量轻、体积小、不生锈的特点，采用双重保护设计，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具有较高的抗涌流能力和过压力保护能力，可以满足高标准的环保等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补偿/滤波电容器		<p>特点：采用圆柱形铝外壳，具有散热好、重量轻、体积小、不生锈等特点；具备二次保护装置和内置过压力切断保护装置；可以提供多种接线端子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p> <p>用途：用于无功功率补偿，起到提高功率因数的作用，与串联电抗一起使用还可以起到抑制谐波的作用。</p>

2、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随着电力系统中整流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等非线性负载的广泛使用，谐波治理与无功功率补偿问题愈发成为影响电能质量的重要因素。较大的谐波会对配电设备造成直接损坏，严重时还会产生谐振导致变压器及线损损耗变大，进而造成配电房受损甚至烧毁。同时，无功功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电网质量下降，对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工作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完整的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矩阵，可提供涵盖谐波治理、无功补偿、电压波动及闪变等全面的电能质量治理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安装方便、补偿容量高等优势，目前广泛应用于大型工业工厂、商业建筑、石油化工、冶炼冶金、新能源制造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无功补偿/滤波组件		无功补偿/滤波组件是根据系统负载而将电容器、电抗器按需求配置组合形成的有相对独立无功补偿和失谐滤波功能的投切单元。
无功补偿/滤波装置 (MSC/TSC)		无功补偿/滤波装置是一种无功补偿产品，具有结构新颖、元件模块化、安装快捷、调试简单、维护及检修方便的特点。配置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补偿控制器和各式无功补偿/滤波模组或组件，可实现智能化控制。
有源滤波器 (APF)		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 Active Power Filter) 以并联的方式接入电网，通过实时检测系统负载的谐波和无功分量，采用 PWM 变换技术，将与谐波和无功分量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电流注入供配电系统中，实现动态的谐波和无功补偿功能。

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A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SVG：Static Var Generator）以并联的方式接入电网，通过实时检测负载的无功分量，采用 PWM 变换技术，将与无功分量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电流注入供配电系统中，实现动态补偿无功的功能。
-----------------------	---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49.64 万元、50,817.02 万元、57,052.59 万元和 29,600.75 万元，公司主营产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电容器	电机电容器	16,027.76	54.15	26,532.96	46.51	25,121.76	49.44	25,632.23	57.80
	电力电子电容器	8,833.20	29.84	18,957.25	33.23	13,214.20	26.00	7,187.94	16.21
	电力电容器	1,109.26	3.75	2,812.97	4.93	2,917.67	5.74	2,434.20	5.49
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3,630.54	12.27	8,749.41	15.34	9,563.39	18.82	9,095.27	20.51
合计		29,600.75	100.00	57,052.59	100.00	50,817.02	100.00	44,34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电	16,027.76	54.15	26,532.96	46.51	25,121.76	49.44	25,632.23	57.80
新能源	8,833.20	29.84	18,957.25	33.23	13,214.20	26.00	7,187.94	16.21
电能质量治理	4,739.80	16.01	11,562.38	20.27	12,481.06	24.56	11,529.47	26.00
合计	29,600.75	100.00	57,052.59	100.00	50,817.02	100.00	44,349.6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公司凭借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推出并迭代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通过严格科学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原材料品质可控、供应稳定，在专注领域内发挥精益制造能力，通过佛山、泰国双生产基地实现薄膜电容器产品规模化、专

业化、精细化生产制造，并最终通过以直销为主、经销和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往全球 38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 30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应用于国内外各个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基于自身深耕行业多年所建立的品牌地位、技术优势以及对行业需求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可以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电容器等产品，并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为更好地把握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逐步将经营重心向新能源领域转移，加大新能源领域产品研发、客户拓展，应用于新兴领域的薄膜电容器产量、销量随之快速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1、薄膜电容器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薄膜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料、外壳、盖板等。产品制造事业部根据销售与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比价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按照供应风险和比价议价方式进行新供应商开发管理，新供方必须符合供应链、技术部、质量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样品测试、小批量产、供方审核都达到控制程序后方可列为合格供方，开发成功后采取绩效评价模式管理供应商。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交期及时性、新产品开发能力、价格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定年度战略合作供应商及优秀供应商。综上所述，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完整、清晰且有效的采购模式，保障了原材料的持续供应与品质的稳定。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与库存情况生成周发货计划，产品制造事业部根据周计划分解日计划，产线执行生产日计划有序进行生产。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分为分切、卷绕、热压、喷金、热聚合、赋能、焊接、组装、灌注、成测、包装等，公司对主要工序均制定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图、设备操作规程。特殊工艺或新产品在生产前和完工后，由工艺工程师进行评审，符合要求后发货给客户。公司每年对生产设备制定年度保养计划，每月不定期组织全员生产保全活动，每天对重要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问题以及保障设备正常运作。综上，公司整个生产流程采用了细致的排产计划、规范化的作业流程、全方位的质量管控，确保了产品的寿命、性能与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和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展会、客户介绍、走访、网

络信息等渠道获取客户，确定新客户所需产品规格、技术等要求后启动报价流程，销售部门负责人对报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客户对公司送达的样品进行全方面测试，客户测试合格后对胜业电气整体生产流程、自身管控与体系做实地考察。公司会在小批试产前根据客户信用评估表对客户进行评分，小批试产与信用评估合格后方可正式量产。公司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后，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对产品标准、质量责任、交货方式与时间规定、违约责任等进行简要约定，最终的订单价格、数量、规格以及送货日期地点等以客户的采购订单为准，客户以银行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回款。公司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过程中的报价流程、风险管控、业务员绩效考核、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全面规范与管理。

(4)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基础性研发和应用性研发。公司制定《技术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以及项目鉴定评审进行全面的规范与管理。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受过电子电器、材料学等方面的教育并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公司成功开发出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小直径顶盖防爆型电容器、长寿命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满足 UL 标准的高电气绝缘空调电容器、高压大容量方型直流支撑电容器、积木式直流支撑电容器、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汽车电容器、机车电容器等多项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公司被列入 2022 年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科研实力与生产技术水平。

2、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金属材料、化工料、外壳、盖板、有源滤波模块、无功静止模块、控制器、投切开关等产品用于电抗器、无功补偿/滤波组件等元器件和装置的生产。对于电力电容器之外的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公司均具备自主技术和生产能力，但近年来考虑成本效益和经营效率，充分利用产业链专业分工，除电抗器、无功补偿/滤波组件等核心元器件外，对于其他元器件和模块逐步向由公司主导产品设计、专业生产商进行生产制造的模式转变。

产品制造事业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依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方式进行比价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在符合供应链、技术部、质量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后，经过样品测试、小批量产、供方审核等系列环节，方可列为合格供应商，并通过绩效评价模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2) 生产模式

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同时针对部分销量较大的元器件会基于未来需求预测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不同客户对产品存在差异化需求，公司需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首先由技术部门进行技术评审并形成设计图纸、生产流程以及物料清单等资料，其次由产品制造事业部根据技术评审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物料情况以及现有生产排程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方案，然后由生产部门进行领料并执行生产计划，产成品由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质量检测，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采取直销为主，辅以少量经销和贸易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工业工厂、商业建筑、石油化工、冶炼冶金、新能源制造等领域的成套设备厂商、承包方以及业主方，客户较为分散，产品技术要求围绕工程项目的不同各有差异；在经销、贸易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贸易商，其再基于自身在当地的营销网络布局，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会、客户介绍、实地拜访及网络信息等方式接洽目标客户，并基于客户所需产品规格、技术等要求启动报价流程，销售部门负责人对报价进行审批。双方对报价结果达成一致后，公司及时进行送样检测，客户测试合格后会根据情况进一步对公司做实地考察。通过审核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署合作合同，对产品标准、质量责任、交货方式与时间规定、违约责任等进行简要约定，最终的订单价格、数量、规格以及送货日期地点等以客户的采购订单为准，客户以银行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回款。公司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过程中的报价流程、风险管控、业务员绩效考核、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全面规范与管理。

3、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薄膜电容器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积累了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开利集团、海尔集团、通用电气和 TCL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薄膜电容器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直流支撑电容器、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并与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新能源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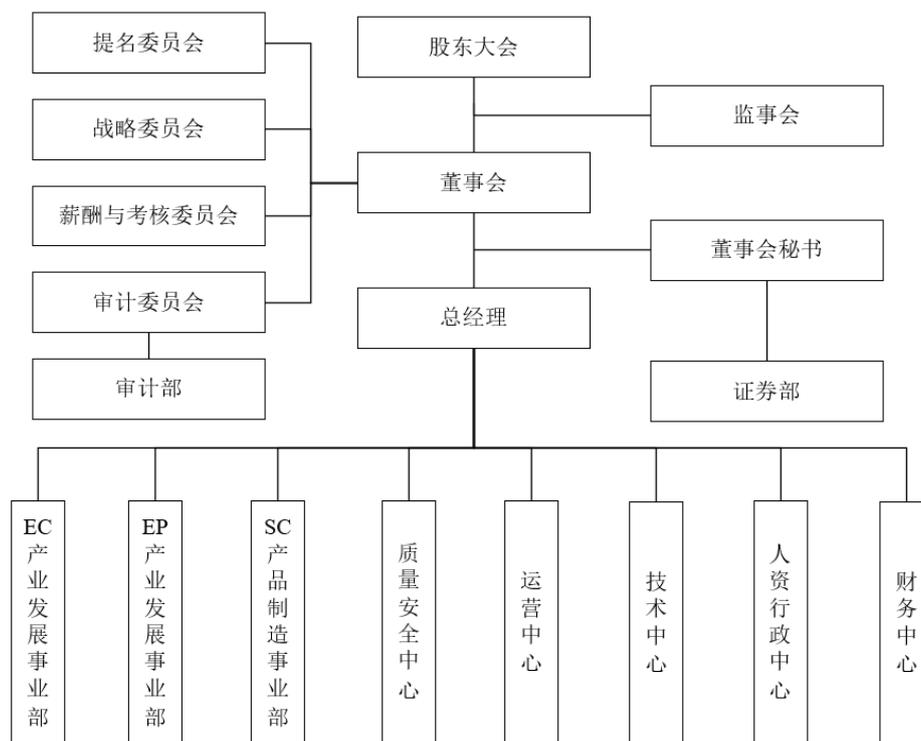
在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满足下游客户提出的方案解决要求，依托公司自产薄膜电容器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该领域业务从最初的电力电容器逐步向提供电能质量治理元器件、装置及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产品结构覆盖电力电容器、电抗器、滤波/补偿组件、整柜设备及配套服务，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顺应国际家电厂商在泰国建厂布局的行业趋势，在泰国建立了电机电容器生产基地，拓展东南亚新兴市场并有效解决北美等地区贸易壁垒问题，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薄膜电容器及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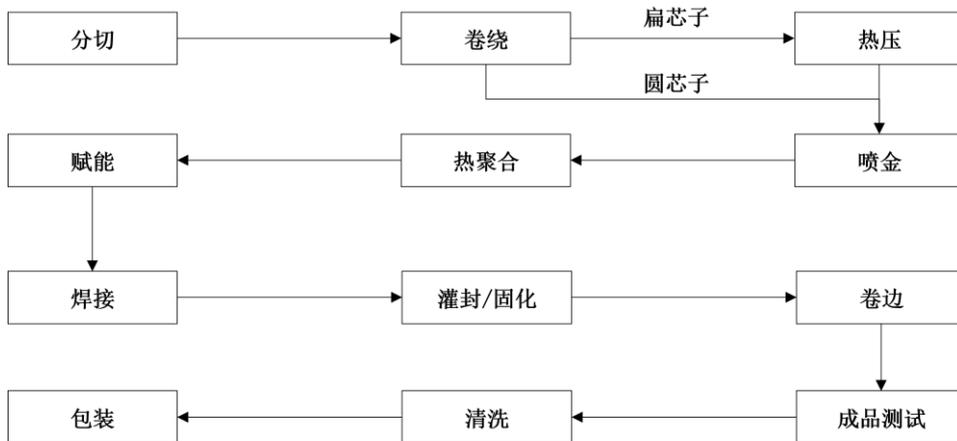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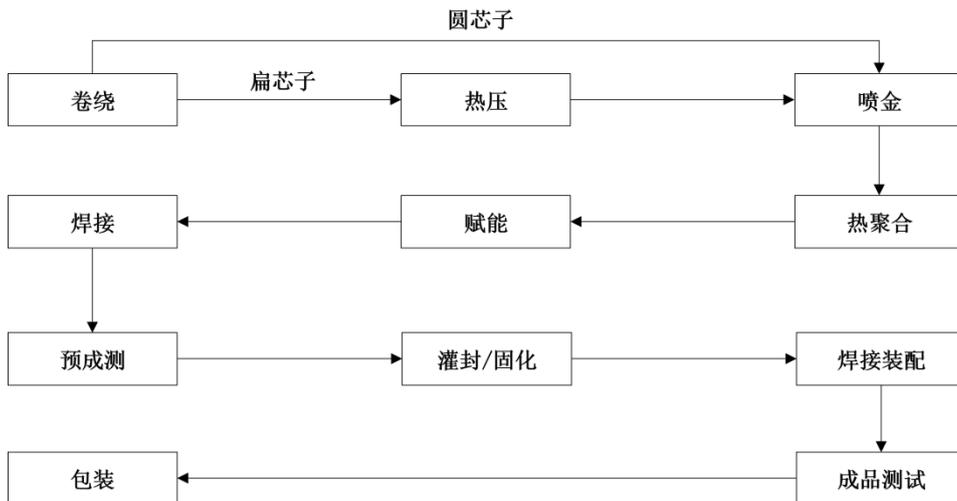
(七)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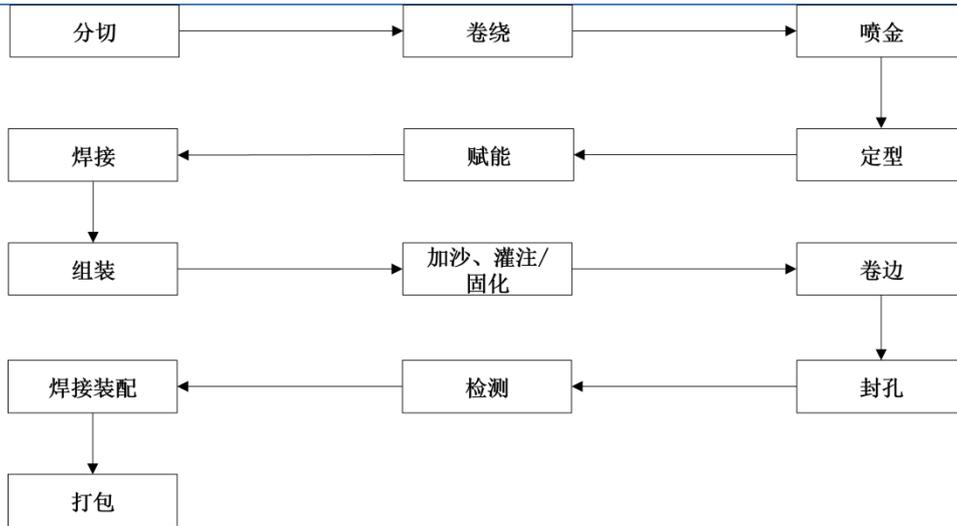
1、电机电容器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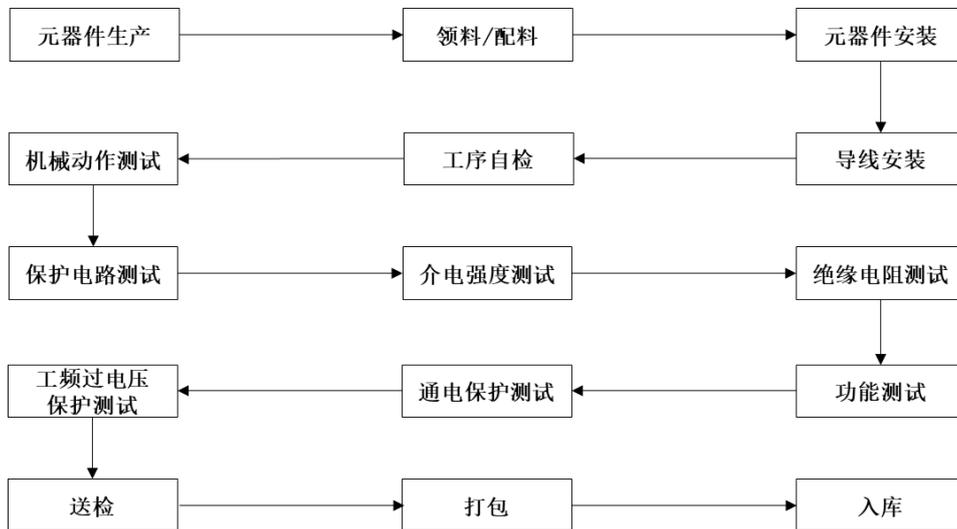
2、电力电子电容器主要生产流程



3、电力电容器主要生产流程



4、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运行，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	喷金	0.8t/a	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有机废气	灌封、固化、真空浸漆、烘烤、灌注、清洗、焊接	0.4674t/a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封孔	0.216t/a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食堂油烟	食堂	0.002t/a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1235.5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噪声	噪声	各种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	70~90dB(A)	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68.7t/a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打包、原辅材料使用	82.7t/a	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	化学品的使用	5.0412t/a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并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装置的购置，环保费用主要为危废处置费、环保检测费及环保设施维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40.84	70.64	61.32	61.16
环保投资支出	28.69	136.68	296.67	133.06
合计	69.53	207.32	357.99	194.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和

污染处理设备同步运行，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境监测标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为 61.16 万元、61.32 万元、70.64 万元和 40.84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12%、0.12% 及 0.14%；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分别为 133.06 万元、296.67 万元、136.68 万元和 28.69 万元，环保投资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58%、0.24% 及 0.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均以满足发行人生产发展需要和环保要求为目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胜业电气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属于“6.5.2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6.2.2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的范畴；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属于“6.5.2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之“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之“智能无功补偿设备”、“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之“谐波治理设备”的范畴。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制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完善宏观调控体系，以及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2	工信部	制定并实施关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4	国家能源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能源行业的产业政策，推进能源国际合作。
---	-------	---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等。

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行业的发展关系十分密切。近年来，为了加快我国电子元器件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5月	强调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
2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对相关主体的电能质量治理职责进行了确认，并鼓励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控制及检验，确保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使用经电能质量特性检测认证的发电和用电设备。
3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2023年7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3部门	2023年7月	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
5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要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服务管理。
6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	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到2030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重点针对影响以风电、

	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性、要害性、实质性、核心性政策堵点、痛点、空白点，提出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的新能源发展基础。
7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年4月	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
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	2022年6月	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统筹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
10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
12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2年1月	到2025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量产化转换效率显著提升，形成完善的硅料、硅片、装备、材料、器件等配套能力。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水平逐步深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光伏产品供应能力增强。
13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支撑能力，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
14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加速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器等电容器细分领域的整合，鼓励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本土骨干企业的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电

				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电容器龙头企业自主设计、生产关键材料和设备。
15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2021年 7月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
1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 委	2023 年 12 月	将超级电容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业。
19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加快超级电容器、高压直流继电器、轮毂电机等核心元件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高效节能型微特电机、高可靠长寿命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的市场占有率。
2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 委、财政 部、商务 部	2016 年 9 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重点行业。
2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行业技术标准

行业主要涉及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中国标准	GB/T1094.6-2011	电力变压器第6部分：电抗器	2011.07
	GB/T3667.1-2016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1部分：总则：性能、试验和额定值；安全要求：安装和运行导则	2016.02
	GB/T3667.2-2016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2部分：电动机起动电容器	2016.02
	GB/T12747.1-2017	标称电压1000V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自愈式并联电容器第1部分：总则：性能、试验和定额；安全要求：安装与运行导则	2017.07
	GB/T12747.2-2017	标称电压1000V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自愈式并联电容器第2部分：老化试验、自愈性试验和破坏试验	2017.07
	GB/T15576-2020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20.11
	GB/T17702-2021	电力电子电容器	2021.05
	GB/T22582-2023	电力电容器 低压功率因数校正装置	2023.05
	GB/T26215-2023	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	2023.11
国际标准	EIA-456-A	交流应用金属化薄膜介质电容器	1989.01
	UL810	电容器	2008.03
	IEC60252-1:2013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1部分：总则：性能、测试和等级评定；安全要求：安装和操作指南	2013.08
	IEC60252-2:2013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2部分：电动机起动电容器	2013.08
	IEC60831-1:2014	额定电压1000V及以下交流系统用自愈式并联电力电容器第1部分：总则：性能、测试和额定值；安全性要求：安装及运行指南	2014.02
	IEC60831-2:2014	额定电压1000V及以下交流系统用自愈式并联电力电容器第2部分：老化试验、自愈试验和破坏试验	2014.02
	ISO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2015.0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5.09
	IEC61071:2017	电力电子电容器	2017.08

4、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是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和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中的关键器件，相比于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器具有高耐压、自愈功能、无极性、高频特性优异、寿命长等特点，更符合新能源领域的要求。

以风光储领域为例，相同容量下，薄膜电容器凭借其高通流能力的特点正在逐步取代铝电解电容器。在风电变流器及集中式光伏逆变器等功率相对较大的设备中，前端DC-Link电容器、后端滤波电容器已基本上全部切换为薄膜电容器。目前只是在功率较小的分布式光伏逆变器及储能逆变器中，薄膜电容器与铝电解电容器共存，随着用户对设备可靠性要求的提高以及超薄膜技术的成熟，未来薄膜电容器的占比会进一步提高。

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多项政策对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持，如：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提出，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重点针对影响以光伏、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性、要害性、实质性、核心性政策堵点、痛点、空白点，提出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国务院 2020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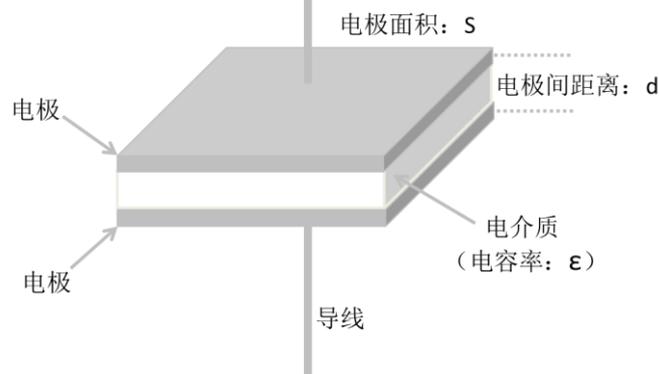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全球各国政府禁售燃油车规划、国外汽车巨头的新能源规划的持续推进再叠加技术升级、规模效应和使用的便捷，风电光伏装机量和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带动了薄膜电容器需求的高增长。公司亦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不断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容器行业发展情况

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元件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元件。电容器的基本结构是两个金属导体物质之间以电介质隔离，使之构成两极板，充电后两极板会分别储存数量相等的正负电荷，从而成为“储存电荷的容器”。电容器通过静电的形式储存和释放电能，在两极导电物质间以介质隔离，并将电能储存其间，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者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电容器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军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对抗等；民用工业类领域包括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轨道交通、精密仪器仪表、石油勘探设备、汽车电子等；民用消费类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手机、录音录像设备等。

电容器示意图



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钽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不同电容器特点情况如下：

不同电容器特点对比

种类	陶瓷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	钽电解电容器	薄膜电容器
图例				
电介质	各类陶瓷	氧化铝	氧化钽	塑料薄膜
优点	成本低、耐高温性好、耐潮湿性好、绝缘阻抗高、损耗小、高频特性好、体积小	成本低，容量大、能耐受大电流	容量大，耐高温性好、损耗小、寿命长、高频特性好、体积小	无极性，绝缘阻抗高，耐压高、ESR低、耐高温性好、高频特性好、损耗小、寿命长
缺点	容量小、易被击穿	泄漏电流大、高频特性差，耐高温性差、寿命短，有极性	耐压低、成本高，有极性	容量小、体积大、成本高
电容量	1pF-600μF	0.1μF-1F	0.1μF-10,000μF	0.3μF-10,000μF
额定电压	6.3V-4,000V	4V-800V	6.3V-160V	6.3V-5,000V
应用范围	高频耦合，高频旁路、电源滤波	低频旁路、电源滤波、A/D 转化	低频滤波、A/D 转化、储能电路	电源滤波、振荡、储能电路等
常用领域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军用设备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电力设备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军用设备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电力设备

2、薄膜电容器行业情况

薄膜电容器以塑料薄膜作为电介质，具有无极性、高频损耗小（ESR 低）、温度特性好、容量精度高、寿命长等特点，使得其应用系统设计更简化、抗纹波能力更突出、在苛刻环境中使用更可靠。相较于陶瓷电容器与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凭借其耐压高、ESR 低、温度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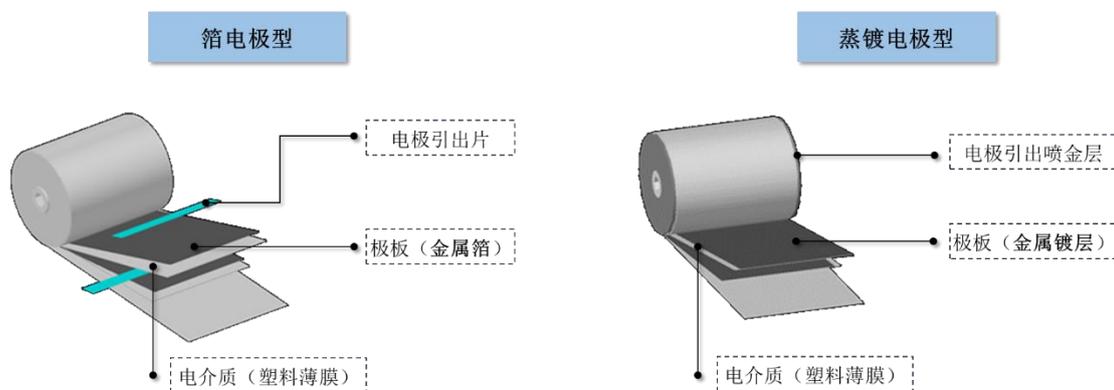
性好、寿命长等优势，适用于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场合。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其应用场景已从家电、照明、工控、电力、电气化铁路领域拓展至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

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领域和作用

领域	主要用途
通用（工业用、消费类用）	平滑、蓄电、DC 链接、耦合、滤波电路、谐振电路、缓冲电路、车载用等。
EMI 抑制电容器	电源用 EMC 滤波器的跨线用、线路旁路用等。
容量性电源电容器	串联在电网的智能仪表用电容器等，要求高可靠性、稳定性、耐久性的用途。
交流电动机驱动用电容器	工业设备、家电设备中所使用的感应电动机的启动和运行用电容器。
大功率电子设备用电容器	除了用于改善功率因数外，也用于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柔性输电、UPS（不停电电源装置）等多个领域。

根据内部电极的形成方法不同，薄膜电容器可大致分为箔电极型与蒸镀电极型（金属化薄膜型），箔电极型薄膜电容器使用金属箔（铝、锡、铜）重叠塑料薄膜并卷绕成为电容器，蒸镀电极型电容器在塑料薄膜上蒸镀金属（铝、锌等）形成内部电极。

两种典型的薄膜电容器排列结构



根据结构的不同，薄膜电容器可分为卷绕型和积层型、有感型和无感型等，其中卷绕无感型的应用最为广泛。

薄膜电容器根据结构分类

结构形式	卷绕型/有感型	卷绕型/无感型	积层型/无感型
图例	<p>Labels: 外包装树脂 (outer packaging resin), 电介质薄膜 (dielectric film), 导线 (wire), 金属箔 (metal foil).</p>	<p>Labels: 金属镀层 (metal plating), 电介质薄膜 (dielectric film), 填充树脂、外包装盒 (filling resin, outer packaging box), 导线 (wire).</p>	<p>Labels: 电介质薄膜 (dielectric film), 金属蒸镀膜 (内部电极) (metal vapor deposition film (internal electrode)), 导线 (wire), 喷镀金属 (sputtered metal).</p>

制作 方法	1、卷取 2、压制成型 3、外包装	1、卷取 2、压制成型 3、喷镀金属（金属化膜型） 4、安装导线或形成端子电极 5、外包装	1、卷取 2、喷镀金属处理 3、切断 4、安装导线或形成端子电极 5、外包装
----------	-------------------------	---	--

根据电介质的不同，薄膜电容器用电介质可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Polyethylene Naphthalate）、聚丙烯（PP，Polypropylene）、聚苯硫醚（PPS，Polyphenylene Sulph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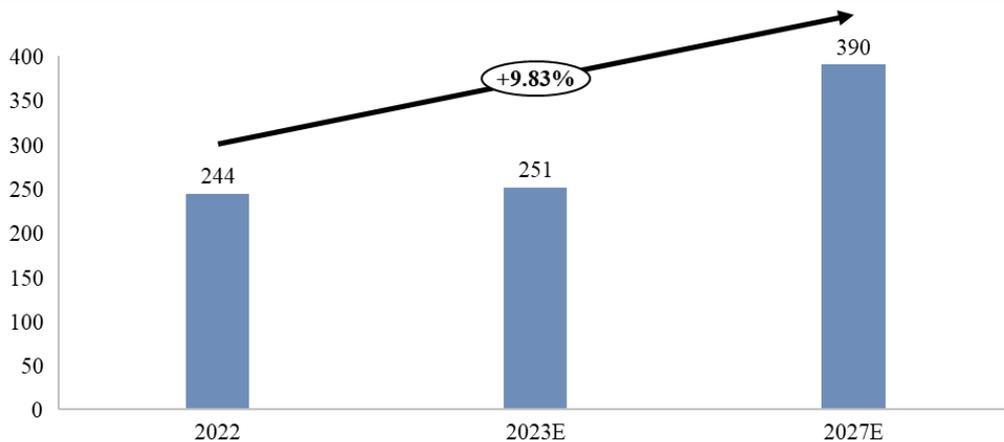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产品按电介质分类

项目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聚丙烯 PP	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 PEN	聚苯硫醚 PPS
价格	很低	低	高	很高
小型化	很好	不好	很好	好
耐高温性	好	不好	很好	很好
耐湿性	不好	很好	不好	好
高频特性（低ESR）	好	很好	好	很好
区分使用	引线类型 一般使用	引线类型 用于高频/大电流	表面安装类型 低压 流焊/回流焊	表面安装类型 中压 回流焊

电介质材料不同，薄膜电容器的性能也不同，在电力电子电容器广泛应用前，通常使用小型、价格低廉的PET作为通用材料，PET适用温度范围较广，在家电、照明等领域适配性较高。随着高频、大电流应用领域的扩展，具有优良高频特性的PP电介质使用率得到提升，同时PP电介质薄膜电容器小型化技术的发展使PP成为广泛应用的电介质。

根据2023年12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信息显示，2022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244亿元，同比增长13.5%，预计2023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251亿元，至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90亿元，2022-2027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9.83%。

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薄膜电容器在家电领域应用情况

在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在家用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等大型家电，大型家电需要通过驱动大型电机来工作，而薄膜电容器在这之中起到驱动电机起动以及保护电机运行的作用。在电机、控制电路和变频电路中薄膜电容器扮演不一样角色，按照功能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①EMI 抑制电容：除用在电源端外，还被用于变频电路输入和输出端，两者都起着抑制电磁干扰的作用，防止组件的损坏；②直流链路电容：充当低通滤波器，抑制快速瞬变电流，对输出电压进行平滑滤波，使直流母线电压保持在允许范围内；③交流电机电容：被用于感应电机驱动控制电路，在感应电机起动时需要一个电容器通过相移将电机切换到所需要的方向。

在大型家电市场方面，以空调为代表，薄膜电容器的应用较为普遍。电容是空调电机启动的关键部件，一般空调有三个较大的电容：轴流风机起动电容、压缩机起动电容和室内机风机的起动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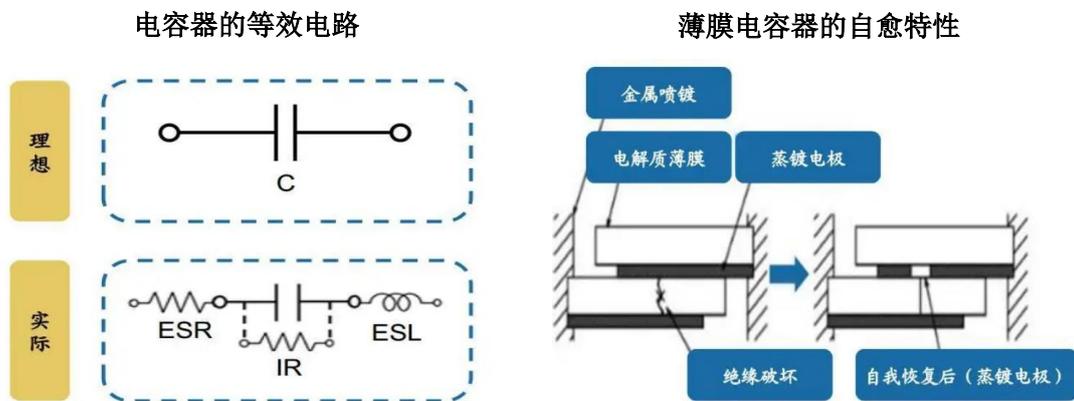
空调压缩机的起动电容



全球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进入存量市场，需求相对平稳。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电容器分会测算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大型家电电容器（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需求约为 150 亿元，未来增长速率较为平稳。

(2) 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领域应用情况

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领域应用主要有光伏/风力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 和高压直流输电等。由于新能源的应用场景要求电容器承受高电压、强电流且功能特性保持稳定，抵抗被电压击穿的风险，薄膜电容器的耐高压、耐高频和安全稳定性使其更适宜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电容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电阻和电感，而薄膜电容器具备减小电阻和残余电感的构造，高频下阻抗低，耐高纹波电流能力强，减小开关频率下的振荡效应，让电路更稳定。除此之外，薄膜电容器还具有自愈能力，当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由于电介质疵点发生击穿时，疵点周围金属电极会瞬间挥发，疵点被隔离从而使电容器恢复正常工作，大大提升了电容器的可靠性。



从整体来看，薄膜电容器在电力电子设备中主要有三种应用场景，直流支撑、吸收电压和交流滤波。直流支撑方面，DC-Link 电容一方面吸收逆变器从 DC-Link 端得到的高脉冲电流，防止在 DC-Link 的阻抗上产生高脉冲电压，使逆变器端的电压波动处在可接受范围内，另一方面防止逆变器受到 DC-Link 端的电压过冲和瞬时过电压的影响。吸收电压方面，吸收电容在电路中可以吸收掉尖峰电压，消除由于母排的杂散电感引起的尖峰电压，避免 IGBT 的损坏。交流滤波方面，滤波电容在变流器中滤除 IGBT 逆变器产生的高频纹波，使变流器并网时有符合要求的正弦波电压。

①光伏发电

薄膜电容器应用于光伏逆变器 DC-Link、输入/输出滤波以及逆变系统缓冲电路。作为光伏逆变器中的 DC-Link 电容，其主要作用是吸收逆变器从 DC-Link 端的高脉冲电流，使逆变器端的电压波动处在可接受范围内，防止逆变器受到瞬时过电压的影响。此外，在直流输入、交流输出的 EMI 及 LCL 滤波电路，逆变系统中的缓冲电路中都需要用到薄膜电容器。此外，高压 SVG 作为可以提高供用电系统及负载的功率因数，稳定受电端及电网电压的无功补偿装置，因其能有效解决太阳光照射强度变化导致光伏发电发生波动，进而导致电网功率因数下降，电网电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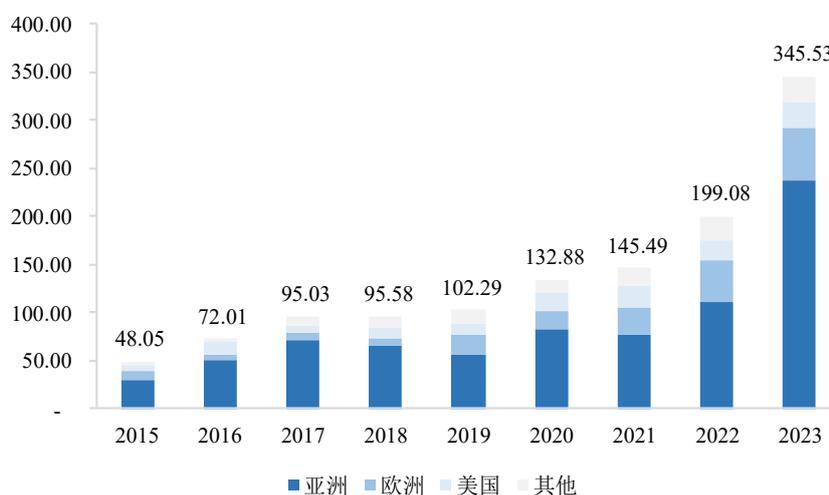
及幅值波动较大的问题，在光伏发电领域得到了较快发展。薄膜电容器是高压 SVG 设备中的关键元器件，起到稳压、稳流、滤波等重要作用。

薄膜电容器在集中式光伏逆变器中的图例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全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345.53GW，同比增长 73.56%，累计装机容量约 1,412GW，预计 2024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456.10GW。

2015-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情况（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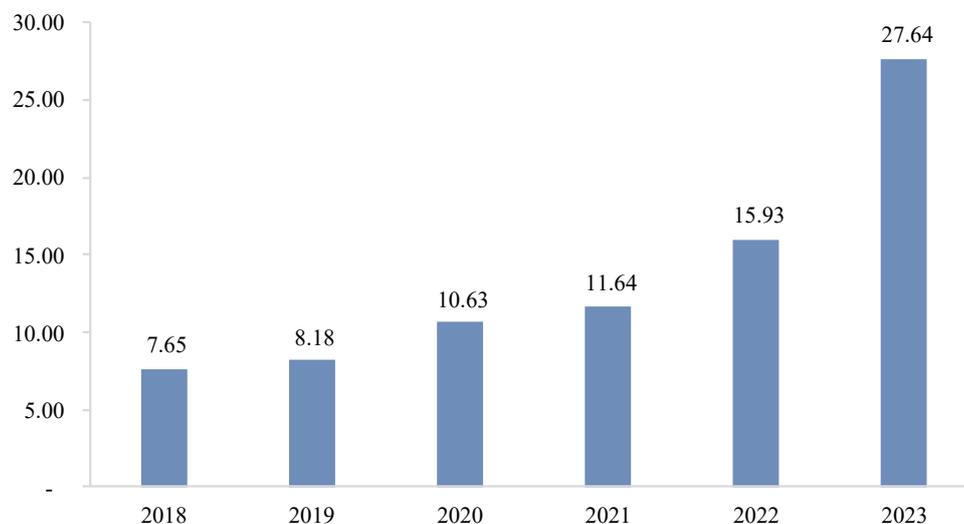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

光伏逆变器由于电压较高，一般以使用薄膜电容器为主，目前主流光伏逆变器薄膜电容器用量为 800 万元/GW，并且未来随着集中逆变器电压升高，使得薄膜电容器用量增加，预计薄膜电容器用量也将逐步提升。根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可以计算得出，全球光伏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从 2018 年的 7.65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7.64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伏发电领

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36.49 亿元。

2018-2023 年全球光伏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分析（亿元）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中泰证券研究所

②风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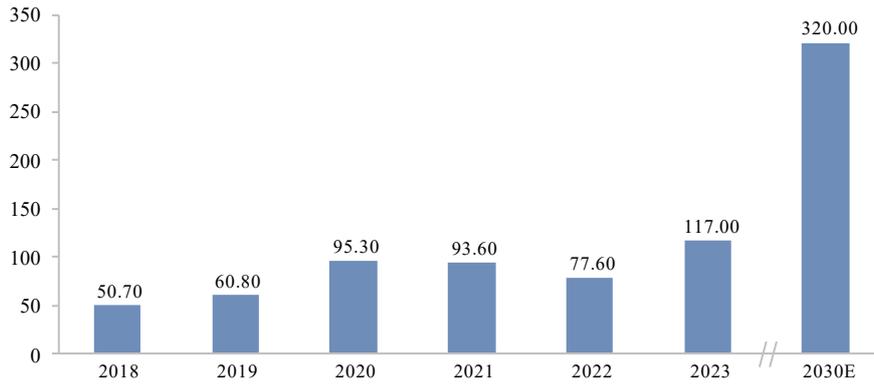
与光伏逆变器类似，风电变流器中的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 DC-Link、输入/输出滤波以及 EMI 滤波，使变流器端的电压维持在稳定范围内。

薄膜电容器在风电变流器中的图例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3 全球风能报告》和《2024 全球风能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从 50.7GW 增长至 117.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0%，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32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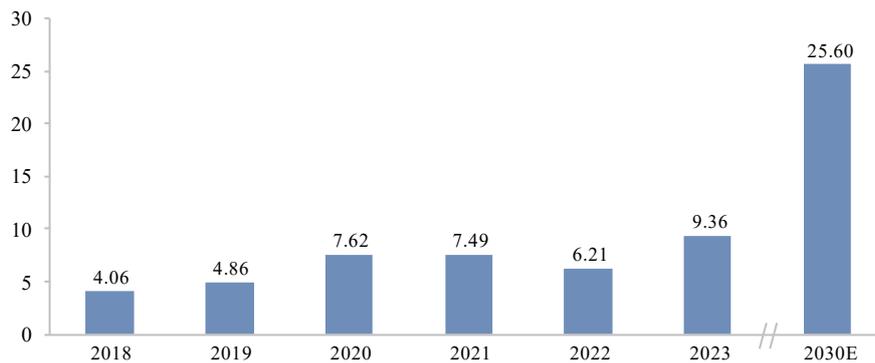
2018-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GW）



数据来源：GWEC

风电变流器与光伏逆变器具有类似的结构，目前风电变流器中薄膜电容器用量约为 800 万元/GW。根据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以计算得出，全球风力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从 2018 年的 4.06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9.36 亿元。按照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320GW 预计，同时期的全球风力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25.60 亿元。

2018-2030 年全球风力发电薄膜电容器产值分析（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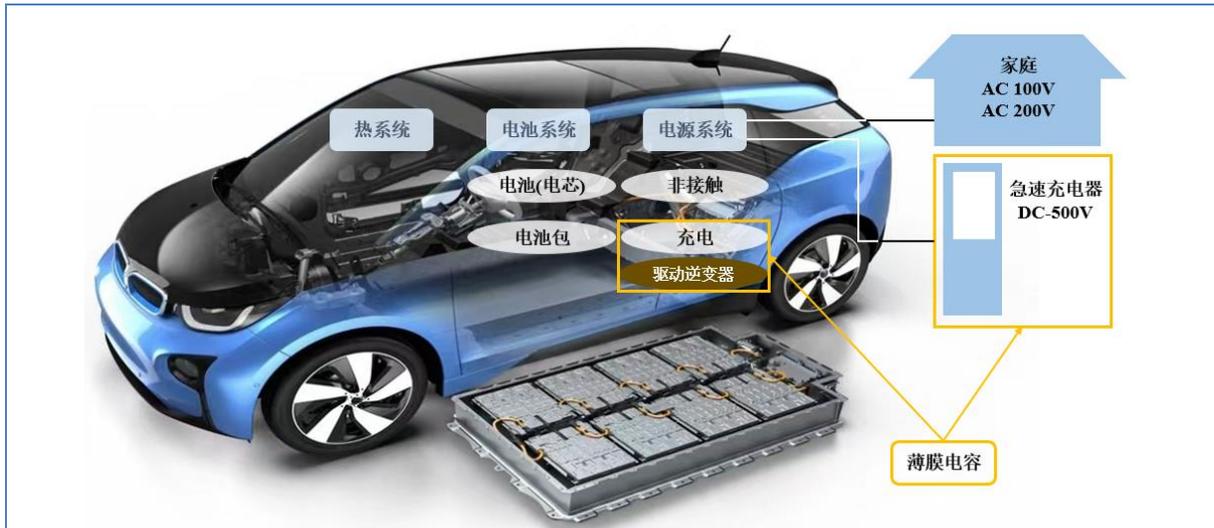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C、中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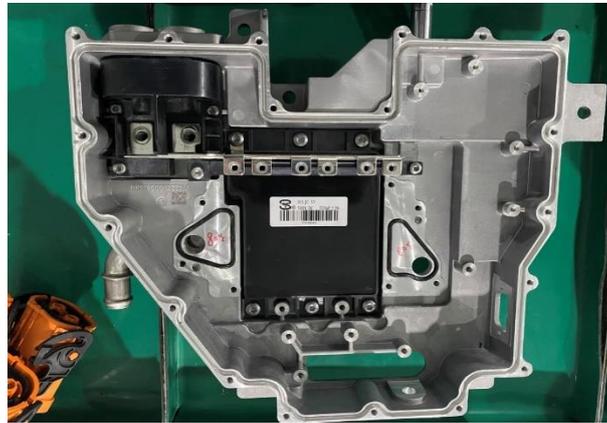
③新能源汽车

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应用主要包括电驱、车载充电器（OBC）以及配套充电桩等。在新能源汽车中，电驱是最重要的核心部件，主要将动力电池输出的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但转换的过程中会产生急剧变化的电流，造成大幅振荡电压，从而导致其他半导体器件耐压值逐渐恶化并产生噪音，而薄膜电容器具备良好的滤波、谐振、吸收脉冲电压、缓冲功能，可以对上述剧烈变化的电流进行吸收，保护电路系统，消除电路中的高频噪声。除此以外，车载充电器、配套充电桩、DC-DC 开关电源、变频器、空调变频器均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薄膜电容器，是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应用场景。

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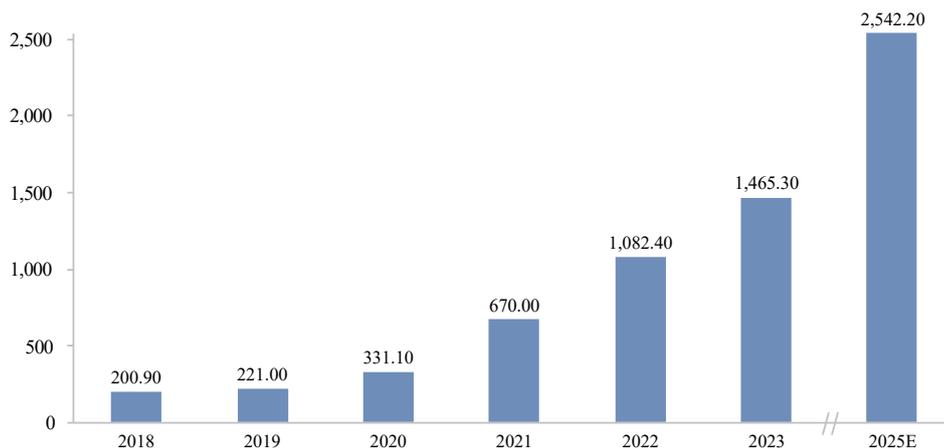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上的应用图例



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根据相同研究机构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显示，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全球汽车的销量主要贡献来自于中国。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 37.87%，对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31.55%，2019-20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51%。新能源汽车市场大幅增长为薄膜电容器市场发展带来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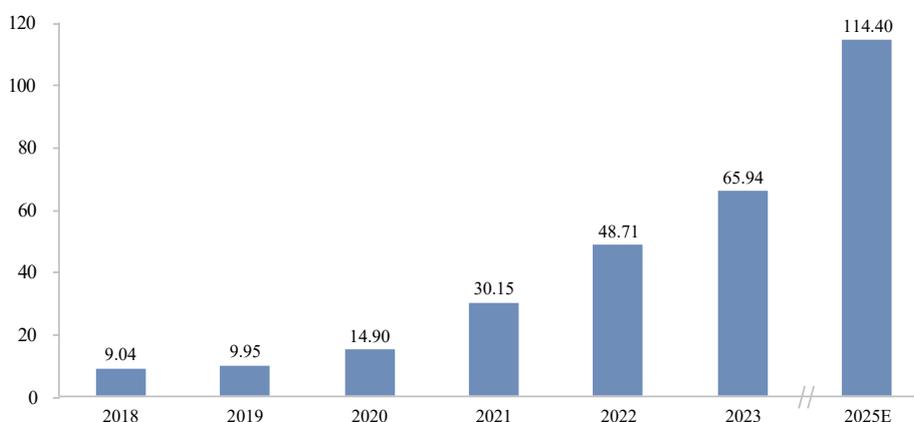
2018-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EVTank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465.3 万辆，一般情况下，每辆新能源车电驱部分，用 1 只定制薄膜电容器，四驱的电动汽车还会使用 1 只辅驱用定制薄膜电容器，按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450 元/辆（包括车载 OBC），根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进行分析，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65.94 亿元，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114.40 亿元。

2018-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用薄膜电容器产值分析（亿元）



数据来源：EVTank、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④新型储能

薄膜电容器是储能变流器中的主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简称储能 PCS）由 DC/AC 双向变流器、控制单元等构成，是连接于电池系统与电网（和/或负荷）之间的实现电能双向转换的装置，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储能 PCS 由 DC/AC 双向变流器、控制单元等构成。储能 PCS 控制器通过通讯接收后台控制指令，根据功率指令的符号及大小控制变流器对电池进行充电或放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及无功功率的调节。同时储能 PCS 可通过 CAN 接口与 BMS 通讯、干接点传输等方式，获取电池组状态信息，可实现对电池的保护性充放电，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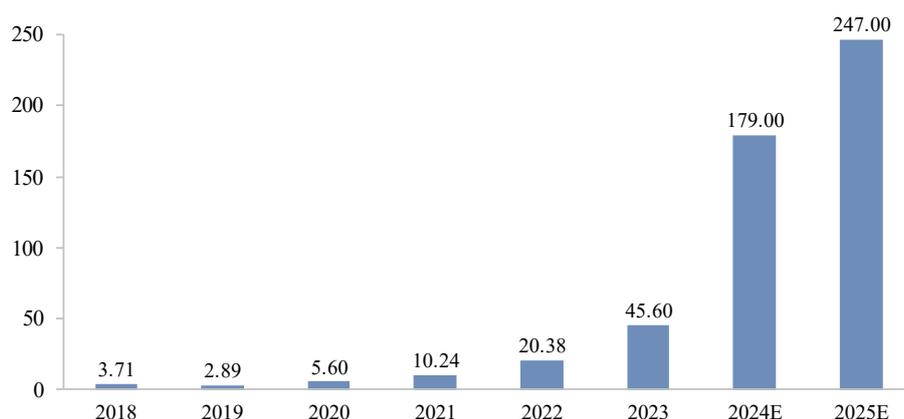
电池运行安全。受自然环境影响，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出力特征呈现间歇性、随机性和波动性，增大了电网调峰难度，给电网稳定性带来冲击。因此，需要储能系统来平抑、消纳、平滑新能源的发电输出。

薄膜电容器在集中式储能变流器中的图例



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凭借着能量密度高、项目周期短、响应快、受地理环境限制小等优势在近几年增速明显，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3》和《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4》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达45.6GW，同比增长123.75%，占全年储能新增装机的87.69%，贡献了主要新增装机份额，2018-2023年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5.17%，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23年底全球新型储能的累计装机达到91.3GW，约为2022年同期的两倍。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预测数据，预计2025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量为247GW。电化学储能高速增长，将有效推进储能变流器（PCS）需求扩张，从而带动储能用薄膜电容器快速发展。

2018年-2025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容量情况（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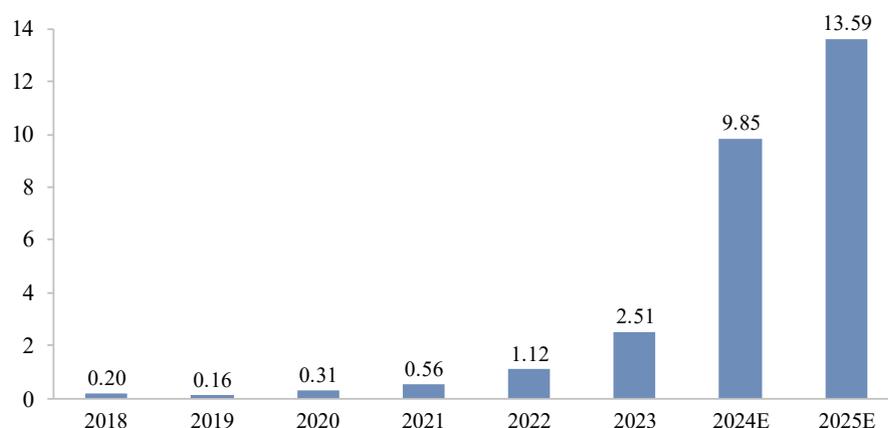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国信证券研究所

储能变流器与光伏逆变器具有类似的结构，目前储能中薄膜电容器用量约为550万元/GW，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预测数据显示，预计2025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量为247GW，对应的薄

膜电容器市场空间为 13.59 亿元。

2018-2025 年全球储能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分析（亿元）



数据来源：CNESA、国信证券研究所、公开信息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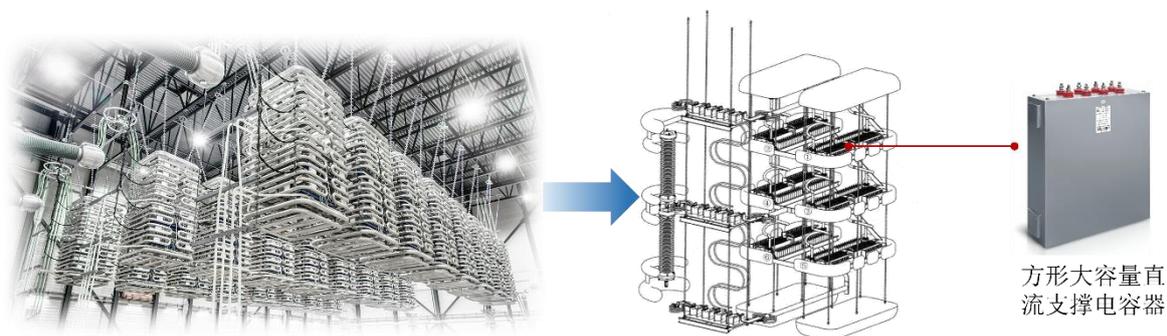
⑤柔性直流输电系统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是一种以电压源换流器、自关断器件和脉宽调制（PWM）技术为基础的新型输电技术，该输电技术具有可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换流站间无需通信以及易于构成多端直流系统等优点。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电力交易、电网互联、海岛供电等领域。在分布式能源并网方面，目前柔性直流输电是分布式电源接入最友好的方式。柔性直流输电可以将来自多个站点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通过大容量、长距离的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至负荷中心。柔性直流输电具有进行动态无功补偿的能力，能够提高系统的电压稳定性，从而提升供电的电能质量，提高并网时的暂态稳定性，且多条柔性直流可以独立运行。

以风力发电为例，在风电场大规模集中并网方面，柔性直流输电具有诸多优势。风电场以直流形式接入电网，可以实现电源和电网之间的隔离，防止一侧故障传递到另一侧；可以防止出现系统电压振荡，功角失稳及风电场失速；柔性直流输电可以精确控制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提高并网系统的稳定性，大幅增加风机的低电压穿越能力，同时优化风场无功补偿装置的投资；同时，柔性直流输电可以实现多端直流输电系统，提高风电场的风能利用率，减少线路走廊的施工环节，易于对风电场进行扩充。在传输相同容量的功率时，常规高压直流比柔性直流方案占地面积大很多，而在传输较小容量的电力时，常规直流的单位造价较高。因此，海上风电并网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方案，不仅在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在经济上也表现出一定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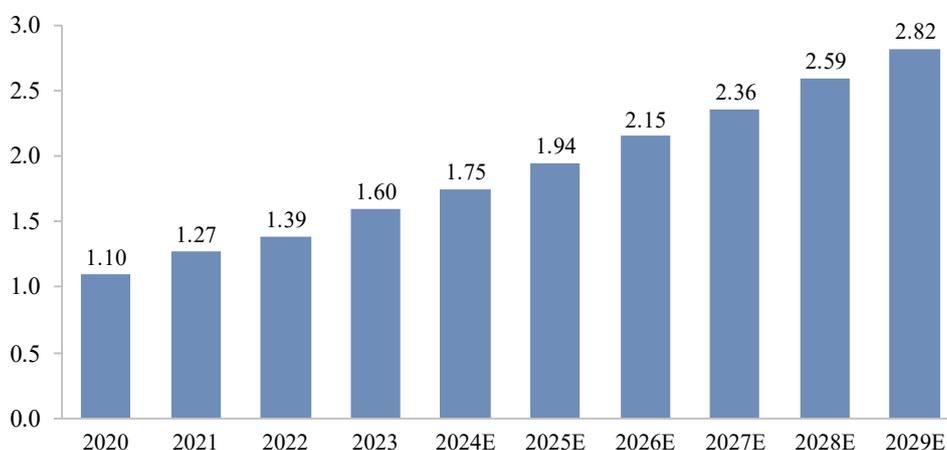
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中，柔直换流阀是其中的关键设备，直流支撑电容器作为换流阀关键器件之一，是 IGBT 的必要配套器件，通过为直流电压提供支撑、吸收纹波电流，实现稳定电压和电流的作用，从而为 IGBT 的稳定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直流支撑电容器在换流阀中的图例



根据 YH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6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9.91%（2023-2029）。

全球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市场销售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YH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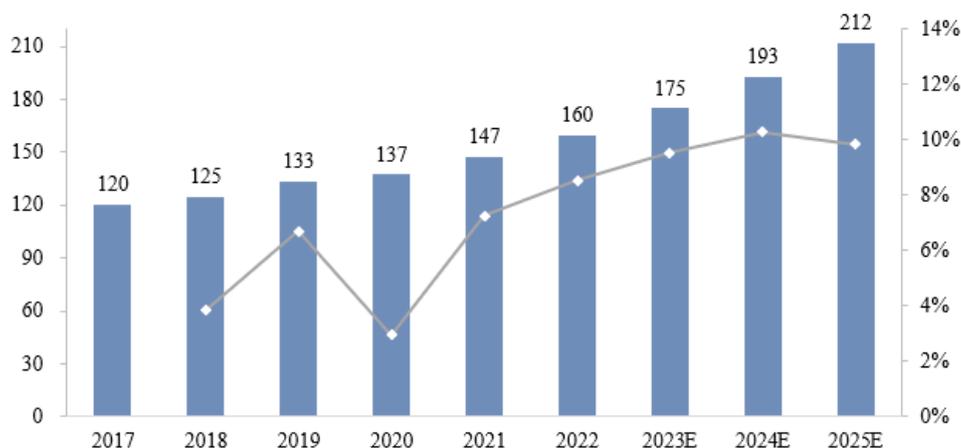
⑥ 高压变频器

变频器作为工业自动化的核心部件之一，其作用主要是将工频交流电转换为电机运行所需的特定频率的交流电。此外，变频器还可以通过调节输出功率和电压的方式实现降低设备能耗、减少机械故障、电机软启动等功能。按照输入电压等级划分，变频器可以分为低压（ $\leq 690\text{V}$ ）、中压（ $690\text{V}\sim 3\text{kV}$ ）和高压（ 3kV 以上）三种类型。

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于高压交流电动机的变频调速，其能够有效提高电力系统的电能转换效率，增强设备调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近年来，随着工业自动化产业的高速发展，高压变频器日益广泛地应用于大功率电气传动领域，如大功率发电机、大型发电机组等，这也对电路的设计、控制和零部件的电气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薄膜电容器凭借耐高压、耐纹波电流、低 ESR、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高压变频器中起到改善直流电路电压波动、降低电源开关管电流应力等作用，是高压变频器能够稳定、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随着国家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大功率电机应用场景的不断深化，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2年6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在2025年实现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2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159.78亿元；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5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到达212亿元，以此数据测算，2022-2025年，高压变频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3%。

2017-2025年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前瞻产业研究院

3、电能质量治理行业概况

(1) 电能质量定义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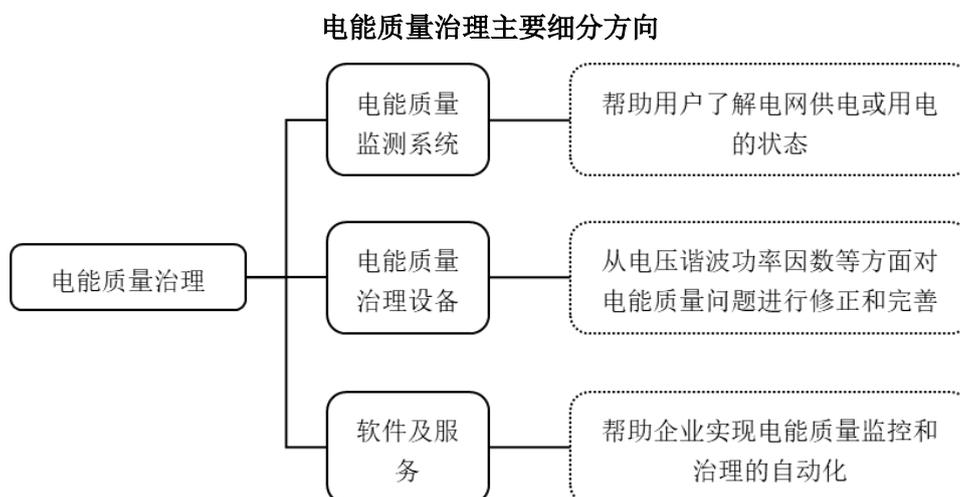
导致用户电力设备故障或误操作的电压电流或频率的静态偏差和动态扰动统称为电能质量问题。其具体表现为：电压、频率有效值的变化；电压波动和闪变、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三相电压不平衡、谐波；暂态和瞬态过电压以及这些参数变化的幅度。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和经济高速发展，电能质量问题呈现出了新的特点：一方面，我国电网规模越来越大，各种非线性负荷和新能源发电的接入以及无法避免的各种故障，给系统带来越来越多的电能质量问题；另一方面，对电能质量问题敏感的用电设备应用越来越广泛，用户对电能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2) 电能质量治理主要细分方向

随着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进步与迭代，利用新型电力电子技术及产品解决电能质量问题使电能质量治理市场发生了革命性变化。传统意义的电能质量治理仅指电网管理者出于对自身安全运营角度考虑，在供电端安装静态电容器进行无功补偿，并未对电网系统产生的谐波进行有效治理。现代意义的电能质量治理则由供电端电能质量治理逐步扩展到用户端电能质量治理。用户端电能质量治理是指解决电气设备的无功补偿问题以及解决因当前大量使用非线性电力电子

设备产生的谐波污染问题，从而为 400V 至 690V 的低压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保障。

电能质量治理整体解决方案需要使用到电容器、电抗器、投切开关、控制器、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等基础元器件或装置。从现存的电能质量问题的设备和解决方案看，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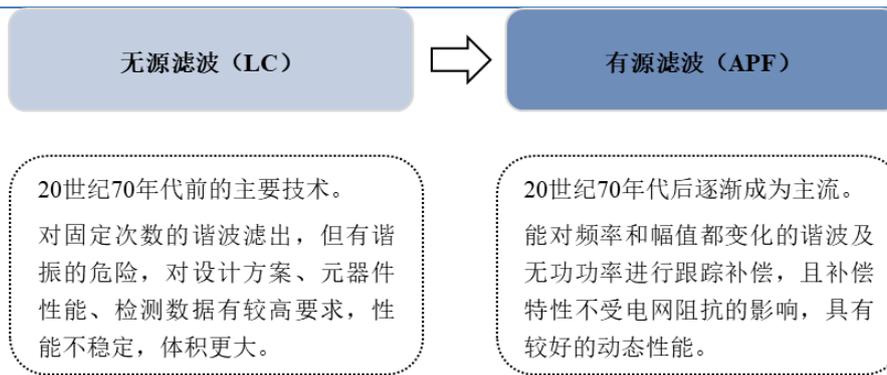
(3) 电能质量治理途径及市场规模

目前，改善电能质量最有效的途径是在电网系统供电、配电及用电等不同环节根据具体电力环境来加装滤波设备和无功补偿设备，以达到滤除谐波和提高功率因数的目的。

① 谐波治理市场规模

在交流电源系统中，含有大量谐波的电源设备可以等效为一个线性负载和一系列的谐波电流源，即连接到交流电源的非线性负载从交流电源吸取基波电流并向交流电源反馈各种频率的谐波电流。谐波电流值和电源内阻越大，谐波所造成的电压波形失真也就越大，所造成的危害也越大。我国谐波治理技术主要经历了从无源滤波到有源滤波的演变，有源滤波（APF）由于具有良好的动态性能，发展成为主流谐波治理技术。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的统计，用户侧谐波治理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54.77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77.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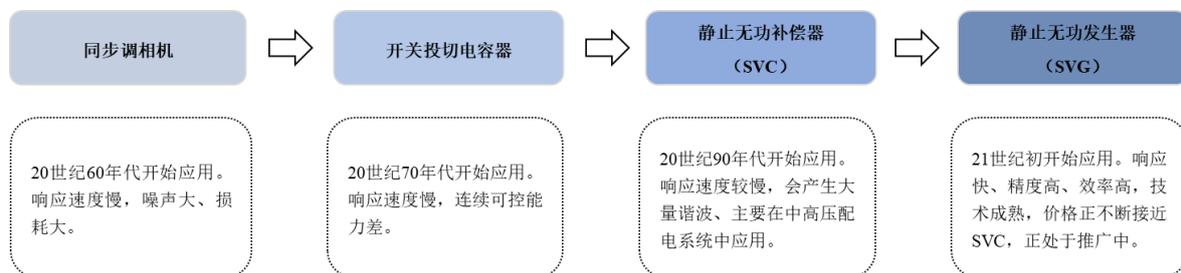
我国谐波治理技术演变历程



②无功补偿市场规模

无功补偿，全称无功功率补偿，是一种在电力供电系统中起到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的技术。无功功率补偿装置在电力供电系统中处在一个不可缺少的位置，合理地选择补偿装置，可以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电网的损耗，使电网质量提高。反之，如选择或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供电系统，电压波动，谐波增大等诸多因素。我国无功补偿技术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同步调相机、开关投切固定电容器、静止无功补偿器（SVC）、静止无功发生器（SVG）四个过程。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的统计，用户侧无功补偿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150.34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32.85 亿元。

我国无功补偿技术演变历程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社会总发电规模及用电规模不断增长，受电力改革加速、新能源发电大量并网、政府及社会对电能质量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深化等因素影响，电力工业发电、供电、用电等环节，以及轨道交通、半导体、机械、汽车制造及通信等领域都对电能质量提出了新需求，电能质量治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重要产业政策，从产业政策层面大力推动了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

计划（2021-2023 年）》，提出：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国家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大力支持，为薄膜电容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部分高端薄膜电容器市场迎来国产替代机会

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为柔性输电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方面，其关键的柔直换流阀等关键设备中，电力电子器件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较高，仍存在核心技术受限、国产化率偏低等问题，全国产业化发展步履缓慢。

以柔直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为例：作为关键元件之一的柔直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直接决定了电容电压的波动范围，同时也会影响功率模块器件的承压水平，技术含量与可靠性要求非常高，通常此类产品多数均由国外厂商提供。为加快推进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的国产化和产业化，提升行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2021 年 9 月《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能源行业标准第一次起草工作组会召开，针对试验分类、冲击放电试验、热稳定性试验、局部放电试验、耐久性试验、破坏试验、自愈性试验、恒定湿热试验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讨论。柔直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实现国产化后，不仅可以打破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同时还可以让产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助于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国家投资，也为国内高端薄膜电容器市场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③下游新能源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2、薄膜电容器行业情况”之“（2）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领域应用情况”。

（2）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①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薄膜电容器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营业务包括薄膜电容器的上市/挂牌公司包括法拉电子、铜峰电子、江海股份、胜业电气等，而其他薄膜电容器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企业数量众多，水平参差不齐。中小企业由于自身条件限制往往导致研发投入不足、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缺乏、设备落后，制约了我国电容器企业的自主创新。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下，企业亟须实

现高素质人才的引入、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

②薄膜电容器部分高端原材料市场仍主要被外商占据

聚丙烯树脂是薄膜电容器产业链中非常关键的原材料，其品质会直接影响薄膜电容器的寿命及电气性能。目前聚丙烯树脂原料主要以日韩、欧洲等地区的大型知名化工企业为主导，如北欧化工、韩国大韩油化等。国内厂商由于起步较晚，在生产工艺成熟度、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与海外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门槛和壁垒，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薄膜电容器常用的电介质薄膜有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双向拉伸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BOPET）、双向拉伸聚萘酯薄膜（BOPEN）、聚碳酸酯薄膜（PC）、聚苯硫醚薄膜（PPS）、聚醚酰亚胺薄膜（PEI）等，其中以非极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值最小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应用最为广泛，可用于交流移相、直流支撑、无功补偿、交流滤波、阻尼吸收、脉冲放电等各种电力及电力电子电路。较金属箔而言，蒸镀在电介质薄膜上的纳米金属镀层在电介质发生局部击穿时具有自愈性，从而使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具有更高的寿命和可靠性。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形成了以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为主，其他薄膜电容器为辅的产品结构类别。

在家电、照明等应用领域，薄膜电容器主流制造商的技术水平较为成熟，但在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高新技术门槛领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亟待进一步加强。目前，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精细化设计成为产品设计的主要方向

在家电、照明等存量市场，在产品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客户对产品成本及体积较为关切，生产商在对电容器结构及性能设计时必须对薄膜、灌封/灌注材料、喷金材料、绝缘材料等材料的特性有清晰的认知，选用不同性能及等级材料制作不同要求的产品，才能做出满足客户要求且性价比较高的电容器方案。在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客户对产品寿命、可靠性及安全性具有很高要求。设计团队除了需要利用专业设计软件进行建模，对结构进行辅助设计，对电流分布、电感及热点等因素进行仿真运算，加快设计进程，提高设计的准确度，还需熟练掌握 QFD、DFMEA 等质量工具，从源头避免和杜绝各种可能的失效模式。

（2）工艺和设备的深度协作成为产品制造的主要方向

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制造工艺对产品品质的影响重大。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制

程包括薄膜蒸镀、分切、卷绕、热压、喷金、热聚合、赋能、焊接、装配、测试等工序，需要的设备有真空镀膜机、高速分切机，自动卷绕机、真空烘箱、自动喷金机、自动赋能机、高频焊接机、自动成测机等高精度自动化设备。每道工序中工艺的深入研究都需要设备的深度协作。比如薄膜镀层金属材料蒸镀工艺影响电容器的耐压及自愈性等重要特性，蒸镀设备的真空度、冷却参数、前处理等技术直接推动了蒸镀工艺的进步；赋能工艺对电容器寿命、可靠性等有重要支撑，而赋能设备的自动化、自愈信号的采集及分选进一步推进了赋能工艺的进步。

(3) 定制化逐渐成为产品需求的主要方向

在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电力电子市场，定制化产品成为产品需求的主要方向。根据车载平台、输电项目的不同，所配套电容器的规格型号、性能要求、尺寸外形、工装模具、介质薄膜等都会有很大的差异，在对电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的前提下，对工况分析、模具设计、热-电-机械耦合仿真分析、可靠性分析检测等方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上下游快速高度融合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金属化薄膜是薄膜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是其成本和性能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因此有能力的薄膜电容器制造商正逐渐向镀膜、拉膜等上游产业延伸，采用各种方式获得高质量或定制的原材料。同时，在应用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新能源发电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等主动参与薄膜电容器的设计和各个生产制造环节中，从应用工况、设计方案、测试方案、竞品比测到标准制定等方面出发，协助薄膜电容器向高端、高可靠性应用发展。

2、行业主要门槛和壁垒

(1) 行业技术壁垒

薄膜电容器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属于跨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涉及机械、电气、材料、电控、信息和控制等多学科领域，生产涵盖分切、卷绕、热压、喷金、热聚合、焊接装配等多种工序。同时，随着行业标准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变化，还要具备新产品开发、技术方案设计等综合能力，才能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行业新进入者必须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或取得技术转移才能跟上市场发展趋势，产品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还需要经过长时间的验证，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的生产需要持续投入设备及资金，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同时，薄膜电容器生产过程经历多道工序，对企业的设备规模、生产场地等有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因此，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 客户认证壁垒

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售需获得下游客户认证，而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由于进入壁垒较高，对电容器企业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在批量采购薄膜电容器产品前会对拟定供应商的生产供应体系进行严格的考察认证，并对其试产/量产产品的性能及良率进行持续跟踪考核，整套认证周期耗费时间较长。通常情况下，光伏风电、新能源车、工业控制等领域的认证较为严格，其中光伏风电及工业控制产品的认证周期为 1-2 年，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认证周期通常在 2 年以上，较长的认证周期不利于企业开拓市场、获取下游客户。因此，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认证壁垒。

(4) 人才壁垒

薄膜电容器制造业是一个对团队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研发方面，从设备的研制、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到工艺流程的完善优化均要求研发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在生产方面，需要熟悉生产流程、工艺和各类设备操作方法的生产人员确保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在市场营销方面，需要销售人员了解市场动态，熟悉各类产品性能及不同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差异；在售后服务方面，需要售后人员及时跟进客户反馈，快速处理和解决产品问题。上述专业化团队的打造需要企业经过长期人力、物力的投入和培养，从而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大功率高电压趋势

随着以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发展，高压大功率电能变换装置以及大功率电机驱动应用会愈来愈广，电力电子技术必将向着更高的电压、更大的功率方向发展，例如新能源汽车、深远海大型风电、柔性直流输电等高电压高功率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薄膜电容器具有自愈特性、耐压能力高、温度特性好、高频特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性，适应高压大功率应用需求，在新能源领域会出现更多应用场景。

(2) 高比容发展趋势

随着有机薄膜成膜技术的不断进步，用于生产薄膜电容器的有机薄膜正朝着厚度越来越薄，而击穿场强不断提升的方向发展。而这其中又以聚丙烯薄膜的变化尤为突出，薄膜最薄厚度已由 $4\mu\text{m}$ 降低至 $1.9\mu\text{m}$ ，而电容器的工作场强则由 $100\text{V}/\mu\text{m}$ 以下提升至 $250\text{V}/\mu\text{m}$ 以上，特殊场合（如脉冲电容器）甚至可以超过 $400\text{V}/\mu\text{m}$ ，这也为高比容有机薄膜电容器向小型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小体积高比容有机薄膜电容器的发展趋势，迎合了整机电源系统向着高频率、小体积、高可靠性发展的趋势。

(3) 耐高温趋势日益明显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以及功率半导体的发展，通过薄膜电容器的谐波电流成分急剧增加，导致薄膜电容器的温升大幅度升高，但受限于聚丙烯薄膜的耐热性，当前在各大领域广泛应用的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其最高耐温等级仅能达到 105°C，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过流要求。此外，在新能源汽车数字化、智能化的过程中，相关电气系统将更为复杂，因此需要更为紧凑的设计，增大电容器产品比容，这必将导致车规级薄膜电容器更高的体积发热功率以及更高温升。故开发出耐温等级在 120°C 甚至 150°C 的薄膜电容器是未来的研究趋势和热点。

(4) 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可靠性逐渐成为薄膜电容器的重要指标。在高压直流输电的阻尼吸收电容器和高压柔直输电的直流支撑电容器的设计寿命要求为 40 年，可靠性要求极高，若发生失效将导致电网停运，发生运行事故，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对于轨道交通和新能源汽车等载人应用领域来说，在规定的运行条件和运行时间内，失效率应为 0 PPM，方可保证乘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在新能源发电方面，发电厂往往在偏远的山区、高原、沙漠，维修和更换极不容易，因此也对薄膜电容器的可靠性提出了极高要求。

(五)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薄膜电容器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其中，产品开发能力具体体现在：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对下游家电及新能源等客户产品对应需求的快速响应、产品性能的提升等；而生产制造能力则主要体现在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进、生产效率的提升、生产成本控制等。

1、产品开发能力

新能源领域的高速发展拉动了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客户对薄膜电容器的品质、性能和寿命等指标有着更加严格的要求。得益于电子薄膜材料生产技术的提高，薄膜电容器逐步向超薄化及耐高温方向发展，以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的需求。为了在不影响产品原有性能的前提下做到产品超薄化及耐高温，薄膜电容器厂商需要拥有出色的产品开发能力，从而实现对薄膜电容器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衡量薄膜电容器产品性能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串联等效电阻（ESR）、串联等效电感（ESL）、极间耐电压（Vt-t）、极壳耐电压（Vt-c）等。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技术指标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提升情况
串联等效电阻 ESR	产品温升	金属镀层、引线设计优化，不断降低产品温升
串联等效电感 ESL	产品高频特性	内部引线、电极设计优化及其材料改进，不断降低产品电感
极间耐电压 Vt-t	产品电气强度	金属化薄膜介质场强提高设计，不断增大产品比容

极壳耐电压 Vt-c	产品绝缘水平	绝缘灌注料应用开发，产品成本优化
热阻 Rth	产品热稳定	绝缘材料应用开发，不断优化产品绝缘与导热性能
耐久性试验	产品老化性能	电容元件不断优化设计，提高产品使用寿命一致性
短路充放电	产品过流能力	产品结构优化设计，不断减小电流密度
防爆性能 P2	产品故障失效安全性	结构不断优化设计，确保过压力切断保护可靠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行业多年，凭借优良的生产工艺、完备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进而深度融入客户供应链，与客户实现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2、生产制造能力

生产制造能力是体现薄膜电容器厂商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指标。下游客户下达订单具有交货时间短、下单频繁等特点，故其要求薄膜电容器厂商能够拥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以保证产品的稳定供给。此外，随着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薄膜电容器厂商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产线自动化程度、智能化水平、产能规模以及设备先进性等。

发行人核心设备之卷绕机采用国内外领先品牌，设备稳定、精度高、产品一致性能好。生产设备大部分采用自动设备，能够确保产能与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大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已实现了智能制造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可以对产品和物料进行全方位追溯，拥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与一般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行业类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公司专注于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品质合格的薄膜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料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电容器等产品，并通过直销为主，经销、贸易为辅的方式销售给客户。

2、行业周期性特征

薄膜电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行业，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升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更新换代密切相关，随着上下游产业价值链传导，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因此，行业呈现出与宏观经济发展相关的周期性波动。

3、行业区域性特征

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从产地来看，国际薄膜电容器产业的生产已经实现了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薄膜电容器生产基地，我国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程度高，制造业发达，薄膜电容器需求量大。

4、行业季节性特征

薄膜电容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受下游家电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家电用薄膜电容器产品经营状况会随着家电产品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差异。随着居民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家电产品功能的多元化，家电销售淡旺季特征正逐步减弱，家电用薄膜电容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也随之减弱。此外，薄膜电容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不存在对单一行业依赖，因此，薄膜电容器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早期薄膜电容器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以欧美日厂商为主，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企业包括松下、TDK、尼吉康、Vishay 等，该部分企业进入薄膜电容器领域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随着中国元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凭借品质和成本优势，国产薄膜电容器逐步进入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等应用领域，快速发展至今，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市场已形成了以中国的胜业电气、法拉电子、铜峰电子等和日本的松下、TDK 等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持续深入和各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方案的稳步实施，新能源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国快速发展的电力电子技术，中国新能源产业取得了全球领先优势，全球薄膜电容器产业重心也逐步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在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中国薄膜电容器龙头企业法拉电子以及胜业电气、江海股份、铜峰电子等取得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日本企业松下、TDK、尼吉康，欧美企业 KEMET、EPCOS 等，在不同细分领域也均有所长。

此外，在高压直流输电领域，换流阀等关键设备中应用的高端薄膜电容器尚未实现国产替代，欧美企业 Vishay、ABB 和 EPCOS 占据了该部分主要市场，是当前及未来行业国产化需要重点突破的方向。中国主流厂商正在积极推进高压直流输电领域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的自主研发工作，其中，胜业电气自研的圆柱型换流阀用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和柔性直流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已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鉴定，相关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产品的产业化进程；2024 年 5 月，发行人与南方电网

科研院合作开展了“全国产化直流干式电容器首次规模化工程应用”项目，公司负责研制生产的全国产化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在昆柳龙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示范工程龙门换流站顺利带电运行，标志着我国直流输电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取得了新的进展，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技术鉴定，该电容器的开发改变了柔性直流换流阀中支撑电容器全部依赖进口的现状，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掌握，同时相比进口产品具有 30% 成本优势，促进了柔性直流输电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打造了专业化、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具有高低压、交直流品类相对齐全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产品系列，产品线覆盖家电电机、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高压 SVG、高压变频、轨道交通、高压直流输电、电能质量治理等薄膜电容器重点应用领域，受到各细分行业头部客户的广泛采用，在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数据，2023 年度公司电机启动及运行领域（含家电）、集中式光伏/储能逆变器领域和高压 SVG 领域薄膜电容器的业务规模在国内企业中排名均为第 2 名。

我国薄膜电容器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区域性的家电照明市场，该部分企业一般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相对传统，抗风险能力较弱，少部分薄膜电容器企业具有配套国内一、二线家电厂商的实力，该类企业往往销售集中度高、大客户依赖性强，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具有议价能力偏弱的特点，而头部薄膜电容器企业则往往在海内外知名品牌的供应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的背景下，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产业中的应用愈加广泛，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的进入壁垒和市场集中度均较高，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主流薄膜电容器厂商之间，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成本管控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的企业能够取得细分领域的优势客户份额，同时具有多品类研发生产能力的薄膜电容器厂商有能力参与各个细分领域。

在家电领域，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数据，2023 年度公司在电机启动及运行领域薄膜电容器业务规模在国内企业中的排名为第 2 名，在全球企业中的排名为第 4 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2022 年公司薄膜电容器销售额在国内市场排名均为第 3 名；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公司薄膜电容器销售额在可比公司中领先。凭借在家电及电机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保障全球头部制造商薄膜电容器应用需求，服务客户包括知名中国企业美的集团、TCL、海尔集团，海外家电巨头惠而浦（Whirlpool）、美国特灵（Trane）、开利集团（Carrier）、通用电气（GEA），全球领先电机制造商尼得科（Nidec）、雷勃电气（Regal Rexnord）等，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兴市场家电渗透率提升的成长性机会，与墨西哥最大家电制造商玛贝（MABE）、孟加拉国最大家电制造商沃尔顿（Walton）达成了可持续的合

作。公司 CBB61 和 CBB60 系列产品达到了同时满足 S3 防护要求和 A 级运行等级的水平，该水平是干式电机电容器行业标准要求的最高水平，发行人也是国内率先取得该水准的厂家之一，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解决了隔离膜无法同时满足长寿命与高安全性的行业难题；公司 CBB65 系列产品达到了同时满足 S2 防护要求和 A 级运行等级的水平，该水平是油式电机电容器行业标准要求的最高水平。

在新能源领域，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数据，2023 年度公司集中式光伏/储能逆变器领域和高压 SVG 领域薄膜电容器的业务规模在国内企业中排名均为第 2 名，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着力进行高增长产品布局，目前已成为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禾望电气、尼得科（Nidec）、中车时代电气等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 PCS、高压变频器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并正在积极推进与全球领先的逆变器企业阳光电源等头部客户达成批量供应关系。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高压 SVG 设备方面，公司是龙头制造商思源电气以及电力自动化知名企业特变电工、国电南瑞、四方股份的主要供应商，并已通过行业领先企业新风光的产品测试，正在积极推进深入合作。新能源领域头部企业的产品需求代表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其对于薄膜电容器的绝缘性、温升、可靠性、安全性、使用寿命等性能指标有着更严格、更多元化的要求，在供应商匹配中，通常只有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在同行业主流厂商中脱颖而出的薄膜电容器企业可以取得市场份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制造水平、产品性能与品质匹配市场前沿需求，获得各领域头部客户认可，体现了公司出色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形象。

在电能质量治理领域，公司是少数以关键元器件电力电容器为核心的厂家之一，同时拥有完整的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矩阵，可提供涵盖谐波治理、无功补偿、三相不平衡、电压波动及闪变等全面的电能质量治理解决方案。根据恒州博智（QYResearch）数据，2023 年度公司低压电力补偿领域薄膜电容器业务规模在国内企业中的排名为第 5 名。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等优势，是国内较早一批通过 UL、TÜV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产品，在国内高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受到了大全集团、国电南自、白云电器等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与采用，目前在大型工业工厂、商业建筑、石油化工、冶炼冶金、新能源制造等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终端用户包括中国移动、长城汽车、华友钴业、天能电池、蜂巢能源、陕煤集团等。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工业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容器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陕西省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技术学会理事单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包括《电力电容器 低压功率因数校正装置》（GB/T22582-2023）、《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

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215-2023）、《电力电子电容器》（GB/T17702-2021）、《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1 部分》（GB/T3667.1-2016）、《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2 部分》（GB/T3667.2-2016）、《电力电容器用插片式金属防爆盖板组件》（JB/T13697-2019）以及《电力电容器用圆形及椭圆形铝外壳》（JB/T13698-2019），是行业标准化推行的积极倡导者，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国外竞争对手

①松下

松下（Panasonic）是全球性电子厂商，1918 年在日本大阪创立，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事业活动，也是全球领先的薄膜电容器厂商。

②TDK

TDK 成立于 1935 年，是一家以磁性技术引领世界的综合电子元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和能源应用产品。

③Vishay

Vishay 成立于 1962 年，其以电阻产品起家，通过陆续收购一些中小公司，现已形成被动元器件（包括电容、电阻和电感等）和分立半导体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

（2）国内竞争对手

①法拉电子（600563.SH）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2002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63。法拉电子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

②铜峰电子（600237.SH）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2000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37。铜峰电子主营业务为薄膜材料、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③江海股份（002484.SZ）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2010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84。江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及其材料、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胜业电气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产品细分领域等完全相同的企业。因此，公司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中，选取了与自身产品相似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 A 股上市公司法拉电子、铜峰电子和江海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胜业电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法拉电子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覆盖全系列 PCB 用薄膜电容器、交流薄膜电容器和电力电子薄膜电容器，满足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家电、照明等各行业需求。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1 亿元、38.36 亿元、38.80 亿元、21.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44 亿元、10.20 亿元、10.28 亿元、4.83 亿元。	连续三十五届进入中国电子元件百强，薄膜电容器规模全球领先。	截至 2023 年末，法拉电子上市主体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54%、36.89%、37.48%、33.0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3.47%、3.64%、3.55%。
铜峰电子	主营业务为薄膜材料、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 亿元、10.40 亿元、10.83 亿元、6.39 亿元，其中电容器营业收入为 3.98 亿元、4.09 亿元、5.06 亿元、3.09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5 亿元、0.82 亿元、0.84 亿元、0.47 亿元。	公司不断深耕电容器薄膜及薄膜电容器市场，行业地位突出，综合实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末，铜峰电子累计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70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20 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49%、26.96%、23.12%、23.88%，其中电容器毛利率为 20.60%、22.05%、25.00%、22.9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4.27%、3.50%、4.80%。
江海股份	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及其材料、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产品在智能家电、5G 通讯、光伏和风电、储能和调频、轨道	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曾获得“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江海股份累计已获授权专利 144 项，其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93%、26.37%、26.08%、

	交通、数据和图像处理、工业自动化和机器人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5.50亿元、45.22亿元、48.45亿元、23.64亿元，其中薄膜电容器营业收入为2.24亿元、3.24亿元、4.56亿元、2.22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8亿元、6.62亿元、7.10亿元、3.52亿元。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中发明专利59项。	24.94%，其中薄膜电容器毛利率为20.62%、20.55%、18.23%、16.4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5%、4.84%、4.79%、5.77%。
胜业电气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46亿元、5.10亿元、5.73亿元和2.97亿元，其中薄膜电容器营业收入为3.53亿元、4.13亿元、4.83亿元和2.60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22亿元、0.29亿元、0.45亿元和0.24亿元。	发行人具有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佛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发行人在电容器行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76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同时公司还获得1项欧盟外观专利及3项美国专利。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27%、22.42%、27.21%和25.24%，其中薄膜电容器毛利率为21.28%、20.67%、26.10%和24.0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3%、3.94%、4.43%和3.86%。

5、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产品和技术优势

①公司拥有深厚且全面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矩阵，产品技术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打造了专业化、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具有高低压、交直流品类相对齐全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产品系列，对主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且产品受到各重点应用领域头部客户的广泛采用，在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和实践应用，确保产品迭代和性能提升贴合前沿技术理论和行业发展趋势，从而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自主开发了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小直径顶盖防爆型电容器、长寿命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满足UL标准的

高电气绝缘空调电容器、高压大容量方型直流支撑电容器、积木式直流支撑电容器、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汽车电容器、机车电容器等二十多项新产品。公司产品性能通过了中国 CQC、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美国 UL、加拿大 CUL 等全球多家权威机构认证，产品技术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②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技术创新，研发技术与产品应用的高度协同构筑企业护城河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多年，凭借自身在交流电机用薄膜电容器和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用薄膜电容器的技术积累，构建了成熟、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功能开发、工艺改良、生产制造、检验试验等环节均建立了自身的研发技术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圆柱型换流阀用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和柔性直流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均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鉴定，相关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与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展开的 4.5kV/2kA IGBT 换流阀用干式支撑电容器的研究项目，成功研制了型号为 DCLJ2SY2800-7500 和 DCLJ2SY2800-8000 的电容器，并顺利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院的产品型式试验，以及南瑞继保、中电普瑞等知名企业的阀段级型式试验；公司通过对电容器关键技术研究，提出了干式电容器的薄膜级、元件级整套测试方案；公司利用仿真软件分析干式支撑电容器的系统运行工况，提出实验室环境下模拟交直流叠加运行工况的双层薄膜结构及元件试验方法，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研究空白；公司在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首先结合用户使用工况，进行纹波电压和纹波电流对产品影响的计算与模拟热仿真分析，再通过样品试制，验证性能试验数据的符合性，确保设计的产品能够满足用户实际工况需求，并能够应对现场工况不确定性变化的异常情况，以达到满足客户需求的目标。

此外，公司实验室作为“TÜV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测试认证战略合作单位，具备《IEC60252-2013》《IEC60831-2014》《IEC61071-2017》等国际标准中关于薄膜电容器中型式试验项目的大部分试验条件，能够快速、准确地验证产品性能，为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主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级别	成立时间
1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	2019 年
2	广东省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	2015 年
3	佛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级	2015 年
4	顺德区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区级	2015 年
5	胜业电气&上海交通大学 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与节能技术研发中心	合作研发机构	2015 年

6	胜业电气&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电容器开发与应用联合共建实验室	合作研发机构	2023 年
---	----------------------------------	--------	--------

(2)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多个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优良的制造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树立了出色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均为第 3 名；在新能源领域，以光伏发电为例，公司的圆柱直流支撑电容器和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广泛应用于集中式光伏逆变器中，在全球集中式光伏逆变器中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市场规模。公司在良好品牌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开利集团、TCL、海尔集团、通用电气、雷勃电气、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特变电工、大全集团、国电南自和白云电器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曾获通用电气（GEA）颁发的“供应商杰出质量奖”、雷勃电气颁发的“2018 年度战略联盟供应商”、上能电气颁发的“2022 年度优质供应商”和“卓越质量奖”等荣誉，产品及服务质量获得行业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在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研发和管理能力，拉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流程，科学合理地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半自动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并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缩短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流程。同时，公司通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已实现智能制造的工业化和信息化高度融合。通过引进专业的 ERP 生产管理系统、PLM 研发管理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及 MES 生产执行系统，公司实现从原料跟踪、产品加工、质量管控、产品销售等全流程工艺的数字化工艺覆盖，最终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公司开展技术革新提供技术保障。公司 PEC 数字化车间现已被顺德区认定为“顺德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成长项目”，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电力电子电容器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6、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但相对于国内外知名同行业公司，公司在高端薄膜电容器市场份额还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长期稳定性资金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而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靠自身积累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仅依靠自身积累及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制约了企业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胜业电气薄膜电容器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主要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机电容器	产能	5,148.02	9,872.90	9,791.82	9,249.34
	产量	4,136.76	6,808.99	6,536.38	7,833.15
	销量	4,115.31	6,961.15	6,578.48	7,690.42
	产能利用率	80.36%	68.97%	66.75%	84.69%
电力电子电容器	产能	197.14	338.62	264.43	116.17
	产量	106.77	238.72	257.44	102.95
	销量	107.47	258.79	207.23	90.19
	产能利用率	54.16%	70.50%	97.36%	88.62%
电力电容器	产能	13.25	27.25	27.25	20.51
	产量	7.63	19.58	19.77	18.68
	销量	7.07	16.29	17.11	15.75
	产能利用率	57.59%	71.86%	72.54%	91.07%

注：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电力电子电容器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塑壳类小型电力电子电容器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该产品容量小、体积小、生产效率高，销售单价约8元/支，单位价值较低，产能数量规模与其他电力电子电容器相比却较高，报告期内新增产能约140万支/年，但发行人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初期，仅对科华数据批量供应，订单不稳定，拉低了产能利用率。该产品整体产值较低，其产能的饱和程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若剔除该产品产能，2023年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的产能利用率约为99.84%，2024年上半年，为应对新开发客户及存续客户需求的增长，发行人对相关产线进行了扩产，叠加去年新产能逐步释放，上半年产能增长了约40万支，产能利用率为77.34%。

报告期内，公司瞄准高附加市场，将经营资源向新能源领域转移。受益于公司的新能源发展战略，应用于光伏、风电、电动汽车的电力电子电容器销量快速增长，2022、2023年分别实

现 129.77%、24.88% 的销量增长率。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电容器	电机电容器	16,027.76	54.15	26,532.96	46.51	25,121.76	49.44	25,632.23	57.80
	电力电子电容器	8,833.20	29.84	18,957.25	33.23	13,214.20	26.00	7,187.94	16.21
	电力电容器	1,109.26	3.75	2,812.97	4.93	2,917.67	5.74	2,434.20	5.49
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3,630.54	12.27	8,749.41	15.34	9,563.39	18.82	9,095.27	20.51
合计		29,600.75	100.00	57,052.59	100.00	50,817.02	100.00	44,349.6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3,155.24	78.23	43,939.39	77.02	40,044.38	78.80	37,640.13	84.87
外销	6,445.51	21.77	13,113.20	22.98	10,772.63	21.20	6,709.50	15.13
合计	29,600.75	100.00	57,052.59	100.00	50,817.02	100.00	44,349.64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56.97	0.87	333.92	0.59	748.34	1.47	907.62	2.05
贸易	1,608.78	5.43	4,023.75	7.05	4,249.35	8.36	4,562.90	10.29
直销	27,735.00	93.70	52,694.92	92.36	45,819.33	90.17	38,879.12	87.67
合计	29,600.75	100.00	57,052.59	100.00	50,817.02	100.00	44,349.64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782.96	43.18	11,770.94	20.63	11,141.89	21.93	8,202.84	18.50
第二季度	16,817.80	56.82	15,560.50	27.27	13,445.38	26.46	11,289.54	25.46
第三季度	-	-	14,870.25	26.06	12,337.01	24.28	11,107.97	25.05
第四季度	-	-	14,850.90	26.03	13,892.73	27.34	13,749.29	31.00
合计	29,600.75	100.00	57,052.59	100.00	50,817.02	100.00	44,349.64	100.00

(5)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薄膜电容器	6.14	-8.02%	6.68	10.08%	6.06	34.11%	4.52	3.07%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6月	上能电气	1,348.70	4.54%
	惠而浦	967.70	3.26%
	开利集团	954.94	3.22%
	科华数据	848.43	2.86%
	凌霄泵业	753.07	2.54%
	合计	4,872.83	16.41%
2023年度	上能电气	3,279.26	5.73%
	科华数据	2,324.06	4.06%
	尼得科	2,072.29	3.62%
	惠而浦	1,734.21	3.03%
	大洋电机	1,656.85	2.89%
	合计	11,066.67	19.32%
2022年度	上能电气	2,083.93	4.09%
	美国特灵	1,850.67	3.63%
	科华数据	1,785.70	3.50%
	大洋电机	1,596.61	3.13%
	开利集团	1,440.37	2.82%

	合计	8,757.29	17.17%
2021年度	大洋电机	1,774.58	3.98%
	美国特灵	1,583.65	3.55%
	凌霄泵业	1,569.28	3.52%
	INTERLEDA COMPANY	1,299.87	2.92%
	开平威技	1,195.71	2.68%
	合计	7,423.10	16.66%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薄膜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料、外壳、盖板等，金属材料主要为锌、锡、铜等。相关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材料	6,931.72	39.81	12,224.92	37.68	11,442.14	35.45	10,267.85	33.14
金属材料	2,515.33	14.44	5,027.69	15.50	5,716.22	17.71	5,339.98	17.23
化工料	1,431.33	8.22	2,783.74	8.58	3,480.39	10.78	3,531.26	11.40
外壳	1,704.37	9.79	3,291.41	10.14	3,181.76	9.86	3,283.15	10.60
盖板	1,776.92	10.20	2,937.05	9.05	1,929.96	5.98	1,844.45	5.95
包装辅料	848.00	4.87	1,643.01	5.06	1,831.22	5.67	1,709.28	5.52
合计	15,207.68	87.33	27,907.83	86.01	27,581.69	85.44	25,975.97	83.84

注：上述采购金额中，仅为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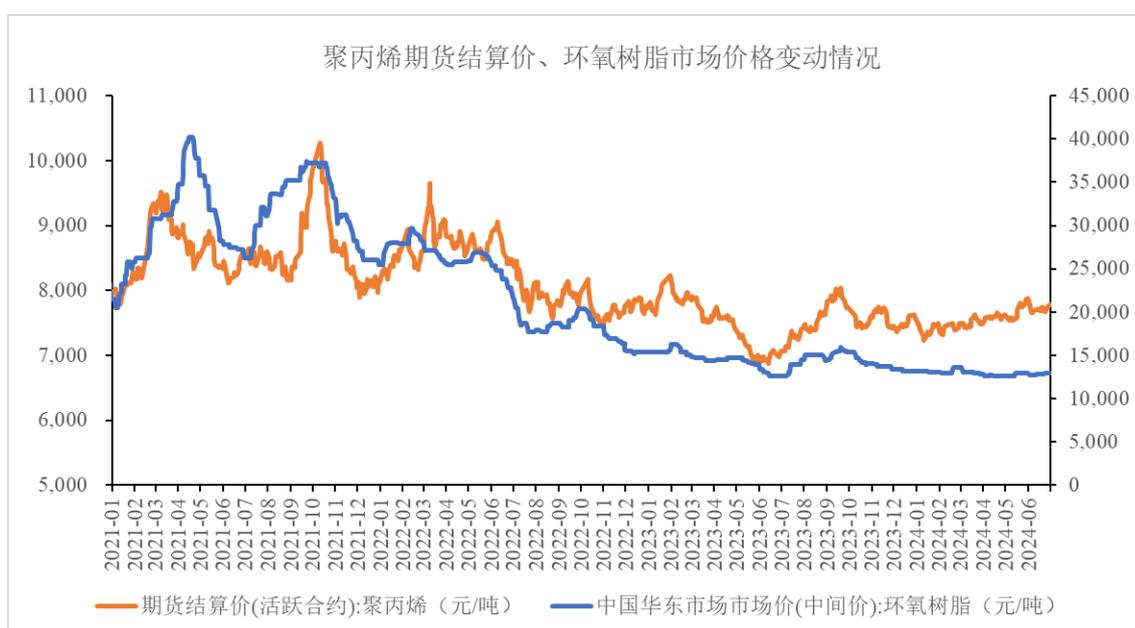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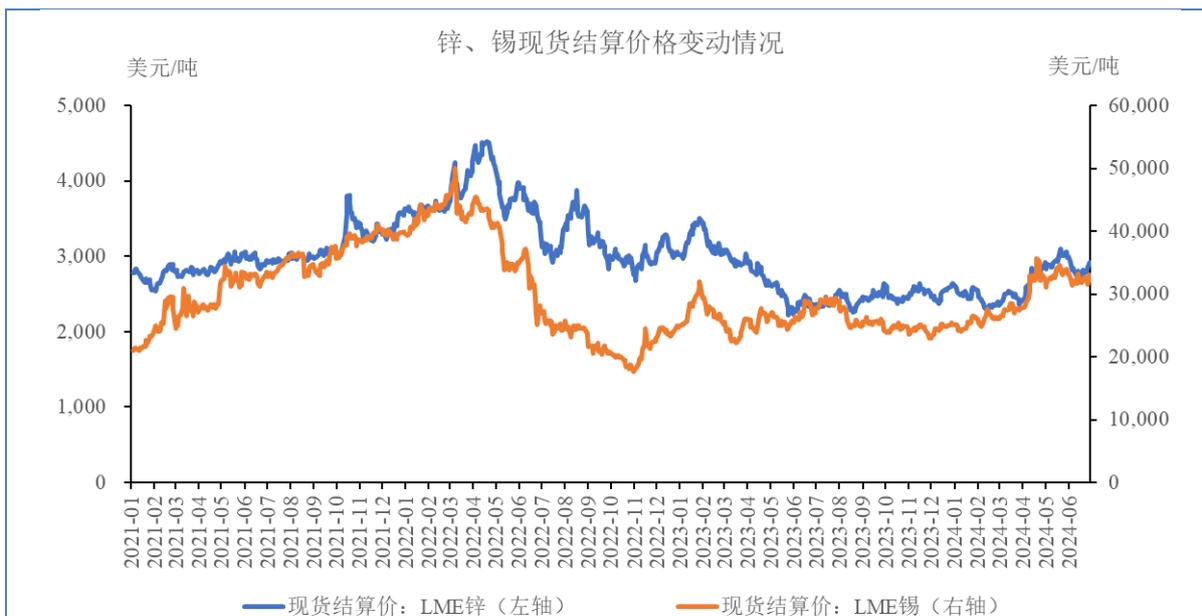
薄膜材料	元/KG	38.76	39.35	41.89	35.20
金属材料	元/KG	0.72	0.80	0.96	0.66
化工料	元/KG	11.47	12.87	16.88	17.78
外壳	元/件	0.41	0.48	0.49	0.40
盖板	元/件	1.05	1.12	0.80	0.73
包装辅料	元/KG、元/件	0.17	0.19	0.21	0.22

注：上述原材料价格为平均单价，即当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且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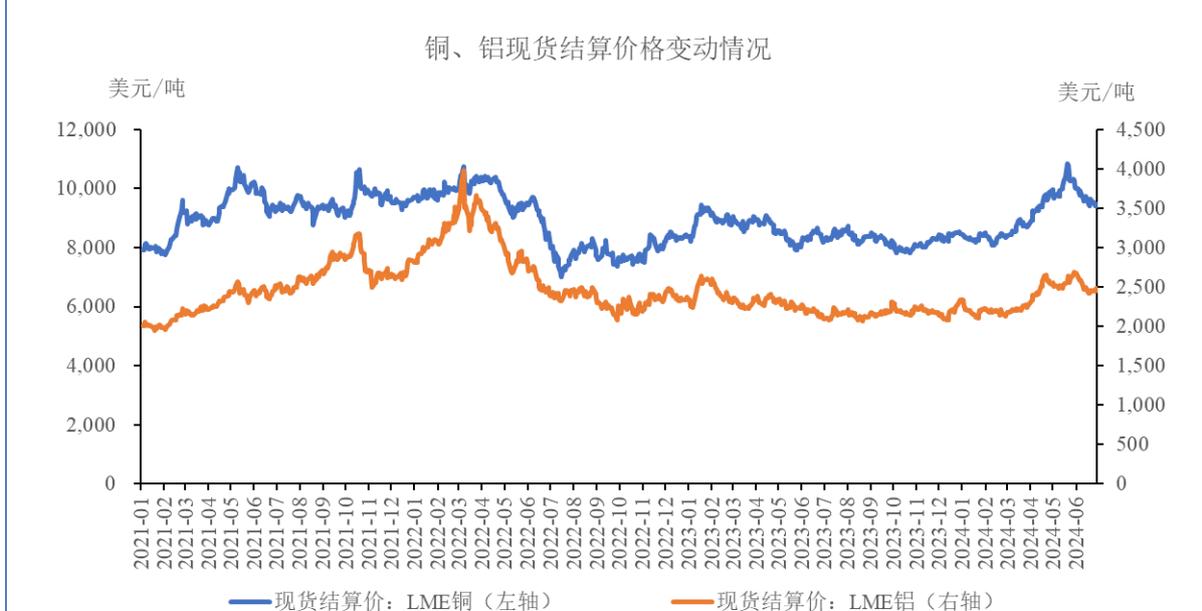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薄膜材料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树脂，金属材料主要为锌、锡、铜等，化工料主要原料为环氧树脂，外壳及盖板则主要由铝、塑料制成。报告期内，聚丙烯期货价格、环氧树脂，以及锌、锡、铜、铝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自 2021 年起，聚丙烯、环氧树脂及各金属类大宗商品均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并持续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2022 年下半年各类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2023 年，聚丙烯、环氧树脂及金属锌的价格呈下降趋势，锡、铜、铝价格相对平稳。2024 年上半年聚丙烯、环氧树脂的价格相对平稳，锌、锡、铜、铝价格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费	万元	462.59	916.68	761.24	637.40
耗电量	万度	407.45	769.73	736.10	667.59
电价	(元/度)	1.14	1.19	1.03	0.95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和耗电量均呈上涨趋势，与营业成本的增长情况相匹配。2022年至2023年，公司电费采购单价持续升高，主要系广东省2021年底调整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高峰时段电价上涨及泰国当地电价上调所致。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 1-6月	铜陵江威	2,518.08	14.04%
	龙辰科技	2,133.53	11.89%
	河南华佳	1,811.97	10.10%
	百正新材	1,655.19	9.23%
	欧克特	835.15	4.66%
	合计	8,953.92	49.92%
2023年度	龙辰科技	4,575.44	13.60%
	铜陵江威	4,093.33	12.16%
	河南华佳	3,126.21	9.29%
	百正新材	2,830.15	8.41%
	欧克特	1,664.24	4.95%
	合计	16,289.37	48.41%
2022年度	龙辰科技	4,472.71	13.44%
	百正新材	2,711.96	8.15%
	河南华佳	2,055.11	6.18%
	铜陵江威	2,015.58	6.06%
	欧克特	1,693.27	5.09%
	合计	12,948.63	38.92%
2021年度	河南华佳	2,888.02	9.25%
	百正新材	2,491.36	7.98%
	龙辰科技	2,455.62	7.87%
	欧克特	1,885.94	6.04%

	铜陵江威	1,584.49	5.08%
	合计	11,305.43	36.22%

注 1：上述采购金额中，包含原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注 2：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委托加工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其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	524.21	1,205.39	989.56	229.73
主营业务成本	22,197.74	41,636.18	39,536.05	34,151.41
占比	2.36%	2.90%	2.50%	0.67%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包括薄膜、锌锭、塑料外壳等。为了更好地实现品质管理、成本控制 and 交期管理，公司将薄膜、锌锭、塑料外壳等与自有生产环节无关的原材料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实施。此外，公司在少数生产紧张时期将部分漆包线绕制、后道组装等技术含量低但耗费人工较多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实施。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和核心技术，不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金额比重较低，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4 年 1-6 月	河南华佳	薄膜加工	250.59	47.80%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加工	117.94	22.50%
	东莞市德胤锡材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	44.87	8.56%
	铜陵江威	盖板加工	40.04	7.64%
	佛山市三水顺达永丰锡材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	33.63	6.42%
	合计	-	487.07	92.92%
2023 年 度	河南华佳	薄膜加工	604.39	50.14%
	江门高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加工	276.42	22.93%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加工	127.16	10.55%
	佛山市三水顺达永丰锡材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	67.26	5.58%
	东莞市德胤锡材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	50.81	4.22%
	合计	-	1,126.05	93.42%
2022年度	河南华佳	薄膜加工	285.96	28.90%
	江门高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加工	207.77	21.00%
	佛山市三水顺达永丰锡材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	182.61	18.45%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加工	146.82	14.84%
	百正新材	薄膜加工	77.90	7.87%
	合计	-	901.06	91.06%
2021年度	佛山市三水顺达永丰锡材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	106.04	46.16%
	百正新材	薄膜加工	37.28	16.23%
	佛山市顺德区生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后道组装	36.14	15.73%
	卓荣塑料	塑壳定制	23.95	10.43%
	樟树市顺裕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绕制	8.29	3.61%
	合计	-	211.71	92.16%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09.98	3,061.35	9,548.63	75.72%
机器设备	11,953.91	5,634.81	6,319.09	52.86%
办公设备	331.78	267.05	64.73	19.51%
运输设备	513.42	222.28	291.14	56.71%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卷绕机	114	3,940.88	1,891.14	47.99%
2	检测机	44	660.19	353.43	53.53%
3	喷金机	21	601.45	368.92	61.34%
4	集尘装置	18	573.17	299.27	52.21%
5	焊接机	154	557.09	319.21	57.30%
6	灌注机	31	480.59	197.77	41.15%
7	赋能机	34	441.85	223.15	50.50%

(2)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栋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胜业电气	粤 (2023) 佛顺不动产权第 0233859 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霞石村委会新熹四路北 4 号	自建	工业	厂房 A 一期	6,072.17	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注)
						厂房 A 二期	11,905.93		
						厂房 B	7,870.51		
						检测车间 B	6,031.34		
						厂房 C	24,639.94		
						门卫室 1	19.30		
						门卫室 2	27.17		
						连廊	80.01		
2	泰国胜业	No. AorYor. 83608/01	Nong Namso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Province	自建	工业	工厂	6,825.20	长期	无
						保安亭	18.20	长期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对“粤 (2023) 佛顺不动产权第 0233859 号”项下房屋所有权享有抵押权。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23) 佛顺不动产权第 0233859 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霞石村委会新熹四路北 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975.44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注)
2	泰国胜业	34090	Nong Namso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Province	-	受让	工业	19,688.00	永久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对“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33859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2) 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9	3118118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胜业	9	29293308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胜业	37	29293301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	胜业电气	胜业 Sheng Ye	7	2929077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5	胜业电气	胜业 Sheng Ye	9	2928996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	胜业电气	胜业国际 Sheng Ye International	9	2928955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7	胜业 电气		12	29289524	2019.03.21-2029.03.20	原始 取得	无
8	胜业 电气		11	29289513	2019.05.28-2029.05.27	原始 取得	无
9	胜业 电气		11	2928881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 取得	无
10	胜业 电气		7	2928819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 取得	无
11	胜业 电气		42	29288192	2019.05.14-2029.05.13	原始 取得	无
12	胜业 电气		12	29285532	2019.05.14-2029.05.13	原始 取得	无
13	胜业 电气		35	2928481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 取得	无
14	胜业 电气		4	2928387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 取得	无
15	胜业 电气		4	2928311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 取得	无
16	胜业 电气		37	2928279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 取得	无
17	胜业 电气		16	2928134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 取得	无
18	胜业 电气		16	2928133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 取得	无

19	胜业电气		42	2928129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胜业电气		11	24987044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胜业电气		7	24987044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胜业电气		9	24987044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胜业电气		35	24987044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胜业电气		42	24987044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胜业电气		11	23048033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2	胜业电气		35	2304802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3	胜业电气		9	23047688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4	胜业电气		9	11066457	2023.10.21-2033.10.20	继受取得	无
25	胜业电气		9	9392167	2022.05.14-2032.05.13	继受取得	无
26	胜业电气		9	6145609	2020.02.28-2030.02.27	继受取得	无
27	胜业电气		9	6145608	2020.02.28-2030.02.27	继受取得	无
28	胜业电气		9	6145607	2020.02.28-2030.02.27	继受取得	无
29	胜业电气		9	1287128	2019.06.21-2029.06.20	继受取得	无
30	胜业电气		9	1239048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3) 专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且仍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胜业电气	2010101522424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装置的组合式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2	胜业电气	2010101522509	电力电容器同步投切开关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3	胜业电气	2014100190307	一种薄膜电容器用金属化安全膜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4	胜业电气	2014105502659	一种多模块并联式大容量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5	胜业电气	2015105879753	一种分布式数字化电能质量管理装置及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6	胜业电气	2016108066542	一种干式电容器用双层金属化安全膜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7	胜业电气	2019111719266	一种无源与有源补偿滤波综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8	胜业电气	2022108011206	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9	胜业电气	2014206005358	一种多模块并联式大容量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胜业电气	2014206005606	多重化中容量静止无功发生器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胜业电气	2014207288918	多组合并联式静止无功发生器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胜业电气	2015201758990	具有宽裕投切区间的同步式复合开关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胜业电气	2015204323543	便于安装的有源滤波器及其组成的大容量有源滤波器组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胜业电气	2015207118856	带有载调容调压的集中式数字化电能质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5	胜业电气	2015207659679	具有灵敏塑变的电容器防爆铝盖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6	胜业电气	2016202202977	一种改进的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胜业电气	2017204046766	一种用于多个电容器组合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8	胜业电气	2017204047203	一种改进的箱式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9	胜业电气	2017210440609	一种具有顶部防爆结构的电力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0	胜业电气	2017210442765	一种改进的空调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1	胜业电气	2018200362947	一种电能设备的数据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2	胜业电气	2018201615469	一种柔性直流输电大容量电容器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3	胜业电气	2018205231523	电容器用双层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4	胜业电气	201821244677X	一种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5	胜业电气	2019212699848	一种具有绝缘结构的圆形直流支撑电容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6	胜业电气	2019212700173	一种用于电抗器和变压器产品的夹件吊装孔结构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7	胜业电气	2019212700192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圆形直流支撑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8	胜业电气	2019212700633	一种顶盖防爆型三容量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9	胜业电气	2019220824290	基于 SiC 半导体材料的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综合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0	胜业电气	2019220824869	一种基于 DSP 技术的智能可控硅投切开关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1	胜业电气	2020201371387	一种三孔转两孔引出单相电容器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2	胜业电气	2020202984504	一种金属化安全膜以及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3	胜业电气	2020203466254	一种具有等边三角形布局螺杆引出电容器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4	胜业电气	2020203466697	基于分补单相电抗器兼容匹配设计的三相一体分补电抗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5	胜业电气	2020204256107	一种电容帽以及带有电容帽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6	胜业电气	2020204619219	基于有源滤波装置的优化硬件结构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7	胜业电气	2020205834994	一种防护帽以及带有防护帽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8	胜业电气	2020205835126	一种带安装板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9	胜业电气	2020205958287	一种新型结构的无功补偿模组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0	胜业电气	2020216266612	一种用于汽车电容器的安全膜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1	胜业电气	2021214491517	一种便于接插配合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2	胜业电气	2021215818494	一种节省安装空间且可靠性能高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3	胜业电气	2021233041370	一种基于提高抗干扰能力设计的无局放电源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4	胜业电气	2022210038217	一种基于提升安装稳定性设计的卡箍结构及其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5	胜业电气	2022210903508	一种防爆型高压阻尼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6	胜业电气	2022212501538	一种电容器芯子自动加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7	胜业电气	2022213619679	一种基于提高结构强度和密封性能设计的电容器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8	胜业电气	2022213512366	一种基于灵活调整引出间距设计的电容器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9	胜业电气	2022216378354	一种基于提高装配效率设计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0	胜业电气、南瑞继保	2022217669465	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1	胜业电气	2022229851543	一种基于提升组装效率设计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2	胜业电气	2022229850894	一种多芯组合式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3	胜业电气	2022233925427	一种标准化进线电容器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4	胜业电气	2023202574630	一种基于提高结构稳定性设计的电容器引出端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5	胜业电气	2023202574950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金属化安全膜及其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6	胜业电气	2023217149107	一种扁铜线的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7	胜业电气	2023217307967	一种阻尼吸收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8	胜业电气	2023222264139	一种电容帽及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9	胜业电气	202321715059X	一种用于引出线的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0	胜业电气	2023217164499	三相调压器变单相的输出转换与调控电路、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1	胜业电气	2023229802522	一种防爆型阻尼吸收电容器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2	胜业电气	2016300836899	电容器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3	胜业电气	2016304755034	控制器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4	胜业电气	2017303850572	电容器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5	胜业电气	2018304245257	电容器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6	胜业电气	2019304372011	防爆型三容量电容器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7	胜业电气	2020301559673	防爆型电容器（带防护帽）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8	胜业电气	202030156196X	防爆型电容器（带安装板）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69	胜业电气	2021304390549	电容器（连体式圆形绝缘碗）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0	胜业电气	2022302427168	电容器（卡箍安装）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1	胜业电气	2022307434149	电容器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2	胜业电气	2022307430059	低压电抗器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3	胜业电气	2022308371931	电容器接线端子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4	胜业电气	2023300577466	电容器引出端子（螺母型）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5	胜业电气	2023304087911	液压钳模具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76	胜业电气	2023304087930	折弯工具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地	名称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US D729,164 S	美国	电容器 CAPACITOR	外观设计	14年	继受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US D823,253 S	美国	电容器 CONDENSER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US D901,386 S	美国	电容器 CONDENSER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胜业电气	003305101-0001	欧盟	电容器电子投切 开关	外观设计	25年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胜业电气有源电力滤波控制系统【简称：胜业电气 APF 控制系统】	2016SR222240	2012年10月22日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电容器电能放电震荡计算系统 V1.0	2023SR1141978	2022年6月12日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SYPDS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2024SR0888564	2024年1月9日	2024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SY 图形（黑白）	国作登字-2019-F-00914707	2011年2月15日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SY 图形 (彩色)	国作登字-2019- F-00914708	2011年2月 15日	2019年10 月31日	原始 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SHENGYE 胜业火炬	国作登字-2019- F-00910645	2011年2月 15日	2019年10 月25日	原始 取得	无

(6) 网站域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名称	网址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胜业电气	shengye.com	胜业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官方网站	粤 ICP 备 14002724 号-1	2024年2月5 日
2	上海通贝	tongbeielectric.com	上海通贝电气有 限公司官方网站	沪 ICP 备 2024065342 号-1	2024年4月 18日

3、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或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 备案
1	上海通贝	上海翼达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885号内第7幢207室	237.00	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办公	沪房地闵字(2010)第031105号	无
2	胜业电气	马梅英	西安市未央区永城路228号恒大帝景小区1幢1单元11604室	130.8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宿舍	(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93138号	无
3	胜业电气	温岭市振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温岭市山市镇杭温路45号门面房二间	65.00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办公	温房权证山市镇字第063128号	无
4	胜业电气	邓巧林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子4栋1单元21层2101号	86.1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宿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79021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79022号	无
5	胜业电气	周杰	相城区高铁新城蠡太路618号芯汇都市景苑6幢2801室	133.55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宿舍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187号	无
6	胜业电气	付秋常	西青区张家窝镇文苑路与枣	98.71	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宿舍	津(2020)西青区不动	是

			林大道交口文致苑 74-1-1701				产权第 1022539 号	
7	胜业电气	台州凌霄泵业有限公司	大溪镇甬台温高速公路大溪入口北侧宿舍楼一楼	16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仓库	温房产权证 大溪字第 207938 号	无
8	胜业电气	艾扬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艾湖路 218 号恒大御景 13 栋 2 单元 703	114.03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宿舍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1278 号	无
9	上海通贝	上海寰晟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1199 号 2 号楼 1 层 104 室	18.90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闵 2014010270	无
10	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上海寰晟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1199 号 2 号楼 1 层 105 室	18.90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闵 2014010270	无
11	上海通贝	陈林峰	扬中市长江花园 4 期 24 幢 903 室	115.99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宿舍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60010316 号	是
12	泰国胜业	Ms. Chantha-na Panpee	No. 69/24-25, Kan Ha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Province	28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宿舍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不涉及

注 1：上述序号 1-5 号和 7-10 号的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注 2：上表序号 12 泰国胜业租赁房产的权属方不予以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胜业租赁前述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泰国胜业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使用前述租赁物业，不会因为租赁使用前述租赁物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融合同及工程合同等。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INTERLEDA COMPANY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16年6月18日起五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三年	履行完毕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18年12月10日签订，长期有效，除非依据协议约定终止	正在履行
3	Trane Technologies Company LLC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4	Trane Technologies PLC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5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签订新合同但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3年6月6日起两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续展或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两年	正在履行
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0年5月13日起两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续展或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两年	履行完毕
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3年2月2日起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9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Company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10	Carrier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合同期限到期双方未签订新的供应合同，则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11	惠而浦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惠而浦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注 1：序号 2 的协议签署主体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需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及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注 2：序号 4 的协议签署主体为 Trane Technologies PLC（曾用名 Ingersoll-Rand Company），协议约定“买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 3：序号 8 的协议签署主体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甲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 4: 序号 10 的协议签署主体为 Carrier Corporation, 协议约定“买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 5: 序号 11 及序号 12 的协议签署主体为 Whirlpoo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企业, 统称“惠而浦”。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3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7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0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4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5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6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15年7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7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8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9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重大金融合同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0000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8,000.00	2019.10.22-2021.04.21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0000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1,250.00	2020.11.06-2021.10.20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0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4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1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0,625.00	2021.08.24-2026.08.23	正在履行
5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1000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08.27-2022.08.23	履行完毕
6	胜业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200166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06.18-2021.06.17	履行完毕
7	胜业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21015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05.31-2022.05.30	履行完毕
8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2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3,625.00	2022.0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9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2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06.30-2027.06.29	正在履行
10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1000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3,780.00	2021.11.10-2030.05.09	正在履行
11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3700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3.07.25-2025.07.07	正在履行
12	胜业电气	《授信协议》 (757XY240625T000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4.06.25-2025.06.24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0000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9,000.00	2020.10.21-2021.10.20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1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000.00	2021.08.24-2022.08.23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2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000.00	2022.06.30- 2023.06.29	履行完毕
4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3700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5,000.00	2023.07.07- 2025.07.07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1600006)	胜业有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有限	8,000.00	抵押担保	2016.08.16- 2021.01.1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1900015)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22- 2024.10.2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000011)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8,000.00	抵押担保	2019.10.22- 2021.04.21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000009)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1,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0.21- 2025.10.2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000012)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1,250.00	抵押担保	2020.10.21- 2025.10.2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100006)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3,7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8.24- 2026.08.23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100007)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0,625.00	抵押担保	2021.08.24- 2026.08.23	正在履行

8	《不动产抵押合同》 (SD102015202200008 (ZJ1))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3,625.00	抵押担保	2022.0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200005)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5,7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0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200008)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3,625.00	抵押担保	2022.0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顺德支行)第202209280011号)	何日成、魏国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胜业电气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0.18-2032.10.18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69)	魏国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胜业电气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09.08-2026.12.31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70)	何日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胜业电气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09.08-2026.12.31	正在履行

(4) 承兑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方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承兑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0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1.10.20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2.04.20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1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08.24-2022.08.23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3.02.23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2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06.30-2023.06.29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3.12.29	履行完毕
4	胜业电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7280013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98.00	2023.07.28-2024.01.28	履行完毕

5	胜业电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4280005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000.00	2023.04.28- 2023.10.28	履行完毕
---	------	--------------------------------------	--------------------	----------	---------------------------	------

(5)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偿还完毕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万元)	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2DG30XPM-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 (IFELC22DG30XPM-P-01) 《提前终止协议》 (IFELC22DG30XPM-C-02)	胜业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0	2022.03.18- 2023.04.27	卷绕机、灌胶排版一体机、喷金机等	履行完毕

4、重大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厂房施工合同》 《胜业电气厂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胜业电气	佛山市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C	3,8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7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非免税区）》 (B2020-189-th)	泰国胜业	四院（泰国）有限公司 (SCIVIC (Thailand) Co., Ltd.)	SY 电气（泰国）有限公司泰国新工厂 EPC 项目	5,116.28 万泰铢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技术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关键技术参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大电流引线接插技术	通过对高频滤波等大电流电容器引出端结构改良，使得电容器在安装便捷性、载流稳定性等方面大幅提升。	(1) 一种具有等边三角形布局螺杆引出电容器接线端子，适用于大电流产品，适用范围更广； (2) 一种三孔转两孔引出单相电容器接线端子，产品结构和材料可灵活转换；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一种基于灵活调整引出间距设计的电容器接线端子，根据结构调整端子爬电、电气距离。		
金属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	电容器壳、盖通过紧扣结构，即扣紧结构包括从盖板的上面倒插入盖板的钩部，盖板的边缘延伸到钩部形成的槽中，通过所述钩部紧扣盖板。	耐湿热性可达双85水平（RH85%/85℃）。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塑料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	通过对塑料外壳的工艺处理、灌注料材质选型及生产定型工艺优化，提高电容器使用过程防潮性能。	耐湿热性可达双85水平（RH85%/85℃）。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降低产品温升技术	与客户安装协同，电容器安装面采用散热较好铝基板替代塑料基板，增加产品散热效率，降低电容器温升。	热阻、热稳定性、产品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电容器阶梯热聚合技术	薄膜电容器层间气体残留多少直接影响电容器寿命及可靠度，通过真空、温度、时间多因素组合研究的多梯度热聚合技术保证不同应用领域薄膜电容器性能的稳定输出。	真空度、温度梯度、升温时间、保温时间。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充气式电容工艺技术	圆柱形铝壳铝盖密封型电容器真空充氮气，具有防氧化、阻燃、灭弧、环保特性。	氮气纯度、干湿度、充氮时间。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电能质量物联网监控技术	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治理智能控制器，实现电网与无功补偿/滤波装置模块电能参数的数字通信后台系统监控。	采集配电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数、谐波含量，以及电柜内无功补偿/滤波回路的电气运行参数并实时上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电容器长效金属化安全隔离膜技术	通过介质基膜特性与金属镀层隔离膜图形的正交设计，同时满足IEC60252-2010的电容器A级寿命与S3安全防爆的专项技术。	电容器过流能力与电容量损失程度。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快速安装的电容器与护套一体化技术	突破机电电容器的传统安装设计方式，解决了高端洗衣机电容器的安全防护与快速安装技术问题。	电容器安全防爆P2等级、电容器产品上机安装速度。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关键技术	高压常直输电晶闸管用干式金属化薄膜阻尼吸收电容器设计；高压柔直IGBT用干式金属化薄膜直流支撑电容器设计。	电容器电气场强、绝缘水平、自愈性能、比容特性、高频特性、热稳定性、产品寿命等。	试生产	自主研发
---------------------	---	---	-----	------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作用
大电流引线接插技术	结合高频滤波电容使用过程谐波大，接线安装造成故障多特点，改良电容器引出端结构，提高了引出端的安装的便捷性，载流稳定性及产品可靠性，采用该技术后大大降低了产品运行过程由于高谐波大电流引起的产品损坏机率。目前国内仅少数头部电容器企业掌握该类技术，且各家的技术路线均不相同。	为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提供一种引出端结构的改良方法。
金属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电容器塑料盖与铝壳接口处进行特殊设计，增加了外壳与盖板之间的咬合结构和密封胶圈，提升了高温环境下的密封性，使产品在风电光伏、高压直流输电、新能源汽车等大功率应用领域保持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目前国内仅少数头部电容器企业掌握该类技术，且各家的技术路线均不相同。	为公司金属壳类薄膜电容器提供一种产品结构的改良方法。
塑料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进薄膜镀层设计，在不改变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选择吸水率，渗水率较低的灌封胶，增强胶与塑壳之间的粘合力。同时通过系列设计及工艺提升，在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提升该类产品的抗湿热能力，保障其在高温高湿环境下能够持久、稳定运行。目前国内仅少数头部电容器企业掌握该类技术，且各家的技术路线均不相同。相较于传统技术，采用该技术后电容器温升可有效降低5~10摄氏度，提升了电容器的额定寿命，丰富了电容器的应用场景。	为公司塑料壳类薄膜电容器提供一种产品结构的改良方法。
降低产品温升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外壳上增加散热设计降低产品温升。部分产品还可以根据客户设备情况，通过结构设计将电容器散热铝板与设备上的散热器贴合，借助设备上散热装置进一步降低电容器温升。	为公司电容器产品提供一种产品温升的改良方法。
电容器阶梯热聚合技术	通过真空度、温度梯度及时间的控制，使电容器芯子薄膜热收缩过程层间气体能够有效排出，并根据产品应用场景不同、薄膜耐温不同、产品种类不同及芯子大小不同制定不同的热聚合工艺，从而保证不同应用领域薄膜电容器在保持较高稳定性的同时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	为公司电容器产品提供一种更具经济性、性价比的热聚合工艺。

充气式电容工艺技术	本技术基于欧洲的干式电容产品技术，结合高压开关的充气绝缘技术，通过真空填充氮气的方式，使产品具有防氧化、阻燃、灭弧、环保的特性。与传统电容器产品相比，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具有无油化、环境环保、重量轻、安装便捷等优点。	为公司电力电容器元件提供一种真空定型、灌封工艺。
电能质量物联网监控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原有数据传输装置与电力设备一对一的通信连接方式，带来的材料成本高和施工、维护成本高的问题。提供了一种支持连接多台电能设备的数据传输装置；而且支持 GPRS 通信单元、有线以太网通信单元、无线以太网通信单元三种服务器连接方式，可根据电能设备应用环境的特点选用更为可靠的服务器连接方式。	为公司提供一种无功补偿/滤波+物联网一体化综合治理装置的产品设计。
电容器长效金属化安全隔离膜技术	本技术旨在提供一种结构合理的电容器用双层金属化安全膜，从而保证此类电容器寿命更长，性能更可靠，同时满足 IEC60252-2010 的 A 级寿命与 S3 的安全防爆试验要求，电容器不发生爆炸。	为公司提供一种单相交流电动机启动运行的 CBB 系列干式电容器元件芯子的安全防爆设计。
一种快速安装的电容器与护套一体化技术	本技术旨在提供一种能够实现电容器与电路快速接插的防爆型电容器，从而解决电容器客户在使用装机时易产生不方便接插、接插配合不到位，使得连接端子出现碰撞造成损坏的问题。	为公司提供一种电容器的安全防爆、快捷安装的产品结构设计。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关键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公司在高压常直输电晶闸管用干式金属化薄膜阻尼吸收电容器领域的产品拓展。同时，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具备隔离防爆、防止电容器被连续击穿等优点。	为公司提供一种电容器薄膜级、元件级和单元级的产品设计。

3、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相关专利	专利状态
1	大电流引线接插技术	一种具有等边三角形布局螺杆引出电容器接线端子	ZL202020346625.4	已授权
		一种三孔转两孔引出单相电容器接线端子	ZL202020137138.7	已授权
		一种基于灵活调整引出间距设计的电容器接线端子	ZL202221351236.6	已授权
2	金属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圆形直流支撑电容器	ZL201921270019.2	已授权
3	塑料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	保密技术	-	-
4	降低产品温升技术	一种用于多个电容器组合的安装结构	ZL201720404676.6	已授权
5	电容器阶梯热聚合技术	保密技术	-	-

6	充气式电容工艺技术	保密技术	-	-
7	电能质量物联网监控技术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装置的组合式电容器	ZL201010152242.4	已授权
		一种多模块并联式大容量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410550265.9	已授权
		一种分布式数字化电能质量管理装置及供电系统	ZL201510587975.3	已授权
		一种电能设备的数据传输装置	ZL201820036294.7	已授权
8	电容器长效金属化安全隔离膜技术	一种薄膜电容器用金属化安全膜	ZL201410019030.7	已授权
		一种干式电容器用双层金属化安全膜	ZL201610806654.2	已授权
		电容器用双层金属化薄膜	ZL201820523152.3	已授权
9	一种快速安装的电容器与护套一体化技术	一种改进的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	ZL201620220297.7	已授权
		一种快速组装防爆型电容器	ZL201821244677.X	已授权
		电容器	ZL201830424525.7	已授权
10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关键技术	一种改进的箱式电容器	ZL201720404720.3	已授权
		一种防爆型高压阻尼电容器	ZL202221090350.8	已授权
		一种金属化安全膜以及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	ZL202020298450.4	已授权
		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	ZL202221766946.5	已授权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薄膜电容器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052.39	50,797.18	44,207.52	37,902.43
主营业务收入	29,600.75	57,052.59	50,817.02	44,349.6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1.39%	89.04%	86.99%	85.46%

(二) 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证书名称	授予机构	编号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胜业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4Q30511R9M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1日
2	上海通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4Q30511R9M-1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1日
3	泰国胜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4Q30511R9M-2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1日
4	胜业电气	EN 15085-2:2020 标准认证证书	SGS Italia S.p.A.	21/854P_IND	2024年6月8日	2027年7月7日
5	胜业电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3S30497R2M	2023年7月11日	2026年7月6日
6	胜业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2E20008R1M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7	胜业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144006033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8	胜业电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059279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9	胜业电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D344465619	2021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10	胜业电气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06060031275	2021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11	胜业电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ATF No.0493079	2023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12	胜业电气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0074-2020	2020年7月2日	2026年7月1日
13	胜业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635086	2018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14	胜业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4422964539	2014年4月9日	长期有效

注：公司于 2021 年取得了序号 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序号 8《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指与电

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业电气及其子公司尚未开展前述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2、境外产品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主体	证书/档案编号	有效期
1	CB 认证	胜业电气	CN61241	长期有效
2		胜业电气	CN60073	
3		胜业电气	CN50753	
4		胜业电气	CN50752	
5		胜业电气、泰国胜业	DE1-64867	
6	TÜV 认证	胜业电气、泰国胜业	B0732040043Rev.04	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7		胜业电气	B0732040045Rev.08	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8		胜业电气	B0732040038Rev.01	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9		胜业电气	B0732040039Rev.01	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10		胜业电气	B0732040041Rev.01	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11		胜业电气	B0732040048Rev.01	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12		胜业电气	R500108860006	长期有效
13		胜业电气	R502389450004	
14		胜业电气	R502178110004	
15		胜业电气	R504466550001	
16	CE 认证	胜业电气	N8A0732040049Rev.01	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17		胜业电气、泰国胜业	N8A0732040042Rev.04	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18		胜业电气	N8A0732040047Rev.06	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19		胜业电气	N8A0732040040Rev.01	长期有效
20		胜业电气	N8A0732040046Rev.01	
21		胜业电气	AN500291550001	
22		胜业电气	AN502178520001	
23		胜业电气	AN503158740001	
24		胜业电气	AN503600960001	
25		胜业电气	AN504258220001	
26		胜业电气	AN504258530001	
27		胜业电气	AN504258540001	

28	UL/CUL 认证	胜业电气、泰国胜业	E237947	长期有效
29		胜业电气	E185116	
30	VDE 认证	胜业电气	40024774	长期有效
31		胜业电气	40004648	
32		胜业电气	101392	
33		胜业电气、泰国胜业	126534	
34		胜业电气	40045765	
35		胜业电气、泰国胜业	40052626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序号	荣誉/奖项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 培育企业	2021 年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佛山市总商会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6	顺德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成长项目	2021 年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7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9 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8	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2018 年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	电气行业影响力品牌	2018 年	赛尔传媒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72 人、846 人、868 人及 838 人。

（1）员工结构分析

①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528	63.01%
销售人员	122	14.56%
技术人员	95	11.34%
管理及行政人员	93	11.10%
合计	838	100.00%

②学历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31%
本科	153	18.26%
专科及以下	674	80.43%
合计	838	100.00%

③年龄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49	5.85%
41-50 岁	200	23.87%
31-40 岁	335	39.98%
31 岁以下	254	30.31%
合计	838	100.00%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总人数①	780	806	784	73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②	13	14	12	8

外籍员工人数③	1	1	2	1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①-②）	767	792	772	726
已缴纳社保人数④	747	776	750	705
未缴纳社保人数（①-②-④）	20	16	22	21
社保缴纳比例（④/（①-②））	97.39%	97.98%	97.15%	97.1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①-②-③）	766	791	770	72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⑤	726	745	397	38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①-②-③-⑤）	40	46	373	337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⑤/（①-②-③））	94.78%	94.18%	51.56%	53.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达90%以上，少量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15	34
主动自愿放弃购买 （含外籍人士主动自愿放弃购买社保）	1	6
其他单位未停缴导致公司无法缴纳	4	-
合计	20	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15.64	44.34	68.37	112.16
利润总额	2,756.80	4,969.56	2,916.57	2,246.53
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0.57%	0.89%	2.34%	4.99%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已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代发行人

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补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尽快配合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②向要求放弃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已就潜在补缴风险出具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胜业员工聘任雇员1名，胜业电气投资未雇佣员工，二者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泰国胜业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综合考虑任职情况、工作经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董春安、杜宝玉和陈榕，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资质	主要荣誉及研发成果
董春安	董事	高级工程师	董春安先生从事电容器研发工作四十余年，曾主持研发我国“双35火炮”雷达专用电容器、“921航天工程”专用电容器、“歼八-3”歼击机雷达和供电系统专用电容器；曾组织研发我国“东风31-甲”核武器专用电容器、“052舰”核潜艇专用电容器等数十项国家重点工程和国防重点军事工程项目；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如《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2部分》（GB/T3667.2-2008）、《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125-2010）等。
杜宝玉	副总经理	工程师	杜宝玉先生从事电容器研发工作三十余年，参与多项电机电容器产品的开发以及电容器工艺技术的研究工

			作，获得多项专利；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如《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16-1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金属化聚丙烯膜介质直流固定电容器评定水平 E 和 EZ》（GB/T10191-2011）、《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16 部分：分规范 金属化聚丙烯膜介质直流固定电容器》（GB/T10190-2012）等。
陈榕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榕先生从事电容器研发工作二十余年，主持开发多种有机薄膜电容器，无源、有源类电能质量装置，获得专利四十余项，其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 45）委员；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编制，如《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1 部分》（GB/T3667.1-2016）、《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2 部分》（GB/T3667.2-2016）、《电力电子电容器》（GB/T17702-2021）、《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215-2023）、《电力电容器用插片式金属防爆盖板组件》（JBT13697-2019）及《电力电容器用圆形及椭圆形铝外壳》（JBT13698-2019）等。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其中：间接持股比例
董春安	董事	1,112,873	1.8398%	0.0827%	1.7571%
杜宝玉	副总经理	737,724	1.2196%	0.1653%	1.0543%
陈榕	副总经理	737,724	1.2196%	0.1653%	1.05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及聚慧合伙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阶段	预算(万元)
1	电机电容器的研究	该项目主要是对圆柱形干式和油式交流电动机起动运行电容器的工艺技术研究，结合精益制造工艺优化，以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水平。同时，该项目对大功率电动机起动电解电容用金属化薄膜电容器替代方案进行开发设计，以解决传统的电解电容容易衰减、易漏液、损耗大等问题。	自主研发	试产	1,382.39
2	电力电子电容器的研究	该项目主要是对大容量大规格交直流电容器的工艺技术研究。通过对薄膜分切、卷绕、热聚合、喷金等关键与特殊工序的工艺参数的深入研究，运用正交法统计匹配技术找到最佳的工艺参数组合，从而达到降低产品早期失效率、提高产品使用寿命等目标。	自主研发	试产	906.06
3	电力电容器的研究	该项目主要是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用阻尼吸收电容器的开发。通过对新产品试制到生产工艺技术的系统性研究，以实现圆柱型高压阻尼吸收电容的产业化生产，并形成具有独立专项生产线。	自主研发	试产	762.10
4	电容器制程质量智能控制系统开发	公司自主开发产品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是位于上层的生产计划管理系统（APS）与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的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可在统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调度、品质控制、物流联动、仓储协同、设备采集、产品追溯、条码管理、BI 报表、可视化看板等管理功能，为技术、生产、质检、工艺、物流等部门提供车间管理信息服务，为经营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自主研发	开发	738.71
5	高安全性机车电容器的研发及应用	机车电容器主要为电力机车、城市轻轨列车、地铁车辆、客运专列等电动轨道交通机车变流器用直流支撑电容器，是机车上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之一。本项目旨在对金属化安全膜设计、产品温升、灌封绝缘性、dv/dt、产品局放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及试制，使得各项公司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推进该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	自主研发	开发	630.93
6	汽车电容器研究	主要是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电容器工艺技术研究试制，通过对热压定型、喷金、芯子电压老练工序的改进，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运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开发	516.35

7	低压无功补偿/滤波控制装置技术开发	江苏、浙江和湖北等地区的居民供配电市场拥有较大的无功补偿需求，且该地区对产品的外观、成本等方面有着更多元化的要求。公司基于实际客户需求、市场应用环境的情况，对相关产品进行改良，旨在设计一款满足江苏、浙江和湖北市场需求的智能模组。	自主研发	试产	308.14
8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灌注/灌封料应用开发	本项目旨在在不改变现有电容器主要设计结构的前提下，开发一款绝缘油以替代目前使用的PB800和PB950。	自主研发	开发	212.14
9	柔直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开发	依据国网高压柔直输电换流阀直流支撑电容器关于绝缘强度和极壳局放检测指标的要求，通过2.8kV系列电容器的内部绝缘材料的灌封技术的研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以满足产品的局放指标。	自主研发	开发	204.99
10	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工艺研究	基于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的工艺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对热聚合定型工艺的设计改进，缩短芯子真空定型时间或采用大气定型的工艺路线进行试批验证，在不低于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上提高设备利用率、制程效率和工艺适用性。	自主研发	开发	208.07
11	低压配电系统串联电抗器技术开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公司低压电抗器引出线“扁铜线与铜线耳冷压技术”的产品工艺开发，以取代传统的压接后上锡焊接的传统工艺。	自主研发	试产	178.38
12	高储能高性能薄膜电容器研究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使电容器使用更加安全、稳定，本项目旨在研发出一款具有高防爆性能的圆柱形阻尼吸收电容器，在SUNSY-2.9kV电容器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在满足GB/T17702的型式试验的同时，做到电容器100%的安全防护。	自主研发	开发	164.76
13	电容局部放电研究	本项目主要是对高压电容器极壳局部放电的机理进行深入研究，针对金属大方壳高压大容量电容器极壳高绝缘水平的不稳定问题进行技术攻关，以解决局部放电指标检测受环境温度、湿度以及产品储存环境影响的特性，同时形成该类电容器产品的设计规范和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	开发	100.88
14	轨交机车用树脂封装电容器开发	本项目旨在研究开发一种无壳干式的机车电容器，通过元器件的减重，实现车辆的轻量化。目前该行业的电力电子电容器绝大多数采用不锈钢外壳封装形式，存在重量较重、需要与周围电气元件绝缘等问题，若将填充在电容器芯组和不锈钢外壳间的树脂直接作为电容器的外壳，一方面免除了金属壳体，降低了重量，另一方面，由于轨道交通直流环节电压不高（一般在750~4500Vdc），当树脂作为电容的外壳时，无需考虑Busbar和其他电气元件和电力电子电容器之间的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等，由此	自主研发	开发	100.45

		可以在狭窄局促的变流器箱体中方便地进行整机结构设计。			
15	低压配电能质量控制器开发	以研发样机作为项目成果，本项目主要通过实现四象限补偿控制功能，根据功能验证和型式检验，以满足低压配电光伏发电系统无功补偿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开发	86.32
16	非北欧粒子金属化薄膜应用开发	完善现有的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检验标准；形成北欧化工、大韩油化、新加坡 TPC 等公司原料制成的高温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差异性总结报告；形成大韩油化高温粒子原料制成的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生产工艺指导性文件。	自主研发	开发	85.49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724.93	1,526.26	1,232.80	806.95
材料费	200.74	742.72	576.71	717.65
水电费	33.14	51.86	55.45	41.82
折旧与摊销	64.97	118.40	95.08	68.21
其他	122.87	95.09	48.65	26.91
合计	1,146.65	2,534.34	2,009.08	1,661.66
营业收入	29,695.51	57,272.58	50,991.19	44,564.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4.43%	3.94%	3.73%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1	华中科技大学、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普	高能量密度纳米复合介质材料与脉冲储能器件研制	(1) 通过纳米复合薄膜材料改性提高储能密度；(2) 通过掺杂高导热填料以实现电容器高温应用；(3) 通过多层异质复合介电薄膜结构设计提高储能性能；(4) 通过逐层流延工艺实现大面积复合介电薄膜的制备；(5) 通过优化电容器生产设备和流程实现高储能	(1) 由相关单位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相应单位享有；(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为合作完	-	2023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东莞市普隆电子有限公司		密度介电薄膜脉冲电容器研制及产业化。	成项目的全部单位所共有。		
2	国网经研院、西安交通大学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和阻尼吸收电容器研发项目	<p>(1) 研究提出 4.5kV/2kA IGBT 换流阀用干式支撑电容器及±400kV/5kA 晶闸管换流阀用干式阻尼电容器电气应力、结构设计等关键设计参数；</p> <p>(2) 研究提出干式支撑电容器和阻尼电容器的生产工艺设计方案；</p> <p>(3) 开展薄膜级、元件级、单元级干式电容器试验测试，验证各种系统工况和设备运行特性下的性能参数。</p>	<p>(1) 国网经研院基于胜业电气、西安交大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国网经研院所有；</p> <p>(2) 胜业电气、西安交大基于国网经研院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p>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022年1月~2023年6月
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共建电容器开发与应用联合实验室	<p>(1)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p> <p>(2)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p>	<p>(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独立开发方独自所有；</p> <p>(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将按照合作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分配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p>	双方承担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2023年3月~2026年2月
4	东南大学	配电网柔性接地补	胜业电气委托东南大学对“配电网柔性接地补偿装置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开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	-	2018年1月~2021年12月

	偿装置开发	发，东南大学需根据协议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装置。因合作开发出的技术不再适应市场，目前公司与东南大学的合作已终止，公司已按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合作研发出的专利“一种单相接地故障定位方法及系统”正在申请过程中，专利权人为公司及东南大学，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	-------	---	------------	--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和 SY Electr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1 家境外孙公司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的经营决策机构，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权责明确，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透明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均能按照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31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25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聘有独立董事2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的履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等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8月17日出具《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 10422 号）确认：胜业电气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21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胜业投资，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其他事项”。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胜业环境、诚芯环境形成拆出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到期日	清理情况
诚芯环境	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已归还
胜业环境	0.10	2021年12月1日	已归还

1、诚芯环境于2020年7月向发行人借款的5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诚芯环境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其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12月归还；

2、胜业环境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借款的1,000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胜业环境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2月归还。因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未与胜业环境签署相关借款合同，未要求胜业环境偿还利息。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之外，再未发生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国锋及何日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业投资为投资持股平台，除持有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胜业环境为诚芯环境的持股平台，除持有诚芯环境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诚芯环境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材料、微生物消杀产品、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两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业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誉合伙、聚满投资，该企业均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除持有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兆逸建材店及四会市东城区境华饲料店。其中，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兆逸建材店系实际控制人何日成儿媳的母亲陈窝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主营建材销售；四会市东城区境华饲料店为魏国锋配偶的哥哥冯境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主营饲料销售，目前已注销。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国锋及何日成，胜业投资、魏国锋及何日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何日成，监事为魏国锋，财务负责人为冯燕凤。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为聚慧合伙、聚有合伙、聚誉合伙。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通贝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香港胜业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胜业电气投资	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泰国胜业	发行人、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表所列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日成	董事
3	林健明	独立董事
4	袁若宾	独立董事
5	董春安	董事
6	杜宝玉	副总经理
7	陈通成	监事会主席
8	罗杰峰	监事
9	何泳梅	监事
10	刘宇峰	副总经理
11	CHEN JUN	副总经理
12	胡本涛	副总经理
13	陈榕	副总经理
14	王晓晟	财务总监
15	莫东霖	董事会秘书

上表所列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业环境	胜业投资持股 100%，何日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魏国锋任监事的企业
2	诚芯环境	胜业环境持股 51%，董春安任董事长、魏国锋任董事的企业

上表所列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满投资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持有股权 50%，实际控制人何日成持有股权 50% 并任经理的企业
2	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兆逸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何日成儿媳的母亲陈窝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注：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被吊销；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0月13日被吊销。

9、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爱瑞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马淑珍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劲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美美哒信息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佛山市优跃创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浚县新镇镇富通冰箱内架加工销售部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的弟弟马全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持股 65.16%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持股 75.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广西九樱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持股 51.00%的企业
9	Seplat Electric Corp.	副总经理 CHEN JUN 及其父亲担任董事，且其父亲陈中原及母亲吴永清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10	施恩格电气（扬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的父亲陈中原及母亲吴永清通过 Seplat Electric Corp.持股 51.00%的企业
11	贵州耀阳光电科技节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榕的妹妹陈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耒阳市天喜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宇峰姐姐的配偶阳启春持股 90.00%的企业

13	重庆杉影海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春安的弟弟董春山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渝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春安弟弟的配偶陶亚雄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精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通成的弟弟陈仁成持股 100%的企业
16	深圳市宝安区陈二哥快餐店	监事陈通成的姐姐陈美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深圳市永信合五金螺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通成弟弟的配偶苏梅持股 50%的企业
18	滕州市北辛欢悦服装店	副总经理胡本涛妹妹的配偶张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金乡县高河街道奥得美日化经营部	副总经理胡本涛妹妹的配偶唐启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佛山市顺德区奥景利农业园艺部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2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被吊销；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上海渝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被吊销。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曾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四会市东城区境华饲料店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配偶的哥哥冯境华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鸿力螺丝店	监事陈通成的弟弟陈仁成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南昌县窝窝遇上馍包子店	监事罗杰峰的弟弟罗建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佛山市御米福餐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马淑珍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佛山市惠政过滤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马淑珍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贵州云马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榕的妹妹陈兰曾任董事的企业

9	广西高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曾持股 7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世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的母亲吴永清曾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 CHEN JUN 的父亲陈中原曾任监事的企业
11	耒阳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湖书院观邸项目部	副总经理刘宇峰姐姐的配偶阳启春曾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12	耒阳市豪盛城市酒店	副总经理刘宇峰姐姐的配偶阳启春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青岛诚和达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晟配偶的弟弟刘强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4	青岛君墨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晟配偶的弟弟刘强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曾任党组成员、副行长、董事的企业
16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阜新市针织二厂	前监事郑国清的哥哥郑国志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注：阜新市针织二厂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60.74	694.63	509.55	618.42
胜业投资	关联租赁	-	-	-	2.2
聚满投资	关联租赁	-	-	-	2.2
聚誉合伙	关联租赁	-	-	-	0.99
聚有合伙	关联租赁	-	-	-	0.99
诚芯环境	关联租赁	6.85	13.70	26.57	27.26
诚芯环境	提供服务	1.61	3.95	3.84	12.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诚芯环境	销售商品	-	-	-	4.83
芬尼科技	销售商品	-	5.73	-	-
诚芯环境	采购产品	-	-	-	1.61
胜业投资	资产转让	-	-	-	19.14

诚芯环境、 胜业环境	资金拆借	参见下文
何日成、魏国 锋、何卓滨	关联担保	参见下文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618.42万元、509.55万元、694.63万元及260.74万元。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胜业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	2.2
聚满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	2.2
聚誉合伙	房屋建筑物	-	-	-	0.99
聚有合伙	房屋建筑物	-	-	-	0.99
诚芯环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5	13.70	26.57	27.26

2021年，胜业投资、聚誉合伙、聚有合伙及聚满投资存在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形，相关租赁已于2021年底停止。

报告期内，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房屋租赁。因2023年诚芯环境租赁面积减少，诚芯环境的关联租赁金额于2023年出现明显下降。同时，诚芯环境曾于2021年向发行人租赁自动返回式正反面涂覆生产线、精密烤箱等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绝缘防潮处理，相关租赁已于2022年1月停止，不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租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同时，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诚芯环境	电费	1.61	3.95	3.84	12.84
------	----	------	------	------	-------

报告期内，诚芯环境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电费，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关联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诚芯环境	-	-	-	4.83
芬尼科技	-	5.73	-	-

2021年，发行人向诚芯环境销售金属壳储能（脉冲）电容器，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笔关联销售在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且具有偶发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年，自袁若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袁若宾配偶吴静离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满一年之日期间，发行人向芬尼科技销售电机电容器 5.73 万元，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关联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芬尼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袁若宾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袁若宾 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配偶吴静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芬尼科技展开合作的时间先于袁若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配偶吴静担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与芬尼科技形成业务合作关系与袁若宾及其配偶吴静的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没有因果关系。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诚芯环境	-	-	-	1.61

2021年，发行人向诚芯环境购买筷子消毒机，主要用于饭堂筷子的消毒。购买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中占比极小，且具有偶发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胜业投资	胜业环境股权	-	-	-	19.14

2021年3月，胜业电气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形成关联方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其他事项”。相关定价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417号）对胜业环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形成拆出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到期日	清理情况
诚芯环境	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已归还
胜业环境	0.10	2021年12月1日	已归还

2021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因此：①诚芯环境于2020年7月向发行人借款的5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诚芯环境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其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12月归还；②胜业环境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借款的1,000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胜业环境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2月归还。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之外再未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即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保证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0,000.00	2019.10.22-2024.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06.18-2021.06.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5.10.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05.31-2022.0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08.24-2026.08.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520.00	2021.11.10-2030.05.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06.30-2027.12.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2.02.15-2023.0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02.15-2023.0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500.00	2022.03.16-2032.0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0	2022.03.18-2024.03.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00	2022.09.08-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2.10.18-2032.10.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03.27-2024.0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3.03.27-2024.0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500.00	2024.04.01-2032.0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4.06.25-2025.0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向胜业投资转让了所持胜业环境的全部股权，并间接转让胜业环境所持诚芯环境的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直接持有胜业环境股权和间接持有诚芯环境股权，具体如下：

1、胜业环境

（1）2019 年 6 月，胜业环境设立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申报设立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胜业环境注册资本为 265.20 万元，发行人认缴 265.2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9年6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胜业环境设立，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胜业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业电气	265.20	100.00%
合计		265.20	100.00%

（2）2021年3月，发行人转让所持胜业环境全部股权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2月及2021年6月与胜业投资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417号）对胜业环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65.2万元，实缴出资额265.2万元）以19.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业投资。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胜业投资签订了新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032211266号），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至此，胜业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业投资	265.20	100.00%
合计		265.20	100.00%

2、诚芯环境

（1）2019年7月，诚芯环境设立

2019年7月8日，胜业环境成功申报设立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胜业环境签署《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诚芯环境注册资本为520万元，胜业环境认缴52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9年7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诚芯环境设立，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诚芯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业环境	520.00	100.00%
合计		520.00	100.00%

（2）2020年5月，诚芯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9日，胜业环境与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胜业环境将所持诚芯环境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4.8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0001万元转让给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诚芯环境股东胜业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胜业环境与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850947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诚芯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业环境	265.20	51.00%
2	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4.80	49.00%
合计		520.00	100.00%

（3）2021年3月，发行人转让间接所持诚芯环境的股权

2021年3月，发行人向胜业投资转让了所持胜业环境的全部股权，相应地，自此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诚芯环境股权。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55,824.05	52,022,050.79	76,627,042.00	61,841,579.9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260,512.95	46,460,393.26	44,072,312.69	41,687,853.23
应收账款	198,429,450.31	184,409,658.47	150,563,278.21	110,689,280.08
应收款项融资	23,075,053.79	17,390,186.33	16,599,759.18	5,767,562.40
预付款项	1,449,966.71	1,228,386.43	413,555.43	1,021,422.9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727,787.40	1,413,798.66	2,996,345.08	3,150,807.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8,330,730.88	104,700,241.96	113,253,745.28	99,471,442.33
合同资产	-	2,637,175.80	3,390,654.60	7,589,526.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8,995.62	6,266,086.60	1,654,803.51	1,046,129.82
流动资产合计	448,258,321.71	416,527,978.30	409,571,495.98	332,265,60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2,235,985.69	165,712,037.19	114,902,147.24	78,940,054.17
在建工程	8,988,176.21	850,870.86	40,080,233.21	36,095,43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3,926.20	217,902.16	435,804.31	1,754,154.76
无形资产	20,188,192.51	19,518,427.57	19,349,280.22	17,074,971.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73,819.41	3,961,582.32	1,612,802.21	2,570,0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089.65	3,639,815.73	3,713,545.33	2,450,99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324.00	1,220,730.53	618,896.28	5,130,72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29,513.67	195,121,366.36	180,712,708.80	144,016,402.54
资产总计	647,387,835.38	611,649,344.66	590,284,204.78	476,282,00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63,917.50	70,772,186.11	91,600,000.00	54,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7,950,000.00	68,020,000.00	54,550,000.00	72,150,000.00
应付账款	99,182,204.75	90,945,593.97	85,616,767.39	83,720,356.3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982,576.71	5,334,107.39	3,326,886.21	4,479,29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25,136.23	12,955,937.07	10,250,169.44	11,892,059.93
应交税费	3,252,872.63	2,748,620.71	3,060,482.15	3,166,136.23
其他应付款	7,723,219.82	8,001,505.20	6,500,546.62	6,892,519.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44.64	230,365.42	8,613,333.91	1,360,427.74
其他流动负债	35,255,621.89	37,937,055.79	32,847,393.34	29,886,910.91
流动负债合计	309,702,294.17	296,945,371.66	296,365,579.06	268,447,70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24,165,891.41	3,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48,027.52	-	192,270.18	270,936.33
长期应付款	-	-	1,791,666.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2,867.36	1,442,967.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19,418.23	318,93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894.88	1,442,967.40	26,669,246.46	4,389,869.72
负债合计	311,163,189.05	298,388,339.06	323,034,825.52	272,837,57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490,000.00	60,490,000.00	60,490,000.00	55,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730,227.07	136,730,227.07	136,730,227.07	108,466,076.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58,644.49	1,425,368.29	792,010.46	-995,949.6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194,908.83	14,194,908.83	10,342,547.68	8,136,170.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4,250,865.94	100,420,501.41	58,894,594.05	32,098,1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24,646.33	313,261,005.60	267,249,379.26	203,444,43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24,646.33	313,261,005.60	267,249,379.26	203,444,43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387,835.38	611,649,344.66	590,284,204.78	476,282,006.80

法定代表人：魏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1,638.11	41,524,371.19	72,896,358.56	49,921,67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834,420.95	46,283,893.26	43,752,312.69	41,572,316.23
应收账款	186,487,654.42	174,554,542.36	150,414,777.50	119,580,541.62
应收款项融资	22,892,596.79	17,361,363.33	16,255,779.18	5,767,562.40
预付款项	1,444,866.71	1,167,123.37	398,177.62	934,445.54
其他应收款	1,641,229.05	4,415,279.67	2,967,532.42	2,320,635.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83,483,010.94	84,841,526.62	86,170,410.53	77,345,603.49
合同资产	-	2,637,175.80	3,390,654.60	7,589,526.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37,886.96	4,600,092.02	1,540,579.97	999,066.25
流动资产合计	404,393,303.93	377,385,367.62	377,786,583.07	306,031,3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765,226.49	60,765,226.49	60,765,226.49	50,855,99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1,704,754.23	134,037,040.88	81,447,133.48	75,833,734.63
在建工程	8,988,176.21	850,870.86	39,990,298.11	19,912,349.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0,654.45	217,902.16	435,804.31	104,296.15
无形资产	9,410,587.55	8,740,822.61	8,571,675.26	6,297,366.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73,819.41	3,961,582.32	1,612,802.21	1,951,91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843.77	2,411,376.74	1,871,675.35	1,385,58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324.00	1,220,730.53	618,896.28	5,130,72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63,386.11	212,205,552.59	195,313,511.49	161,471,961.30
资产总计	621,656,690.04	589,590,920.21	573,100,094.56	467,503,32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63,917.50	70,772,186.11	91,600,000.00	5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7,950,000.00	68,020,000.00	54,550,000.00	72,150,000.00
应付账款	97,882,394.02	89,769,174.01	84,426,505.00	83,412,636.80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59,257.46	12,297,130.83	9,522,210.89	11,416,922.00
应交税费	2,481,855.66	1,958,712.91	2,278,386.93	3,136,473.57
其他应付款	6,397,818.48	7,114,945.27	3,158,270.98	3,025,218.4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3,621,405.28	4,969,154.13	2,880,816.68	4,213,071.1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86.65	230,365.42	8,613,333.91	33,922.33
其他流动负债	35,208,669.55	37,934,912.63	32,843,563.72	29,846,848.38
流动负债合计	305,317,304.60	293,066,581.31	289,873,088.11	262,135,09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4,165,891.41	3,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4,013.76	-	192,270.18	72,755.12
长期应付款	-	-	1,791,666.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2,867.36	1,442,967.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19,418.23	15,64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881.12	1,442,967.40	26,669,246.46	3,888,399.54
负债合计	306,704,185.72	294,509,548.71	316,542,334.57	266,023,492.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490,000.00	60,490,000.00	60,490,000.00	55,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730,227.07	136,730,227.07	136,730,227.07	108,466,076.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194,908.83	14,194,908.83	10,342,547.68	8,136,170.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3,537,368.42	83,666,235.60	48,994,985.24	29,137,58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52,504.32	295,081,371.50	256,557,759.99	201,479,83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656,690.04	589,590,920.21	573,100,094.56	467,503,328.3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955,124.10	572,725,845.79	509,911,854.10	445,647,845.83
其中：营业收入	296,955,124.10	572,725,845.79	509,911,854.10	445,647,845.8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0,561,602.26	520,549,503.63	478,408,309.24	420,948,149.31
其中：营业成本	222,016,305.06	416,902,275.14	395,580,278.04	341,940,122.1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907,511.39	3,164,111.19	2,188,539.23	2,248,889.35
销售费用	18,705,555.41	37,870,451.02	26,977,360.68	24,959,640.87
管理费用	16,062,099.96	34,430,524.36	31,095,150.11	32,209,437.68
研发费用	11,466,468.99	25,343,444.60	20,090,783.79	16,616,590.47
财务费用	403,661.45	2,838,697.32	2,476,197.39	2,973,468.81
其中：利息费用	1,732,118.50	4,707,801.58	4,597,743.55	2,517,556.18
利息收入	256,154.29	395,673.24	288,009.41	234,813.95
加：其他收益	2,516,335.69	3,763,847.65	2,188,396.34	1,606,7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51,56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26.57	-2,862,230.39	-2,861,986.25	-2,097,64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605.37	-2,469,063.18	-1,168,112.44	-1,383,77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6.02	67,223.0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812.71	50,676,119.25	29,661,842.51	23,876,598.1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74	262,946.51	113,272.25	128,852.08
减：营业外支出	54,857.48	1,243,427.95	609,460.46	1,540,19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67,955.97	49,695,637.81	29,165,654.30	22,465,257.33
减：所得税费用	3,737,591.44	4,317,369.30	162,816.73	828,87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1,636,383.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1,636,38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460,270.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2,096,65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723.80	633,357.83	1,787,960.15	-667,366.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723.80	633,357.83	1,787,960.15	-667,366.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723.80	633,357.83	1,787,960.15	-667,366.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723.80	633,357.83	1,787,960.15	-667,366.97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63,640.73	46,011,626.34	30,790,797.72	20,969,016.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63,640.73	46,011,626.34	30,790,797.72	21,429,287.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60,270.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0.52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0.52	0.40

法定代表人：魏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483,414.08	535,793,113.49	476,718,688.03	435,834,298.55
减：营业成本	213,375,963.76	396,728,453.16	377,669,942.45	342,338,637.68

税金及附加	1,839,368.69	3,160,218.49	2,174,872.29	2,246,396.29
销售费用	16,696,160.42	34,824,112.28	24,360,297.86	22,981,425.42
管理费用	14,154,000.41	30,470,359.91	26,268,356.82	27,951,631.10
研发费用	11,466,468.99	25,343,444.60	20,090,783.79	16,243,674.28
财务费用	1,205,066.33	3,213,296.61	3,065,490.33	2,935,815.16
其中：利息费用	1,873,276.11	4,707,801.58	4,564,773.12	2,379,283.28
利息收入	255,669.21	422,501.00	276,329.20	271,293.33
加：其他收益	2,516,308.24	3,761,345.21	2,188,305.74	1,606,7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60,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951.07	-3,466,879.51	-1,503,124.45	-2,396,40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782.11	-251,337.24	-1,273,678.68	-495,22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6.02	67,223.0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8,996.66	42,163,579.91	22,500,447.10	17,391,243.9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38	262,381.71	106,770.76	50,896.77
减：营业外支出	54,152.21	1,208,929.42	525,763.09	1,512,07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4,844.83	41,217,032.20	22,081,454.77	15,930,069.21
减：所得税费用	2,333,712.01	2,693,420.69	17,681.84	519,06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1,132.82	38,523,611.51	22,063,772.93	15,411,00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1,132.82	38,523,611.51	22,063,772.93	15,411,00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71,132.82	38,523,611.51	22,063,772.93	15,411,003.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99,096,651.25	412,353,694.24	452,165,413.88	366,728,63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7,918.69	40,631,704.64	41,747,713.00	34,395,7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34,569.94	452,985,398.88	493,913,126.88	401,124,40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24,475.14	232,169,557.01	373,106,518.27	229,301,63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41,510.60	95,934,141.00	83,091,134.82	81,364,10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1,790.31	17,236,731.94	8,324,607.34	11,663,44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3,484.02	65,330,227.81	58,576,641.96	61,749,7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11,260.07	410,670,657.76	523,098,902.39	384,078,9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3,309.87	42,314,741.12	-29,185,775.51	17,045,44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881.73	19,863.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81.73	19,863.60	19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6,436.83	9,284,850.30	43,219,920.49	32,641,14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436.83	9,284,850.30	43,219,920.49	32,641,14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436.83	-9,228,968.57	-43,200,056.89	-32,449,7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97,700,000.00	120,615,000.00	70,6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0	97,700,000.00	164,615,000.00	70,6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0,000.00	146,180,000.01	60,134,999.99	14,9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936.40	3,741,672.21	3,284,244.14	21,419,78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0.00	6,529,662.65	6,128,435.66	1,686,01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2,676.40	156,451,334.87	69,547,679.79	38,100,7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323.60	-58,751,334.87	95,067,320.21	32,594,20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033.66	642,114.07	241,048.52	-222,25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9,230.30	-25,023,448.25	22,922,536.33	16,967,6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6,593.75	63,440,042.00	40,517,505.67	23,549,85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5,824.05	38,416,593.75	63,440,042.00	40,517,505.67

法定代表人：魏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88,486.41	375,964,339.47	402,117,251.25	360,249,80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7,217.59	39,624,475.22	33,355,908.76	33,667,17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75,704.00	415,588,814.69	435,473,160.01	393,916,97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77,361.42	220,920,215.73	341,681,366.65	224,739,22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86,617.24	91,537,695.74	79,464,007.48	77,717,17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892.02	15,072,486.07	7,671,840.39	11,092,18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3,484.02	60,582,844.95	36,550,270.86	54,139,7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64,354.70	388,113,242.49	465,367,485.38	367,688,34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349.30	27,475,572.20	-29,894,325.37	26,228,63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922.92	19,863.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922.92	19,863.60	19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6,722.78	9,795,942.49	25,577,295.28	18,918,08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09,234.00	26,137,08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6,722.78	9,795,942.49	35,486,529.28	45,055,1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722.78	-9,744,019.57	-35,466,665.68	-44,863,7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106,520,567.16	120,615,000.00	70,6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0	106,520,567.16	164,615,000.00	70,6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0,000.00	146,180,000.01	60,134,999.99	14,9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936.40	3,741,672.21	3,284,244.14	21,419,78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0.00	6,529,662.65	4,953,395.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78,176.40	156,451,334.87	68,372,639.79	36,414,7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823.60	-49,930,767.71	96,242,360.21	34,280,21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273.84	408,770.67	230,393.45	-222,25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2,723.96	-31,790,444.41	31,111,762.61	15,422,83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8,914.15	59,709,358.56	28,597,595.95	13,174,75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1,638.11	27,918,914.15	59,709,358.56	28,597,595.95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张健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张健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张健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张健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15/2/6	100%
2	SY Electric（Thailand）Co.,Ltd.	2019/6/13	100%
3	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14	100%
4	上海通贝电气有限公司	2021/3/31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上海通贝投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3 月，公司向胜业投资转让持有的胜业环境股权（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应收除组合二之外的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款项	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法拉电子	铜峰电子	江海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不同，以 2023 年为例，新能源汽车/风电太	5	1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至4年	阳能组合客户坏账计提比例为5.22%，其他客户计提比例为1.38%	50	50	100
4至5年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证载年限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

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

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非寄售客户的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客户的销售以客户从寄售仓库实际领用出库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对非寄售客户的销售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处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客户的销售根据寄售仓库确认的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

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66.02	-658,339.47	-74,041.53	-260,92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1,444,980.04	1,425,003.54	2,161,181.60	1,588,760.67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96,540.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5,152.43	195,465.71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6.74	-254,918.96	-422,146.68	-98,35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392,257.28	606,897.54	1,860,459.10	1,426,020.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6,358.80	89,171.89	304,684.84	213,91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185,898.48	517,725.65	1,555,774.26	1,212,106.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5,898.48	517,725.65	1,555,774.26	1,212,10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2,096,65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4,466.05	44,860,542.86	27,447,063.31	20,884,54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8	1.14	5.36	5.4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21 万元、155.58 万元、51.77 万元和 118.59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和“（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9%、5.36%、1.14% 和 4.9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7,387,835.38	611,649,344.66	590,284,204.78	476,282,006.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6,224,646.33	313,261,005.60	267,249,379.26	203,444,4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36,224,646.33	313,261,005.60	267,249,379.26	203,444,43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5.18	4.42	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5.18	4.42	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6	48.78	54.73	5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4	49.95	55.23	56.90
营业收入(元)	296,955,124.10	572,725,845.79	509,911,854.10	445,647,845.83
毛利率（%）	25.24	27.21	22.42	23.27
净利润(元)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1,636,38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2,096,65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44,466.05	44,860,542.86	27,447,063.31	20,424,27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44,466.05	44,860,542.86	27,447,063.31	20,884,547.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006,477.70	70,157,658.38	47,848,206.30	36,748,99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5.65	13.31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6	15.47	12.59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0.52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23,309.87	42,314,741.12	-29,185,775.51	17,045,44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70	-0.48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4.43	3.94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3.42	3.90	4.51
存货周转率	4.37	3.83	3.72	4.26
流动比率	1.45	1.40	1.38	1.24
速动比率	1.13	1.05	1.00	0.8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其中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则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输配电等领域。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变动情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80.01%、80.12%、79.88%和 80.17%，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薄膜、环氧树脂、锌丝、铝壳等，其中以薄膜材料为主。公司直接材料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资产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对主营业务成本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研发项目情况；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上述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指标主要衡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8%、12.27%和 8.30%，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 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是公司产品定价、产品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0%、22.20%、27.02%和 25.0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代表公司内部费用的管控能力，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率及扣非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22%、15.81%、17.54%和 15.71%。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 技术研发能力

技术研发能力是反映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建立了完善、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在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同时公司还获得了 1 项欧盟外观专利及 3 项美国专利。此外，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是行业标准化推行的积极倡导者，体现了公司对行业技术的深刻理解。

(2) 质量控制能力

优异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产品质量是否拥有完善的控制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各国制定的质量认证标准，是衡量公司行业地位和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为世界提供安全、可靠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以及电气产品和服务，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入库、仓储运输等重要环节，均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稳定的质量。公司获得了美国 UL、中国 CQC、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及加拿大 CUL 等多家权威机构质量认证。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规程，对新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实施全流程保障。

(3) 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的体现。公司凭借良好的口碑与产品质量，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并逐步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市场规模。目前，公司已与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中车时代电气、特变电工、大全集团和国电南自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研发和管理能力，拉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393,999.66	36,183,949.18	44,027,282.69	34,167,857.76
商业承兑汇票	8,866,513.29	10,276,444.08	45,030.00	7,519,995.47
合计	52,260,512.95	46,460,393.26	44,072,312.69	41,687,853.2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485,624.01
商业承兑汇票	-	9,252,262.88
合计	-	34,737,886.89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528,080.37
商业承兑汇票	-	8,943,478.76
合计	-	37,471,559.1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545,968.4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545,968.4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434,071.5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434,071.5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727,171.54	100.00	466,658.59	0.89	52,260,512.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393,999.66	82.30	-	-	43,393,999.66
商业承兑汇票	9,333,171.88	17.70	466,658.59	5.00	8,866,513.29
合计	52,727,171.54	100.00	466,658.59	0.89	52,260,512.95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001,258.74	100.00	540,865.48	1.15	46,460,393.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183,949.18	76.99	-	-	36,183,949.18
商业承兑汇票	10,817,309.56	23.01	540,865.48	5.00	10,276,444.08
合计	47,001,258.74	100.00	540,865.48	1.15	46,460,393.2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074,682.69	100.00	2,370.00	0.01	44,072,312.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027,282.69	99.89	-	-	44,027,282.69
商业承兑汇票	47,400.00	0.11	2,370.00	5.00	45,030.00
合计	44,074,682.69	100.00	2,370.00	0.01	44,072,312.6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083,642.47	100.00	395,789.24	0.94	41,687,853.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167,857.76	81.19	-	-	34,167,857.76
商业承兑汇票	7,915,784.71	18.81	395,789.24	5.00	7,519,995.47
合计	42,083,642.47	100.00	395,789.24	0.94	41,687,853.2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3,393,999.66	-	-
商业承兑汇票	9,333,171.88	466,658.59	5.00
合计	52,727,171.54	466,658.59	0.8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183,949.18	-	-
商业承兑汇票	10,817,309.56	540,865.48	5.00
合计	47,001,258.74	540,865.48	1.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4,027,282.69	-	-
商业承兑汇票	47,400.00	2,370.00	5.00
合计	44,074,682.69	2,370.00	0.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167,857.76	-	-
商业承兑汇票	7,915,784.71	395,789.24	5.00
合计	42,083,642.47	395,789.24	0.9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40,865.48	-	74,206.88	-	466,658.59
合计	540,865.48	-	74,206.88	-	466,658.5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370.00	538,495.48	-	-	540,865.48
合计	2,370.00	538,495.48	-	-	540,865.4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95,789.24	-	393,419.24	-	2,370.00
合计	395,789.24	-	393,419.24	-	2,37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84,362.97	11,426.27	-	-	395,789.24
合计	384,362.97	11,426.27	-	-	395,789.2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且期限较短，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79 万元、4,407.23 万元、4,646.04 万元和 5,226.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5%、10.76%、11.15%和 11.66%，主要系收到客户支付的汇票。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通过票据形式收取的销售货款随之增加。除上述票据外，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具体分析参见“2.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75,053.79	17,390,186.33	16,599,759.18	5,767,562.40
合计	23,075,053.79	17,390,186.33	16,599,759.18	5,767,562.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390,186.33	85,799,862.58	80,114,995.12	-	23,075,053.79	-
合计	17,390,186.33	85,799,862.58	80,114,995.12	-	23,075,053.79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599,759.18	160,734,386.33	159,943,959.18	-	17,390,186.33	-
合计	16,599,759.18	160,734,386.33	159,943,959.18	-	17,390,186.33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767,562.40	118,936,332.42	108,104,135.64	-	16,599,759.18	-
合计	5,767,562.40	118,936,332.42	108,104,135.64	-	16,599,759.18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876,085.15	89,295,883.89	92,404,406.64	-	5,767,562.40	-
合计	8,876,085.15	89,295,883.89	92,404,406.64	-	5,767,562.4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由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76.76 万元、1,659.98 万元、1,739.02 万元和 2,307.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4.05%、4.18%和 5.1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438,680.37	189,768,583.64	154,787,029.34	113,679,591.00
1至2年	2,961,910.88	3,998,115.74	3,740,963.89	2,553,881.70
2至3年	852,834.55	758,856.94	212,475.44	564,535.84
3年以上	618,798.00	663,318.35	659,646.24	113,114.54
合计	209,872,223.80	195,188,874.67	159,400,114.91	116,911,123.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872,223.80	100.00	11,442,773.49	5.45	198,429,450.31
其中：账龄组合	209,872,223.80	100.00	11,442,773.49	5.45	198,429,450.31
合计	209,872,223.80	100.00	11,442,773.49	5.45	198,429,450.31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188,874.67	100.00	10,779,216.20	5.52	184,409,658.47
其中：账龄组合	195,188,874.67	100.00	10,779,216.20	5.52	184,409,658.47
合计	195,188,874.67	100.00	10,779,216.20	5.52	184,409,658.4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400,114.91	100.00	8,836,836.70	5.54	150,563,278.21
其中：账龄组合	159,400,114.91	100.00	8,836,836.70	5.54	150,563,278.21
合计	159,400,114.91	100.00	8,836,836.70	5.54	150,563,278.2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11,123.08	100.00	6,221,843.00	5.32	110,689,280.08
其中：账龄组合	116,911,123.08	100.00	6,221,843.00	5.32	110,689,280.08
合计	116,911,123.08	100.00	6,221,843.00	5.32	110,689,280.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5,438,680.37	10,271,934.03	5.00
1至2年	2,961,910.88	296,191.09	10.00
2至3年	852,834.55	255,850.37	30.00
3年以上	618,798.00	618,798.00	100.00
合计	209,872,223.80	11,442,773.49	5.4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9,768,583.64	9,488,429.20	5.00
1至2年	3,998,115.74	399,811.57	10.00
2至3年	758,856.94	227,657.08	30.00
3年以上	663,318.35	663,318.35	100.00
合计	195,188,874.67	10,779,216.20	5.5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787,029.34	7,739,351.44	5.00
1至2年	3,740,963.89	374,096.39	10.00
2至3年	212,475.44	63,742.63	30.00
3年以上	659,646.24	659,646.24	100.00
合计	159,400,114.91	8,836,836.70	5.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3,679,591.00	5,683,979.54	5.00

1至2年	2,553,881.70	255,388.17	10.00
2至3年	564,535.84	169,360.75	30.00
3年以上	113,114.54	113,114.54	100.00
合计	116,911,123.08	6,221,843.00	5.3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0,779,216.20	663,557.29	-	-	11,442,773.49
合计	10,779,216.20	663,557.29	-	-	11,442,773.4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8,836,836.70	2,001,139.54	-95,152.43	153,912.47	10,779,216.20
合计	8,836,836.70	2,001,139.54	-95,152.43	153,912.47	10,779,216.2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221,843.00	2,496,292.78	-195,465.72	76,764.80	8,836,836.70
合计	6,221,843.00	2,496,292.78	-195,465.72	76,764.80	8,836,836.7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4,802,288.81	1,490,967.90	-	71,413.71	6,221,843.00
合计	4,802,288.81	1,490,967.90	-	71,413.71	6,221,843.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53,912.47	76,764.80	71,413.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能电气	14,313,457.04	6.82	715,672.85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8,308,101.83	3.96	415,405.09
美博智能	7,345,169.56	3.50	367,258.48
四方股份	6,892,037.56	3.28	344,601.88
惠而浦	6,475,034.33	3.09	323,751.72
合计	43,333,800.32	20.65	2,166,690.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能电气	12,380,990.08	6.34	619,049.49
科华数据	10,724,343.30	5.49	536,217.17
思源电气	9,642,588.07	4.94	482,129.40
明阳集团	9,313,314.82	4.77	465,848.29
南京源林电子有限公司	9,156,938.50	4.69	457,846.93
合计	51,218,174.77	26.24	2,561,091.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能电气	11,906,447.38	7.47	595,322.37
明阳集团	10,772,691.93	6.76	555,154.72
科华数据	7,632,205.78	4.79	381,610.29
开利集团	7,628,581.84	4.79	381,429.09
思源电气	7,251,311.34	4.55	362,565.57
合计	45,191,238.27	28.36	2,276,082.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洋电机	6,363,266.95	5.44	318,163.35
四方股份	4,945,653.80	4.23	247,282.69
明阳集团	4,155,416.41	3.55	288,396.34
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	4,144,395.47	3.54	207,219.77
开平威技	3,547,549.27	3.03	177,377.46
合计	23,156,281.90	19.79	1,238,439.61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19.79%、28.36%、26.24% 和 20.65%。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经营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2,178,256.02	77.27	151,894,662.16	77.82	124,503,311.23	78.11	100,000,938.62	85.5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7,693,967.78	22.73	43,294,212.51	22.18	34,896,803.68	21.89	16,910,184.46	14.4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9,872,223.80	100.00	195,188,874.67	100.00	159,400,114.91	100.00	116,911,123.0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9,872,223.80	-	195,188,874.67	-	159,400,114.91	-	116,911,123.08	-
期后回款	42,316,355.19	20.16	174,403,880.08	89.35	157,332,116.81	98.70	115,469,878.35	98.77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9,872,223.80	195,188,874.67	159,400,114.91	116,911,123.08
减：坏账准备	11,442,773.49	10,779,216.20	8,836,836.70	6,221,843.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8,429,450.31	184,409,658.47	150,563,278.21	110,689,280.08
营业收入	296,955,124.10	572,725,845.79	509,911,854.10	445,647,845.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4%	34.08%	31.26%	26.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4.27%	44.27%	36.76%	33.31%

注：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8.93 万元、15,056.33 万元、18,440.97 万元和 19,84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6.76%、44.27%和 44.27%，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同样的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91.11 万元、15,940.01 万元 19,518.89 万元和 20,987.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31.26%、34.08%和 35.3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领域客户，由于公司与新能源领域客户的结算周期较家电、电能质量治理领域客户相对更长，期末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提升。

②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A.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3.42	3.90	4.51

注：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1次/年、3.90次/年、3.42次/年和3.10次/年。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根据与客户双方谈判结果及客户信用情况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以60天、90天为主，未发生较大变化。2022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新能源领域市场，向光伏、风电、高压SVG、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公司与新能源领域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的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制造企业，以及大型家电领域制造企业，其多数为A股上市公司或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信用情况和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从而保证回款的及时性。

B.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3.36	3.37	3.76	3.64
铜峰电子	4.33	4.32	4.52	4.18
江海股份	2.83	3.12	3.50	3.53
平均	3.50	3.60	3.93	3.78
公司	3.10	3.42	3.90	4.51

注：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1次/年、3.90次/年、3.42次/年和3.10次/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金融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390.84	2,131.69	1,005.34	64.42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26	23.26	16.34	16.22

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	-	3.13	3.47	0.55
客户非关联方代为付款	220.49	13.33	-	-
总计	613.59	2,171.41	1,025.15	81.19
营业收入	29,695.51	57,272.58	50,991.19	44,564.7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	3.79%	2.01%	0.1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1.19 万元、1,025.15 万元、2,171.41 万元和 61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18%、2.01%、3.79%和 2.07%。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类型包括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金融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以及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具体如下：

①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金融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报告期各期，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5%、98.07%、98.17%和 63.70%。此类客户包括尼得科和 ELICA，上述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信誉情况良好，其因自身经营模式及支付便利等考虑，委托合作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或合作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8%、1.59%、1.07%和 0.37%。该类回款情形系客户出于自身结算需求及支付便利性的考虑而指定其他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③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报告期各期，通过客户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付款的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34%、0.14%和 0.00%。该类回款情形系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资金周转等考虑而委托关联方付款，报告期内该类情形回款金额占比较低。

④客户非关联方代为付款：2023 年、2024 年 1-6 月，通过客户非关联方付款的回款金额为 13.33 万元、220.49 万元，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0.61%、35.93%。该款项系因少量客户为结清货款，委托其下游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该类情形回款金额占比较低。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环节存在零星现金交易，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销售	-	-	26.48	70.39
营业收入	29,695.51	57,272.58	50,991.19	44,564.78
现金销售占比	-	-	0.05%	0.16%

注：现金交易的客户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2022 年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现金收款金额为 5.14 万

元，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取客户货款，采用现金收款的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少量零星客户出于付款便捷和及时性的考虑而采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05%、0.00% 和 0.00%，公司现金销售金额较小，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现金交易管理，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2022 年后现金交易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62,841.24	383,234.77	11,879,606.47
在产品	4,869,056.27	-	4,869,056.27
库存商品	50,022,412.44	3,981,886.89	46,040,525.5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165,467.47	1,355,311.06	30,810,156.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209,070.26	-	1,209,070.26
在途物资	-	-	-
委托加工物资	3,522,315.92	-	3,522,315.92
合计	104,051,163.60	5,720,432.72	98,330,730.88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14,180.72	313,206.35	16,400,974.37
在产品	3,028,388.63	-	3,028,388.63
库存商品	51,661,663.55	3,626,960.06	48,034,703.4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3,804,976.89	1,454,621.21	32,350,355.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385,395.21	-	2,385,395.21
在途物资	-	-	-
委托加工物资	2,500,424.58	-	2,500,424.58
合计	110,095,029.58	5,394,787.62	104,700,241.9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74,116.16	342,004.55	18,932,111.61
在产品	5,456,138.41	-	5,456,138.41
库存商品	52,491,229.74	1,511,033.59	50,980,196.1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9,844,616.78	1,072,686.30	28,771,930.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162,597.69	-	2,162,597.69
在途物资	2,823,299.39	-	2,823,299.39
委托加工物资	4,127,471.55	-	4,127,471.55
合计	116,179,469.72	2,925,724.44	113,253,745.2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79,341.86	36,223.15	14,643,118.71
在产品	7,174,433.13	-	7,174,433.13
库存商品	39,922,354.81	1,066,132.44	38,856,222.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0,181,844.82	655,256.41	29,526,588.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137,226.89	-	4,137,226.89
在途物资	2,139,430.53	-	2,139,430.53
委托加工物资	2,994,422.29	-	2,994,422.29
合计	101,229,054.33	1,757,612.00	99,471,442.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3,206.35	70,028.42	-	-	-	383,234.7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626,960.06	1,268,564.17	-	913,637.34	-	3,981,886.8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454,621.21	202,012.78	-	301,322.93	-	1,355,311.06
合计	5,394,787.62	1,540,605.37	-	1,214,960.27	-	5,720,432.7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2,004.55	666,480.73	-	695,278.93	-	313,206.3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11,033.59	4,388,560.51	-	2,272,634.04	-	3,626,960.0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072,686.30	561,586.97	-	179,652.06	-	1,454,621.21
合计	2,925,724.44	5,616,628.21	-	3,147,565.03	-	5,394,787.6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223.15	382,655.03	-	76,873.63	-	342,004.5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66,132.44	710,197.54	-	265,296.39	-	1,511,033.5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655,256.41	501,574.71	-	84,144.82	-	1,072,686.30
合计	1,757,612.00	1,594,427.28	-	426,314.84	-	2,925,724.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321.31	-	-	172,098.16	-	36,223.1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113,014.95	579,928.13	-	2,626,810.64	-	1,066,132.4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463,830.68	387,658.69		196,232.96		655,256.41
合计	3,785,166.94	967,586.82	-	2,995,141.76	-	1,757,612.0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87.96	12.08%	1,640.10	15.66%	1,893.21	16.72%	1,464.31	14.72%
在途物资	-	0.00%	-	0.00%	282.33	2.49%	213.94	2.15%
委托加工物资	352.23	3.58%	250.04	2.39%	412.75	3.64%	299.44	3.01%
在产品	486.91	4.95%	302.84	2.89%	545.61	4.82%	717.45	7.21%

库存商品	4,604.05	46.82%	4,803.47	45.88%	5,098.02	45.01%	3,885.62	39.06%
发出商品	3,081.02	31.33%	3,235.04	30.90%	2,877.19	25.40%	2,952.66	29.68%
合同履约成本	120.91	1.23%	238.54	2.28%	216.26	1.91%	413.72	4.16%
合计	9,833.07	100.00%	10,470.02	100.00%	11,325.37	100.00%	9,947.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较为稳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47.14万元、11,325.37万元、10,470.02万元和9,833.07万元。2022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增长29.29%及31.2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致，同时，2022年薄膜、环氧树脂、锌锡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4.12	3.39	3.58	3.41
铜峰电子	4.28	3.34	3.34	3.85
江海股份	3.30	3.18	3.32	3.42
平均值	3.90	3.30	3.41	3.56
公司	4.37	3.83	3.72	4.26

注：2024年1-6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6次/年、3.72次/年、3.83次/年和4.37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2,235,985.69	165,712,037.19	114,902,147.24	78,940,054.1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62,235,985.69	165,712,037.19	114,902,147.24	78,940,054.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099,831.30	115,244,435.84	3,304,335.14	4,839,619.45	-	249,488,221.73
2.本期增加金额	-	4,387,095.45	13,494.69	294,557.53	-	4,695,147.67
（1）购置	-	131,180.33	13,494.69	294,557.53	-	439,232.55
（2）在建工程转入	-	4,255,915.12	-	-	-	4,255,915.1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2,477.88	-	-	-	92,477.88
（1）处置或报废	-	92,477.88	-	-	-	92,477.88
4.期末余额	126,099,831.30	119,539,053.41	3,317,829.83	5,134,176.98		254,090,891.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586,936.94	51,846,261.68	2,563,909.54	1,779,076.38	-	83,776,184.54
2.本期增加金额	3,026,588.94	4,509,407.76	106,603.70	443,680.26	-	8,086,280.66
（1）计提	3,026,588.94	4,509,407.76	106,603.70	443,680.26	-	8,086,280.66
3.本期减少金额	-	7,559.37	-	-	-	7,559.37
（1）处置或报废	-	7,559.37	-	-	-	7,559.37
4.期末余额	30,613,525.88	56,348,110.07	2,670,513.24	2,222,756.64		91,854,905.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486,305.42	63,190,943.34	647,316.59	2,911,420.34	-	162,235,985.69
2.期初账面价值	98,512,894.36	63,398,174.16	740,425.60	3,060,543.07	-	165,712,037.19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162,829.95	106,761,431.92	2,932,055.11	3,879,637.84	-	188,735,954.82
2.本期增加金额	50,999,824.92	15,691,814.42	468,616.24	1,060,769.92	-	68,221,025.50
(1) 购置	-	-	400,237.63	1,060,769.92	-	1,461,00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50,999,824.92	15,691,814.42	68,378.61	-	-	66,760,017.9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2,823.57	7,208,810.50	96,336.21	100,788.31	-	7,468,758.59
(1) 处置或报废	62,823.57	7,208,810.50	96,336.21	100,788.31	-	7,468,758.59
4.期末余额	126,099,831.30	115,244,435.84	3,304,335.14	4,839,619.45	-	249,488,221.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85,935.21	47,618,818.05	1,812,146.50	1,716,907.82	-	73,833,807.58
2.本期增加金额	4,908,901.65	9,026,412.57	843,282.45	157,917.45	-	14,936,514.12
(1) 计提	4,908,901.65	9,026,412.57	843,282.45	157,917.45	-	14,936,514.12
3.本期减少金额	7,899.92	4,798,968.94	91,519.41	95,748.89	-	4,994,137.16
(1) 处置或报废	7,899.92	4,798,968.94	91,519.41	95,748.89	-	4,994,137.16
4.期末余额	27,586,936.94	51,846,261.68	2,563,909.54	1,779,076.38	-	83,776,184.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512,894.36	63,398,174.16	740,425.60	3,060,543.07	-	165,712,037.19
2.期初账面价值	52,476,894.74	59,142,613.87	1,119,908.61	2,162,730.02	-	114,902,147.24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827,495.12	84,839,850.25	2,143,441.92	2,413,769.56	-	142,224,556.85
2.本期增加金额	22,335,334.83	22,965,163.55	788,613.19	1,465,868.28	-	47,554,979.85
(1) 购置	-	8,310,057.34	788,613.19	1,465,868.28	-	10,564,53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335,334.83	14,655,106.21	-	-	-	36,990,441.0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43,581.88	-	-	-	1,043,581.88
(1) 处置或报废	-	1,043,581.88	-	-	-	1,043,581.88
4.期末余额	75,162,829.95	106,761,431.92	2,932,055.11	3,879,637.84	-	188,735,954.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66,399.83	40,572,955.95	1,692,411.65	1,157,513.83	-	62,789,281.26
2.本期增加金额	3,319,535.38	7,746,715.88	119,734.85	559,393.99	-	11,745,380.10
(1) 计提	3,319,535.38	7,746,715.88	119,734.85	559,393.99	-	11,745,380.10
3.本期减少金额	-	700,853.78	-	-	-	700,853.78
(1) 处置或报废	-	700,853.78	-	-	-	700,853.78
4.期末余额	22,685,935.21	47,618,818.05	1,812,146.50	1,716,907.82	-	73,833,80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95,221.42	-	-	-	495,221.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95,221.42	-	-	-	495,221.42
(1) 处置或报废	-	495,221.42	-	-	-	495,221.42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76,894.74	59,142,613.87	1,119,908.61	2,162,730.02	-	114,902,147.24
2.期初账面价值	33,461,095.29	43,771,672.88	451,030.27	1,256,255.73	-	78,940,054.1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827,495.12	69,705,774.03	1,995,694.10	1,361,423.42	-	125,890,38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19,565,271.12	224,486.87	1,066,554.26	-	20,856,312.25
(1) 购置	-	924,615.78	224,486.87	1,066,554.26	-	2,215,656.9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640,655.34	-	-	-	18,640,655.3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431,194.90	76,739.05	14,208.12	-	4,522,142.07
(1) 处置或报废	-	3,623,142.84	-	14,208.12	-	3,637,350.96
(2) 合并减少	-	808,052.06	76,739.05	-	-	884,791.11
4.期末余额	52,827,495.12	84,839,850.25	2,143,441.92	2,413,769.56	-	142,224,556.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18,456.03	36,822,006.29	1,536,939.56	821,424.98	-	55,998,826.86
2.本期增加金额	2,547,943.80	5,912,599.40	160,002.88	349,586.57	-	8,970,132.65
(1) 计提	2,547,943.80	5,912,599.40	160,002.88	349,586.57	-	8,970,132.65
3.本期减少金额	-	2,161,649.73	4,530.79	13,497.72	-	2,179,678.24
(1) 处置或报废	-	2,161,649.73	4,530.79	13,497.72	-	2,179,678.24
4.期末余额	19,366,399.83	40,572,955.95	1,692,411.65	1,157,513.83	-	62,789,28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95,221.42	-	-	-	495,221.42
(1) 计提	-	495,221.42	-	-	-	495,221.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495,221.42	-	-	-	495,221.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61,095.29	43,771,672.88	451,030.27	1,256,255.73	-	78,940,054.17
2.期初账面价值	36,009,039.09	32,883,767.74	458,754.55	539,998.44	-	69,891,559.8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楼	509,983.3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4.01 万元、11,490.21 万元、16,571.20 万元及 16,223.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1%、63.58%、84.93%及 81.47%。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596.20 万元，主要系泰国厂房及部分在安装设备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080.99 万元，主要系厂房 C 竣工验收。

①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09.98	3,061.35	-	9,548.63	75.72%
机器设备	11,953.91	5,634.81	-	6,319.09	52.86%
办公设备	331.78	267.05	-	64.73	19.51%
运输设备	513.42	222.28	-	291.14	56.71%
合计	25,409.09	9,185.49	-	16,223.59	63.8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②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法拉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4%-5%	3.2%-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9.5%-1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5%	9.5%-2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5%	9.5%-32%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4%-5%	6.3%-9.6%
铜峰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4%	3.2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年	5%	9.5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年	5%	15.83%-7.92%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5%	11.88%-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年	5%	10.55%-6.79%
江海股份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988,176.21	850,870.86	40,080,233.21	36,095,432.2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8,988,176.21	850,870.86	40,080,233.21	36,095,432.2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988,176.21	-	8,988,176.21
在建厂房	-	-	-
合计	8,988,176.21	-	8,988,176.2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50,870.86	-	850,870.86
在建厂房	-	-	-
合计	850,870.86	-	850,870.86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241,145.68	-	4,241,145.68
在建厂房	35,839,087.53	-	35,839,087.53
合计	40,080,233.21	-	40,080,233.2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053,740.12	-	8,053,740.12
在建厂房	28,041,692.13	-	28,041,692.13
合计	36,095,432.25	-	36,095,432.2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850,870.86	13,023,244.17	4,885,938.82	-	8,988,176.21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850,870.86	13,023,244.17	4,885,938.82	-	8,988,176.21	-	-	-	-	-	-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4,241,145.68	13,313,402.73	15,760,193.03	943,484.52	850,870.86	-	-	-	-	-	自筹资金
厂房C	45,000,000.00	35,839,087.53	15,585,137.86	50,999,824.92	424,400.47	-	116.50	100.00%	1,317,725.33	636,885.16	-	自筹资金
合计	-	40,080,233.21	28,898,540.59	66,760,017.95	1,367,884.99	850,870.86	-	-	1,317,725.33	636,885.16	-	-

单位：元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8,053,740.12	10,842,511.77	14,655,106.21	-	4,241,145.68	-	-	-	-	-	自筹资金
厂房 C	45,000,000.00	11,858,608.92	23,980,478.61	-	-	35,839,087.53	79.64	79.64%	680,840.17	680,840.17	-	自筹资金
泰国厂房	21,440,100.00	16,183,083.21	6,152,251.62	22,335,334.83	-	-	104.18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36,095,432.25	40,975,242.00	36,990,441.04	-	40,080,233.21	-	-	680,840.17	680,840.17	-	-

注：泰国厂房预算数以实际投建时点美元及泰铢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11,703,655.87	15,214,718.20	18,640,655.34	223,978.61	8,053,740.12	-	-	-	-	-	自筹资金
厂房 C	45,000,000.00	479,149.52	11,379,459.40	-	-	11,858,608.92	26.35	26.35%	-	-	-	自筹

													资金
泰国 厂房	21,440,100.00	-	16,183,083.21	-	-	16,183,083.21	75.48	75.48%	-	-	-	-	自筹 资金
合计	-	12,182,805.39	42,777,260.81	18,640,655.34	223,978.61	36,095,432.25	-	-	-	-	-	-	-

注：泰国厂房预算数以实际投建时点美元及泰铢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609.54万元、4,008.02万元、85.09万元及898.82万元。2021年末，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由厂房C及泰国厂房所构成。其中，厂房C主要用于仓库仓储、薄膜电容器生产以及研发实验室；同时，为拓展东南亚新兴市场并有效解决北美等地区贸易壁垒问题，公司选择在泰国建设厂房，并将其业务定位为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的生产。

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系公司厂房C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05,604.96	3,719,454.12	102,830.19	22,427,889.27
2.本期增加金额	-	950,943.40	-	950,943.40
(1) 购置	-	950,943.40	-	950,943.4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605,604.96	4,670,397.52	102,830.19	23,378,832.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15,906.20	810,434.26	83,121.24	2,909,461.70
2.本期增加金额	78,541.80	197,495.14	5,141.52	281,178.46
(1) 计提	78,541.80	197,495.14	5,141.52	281,178.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094,448.00	1,007,929.40	88,262.76	3,190,64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11,156.96	3,662,468.12	14,567.43	20,188,192.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89,698.76	2,909,019.86	19,708.95	19,518,427.57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05,604.96	3,082,433.16	102,830.19	21,790,86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7,020.96	-	637,020.96
(1) 购置	-	637,020.96	-	637,020.9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605,604.96	3,719,454.12	102,830.19	22,427,889.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8,822.60	509,927.29	72,838.20	2,441,58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83.60	300,506.97	10,283.04	467,873.61
(1) 计提	157,083.60	300,506.97	10,283.04	467,87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015,906.20	810,434.26	83,121.24	2,909,461.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89,698.76	2,909,019.86	19,708.95	19,518,42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46,782.36	2,572,505.87	29,991.99	19,349,280.2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05,604.96	587,432.79	102,830.19	19,295,86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95,000.37	-	2,495,000.37
(1) 购置	-	2,495,000.37	-	2,495,000.3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605,604.96	3,082,433.16	102,830.19	21,790,868.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1,739.00	456,601.83	62,555.16	2,220,8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83.60	53,325.46	10,283.04	220,692.10
(1) 计提	157,083.60	53,325.46	10,283.04	220,69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58,822.60	509,927.29	72,838.20	2,441,588.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46,782.36	2,572,505.87	29,991.99	19,349,28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03,865.96	130,830.96	40,275.03	17,074,971.9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05,604.96	519,069.96	102,830.19	19,227,50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	68,362.83	-	68,362.83
(1) 购置	-	68,362.83	-	68,362.8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605,604.96	587,432.79	102,830.19	19,295,867.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44,655.40	430,334.62	52,272.12	2,027,26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83.60	26,267.21	10,283.04	193,633.85
(1) 计提	157,083.60	26,267.21	10,283.04	193,63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701,739.00	456,601.83	62,555.16	2,220,895.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03,865.96	130,830.96	40,275.03	17,074,971.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60,949.56	88,735.34	50,558.07	17,200,242.9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7.50 万元、1,934.93 万元、1,951.84 万元及 2,018.8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3.28%、3.19% 及 3.12%。其中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金蝶系统升级、MES 系统、CRM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增加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47,600,000.00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63,917.50
合计	74,663,917.5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未到期应付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90.00 万元、9,160.00 万元、7,077.22 万元和 7,466.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45%、30.91%、23.83%和 24.1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3,982,576.71
合计	3,982,576.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列支于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98.26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9%，占比较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517,735.00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34,737,886.89
合计	35,255,621.8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及待转销项税。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未终止确认，将其于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66.39	24.00%	7,077.22	23.72%	9,160.00	28.36%	5,490.00	20.12%
应付票据	7,795.00	25.05%	6,802.00	22.80%	5,455.00	16.89%	7,215.00	26.44%
应付账款	9,918.22	31.87%	9,094.56	30.48%	8,561.68	26.50%	8,372.04	30.69%
合同负债	398.26	1.28%	533.41	1.79%	332.69	1.03%	447.93	1.64%
应付职工薪酬	762.51	2.45%	1,295.59	4.34%	1,025.02	3.17%	1,189.21	4.36%

应交税费	325.29	1.05%	274.86	0.92%	306.05	0.95%	316.61	1.16%
其他应付款	772.32	2.48%	800.15	2.68%	650.05	2.01%	689.25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	0.02%	23.04	0.08%	861.33	2.67%	136.04	0.50%
其他流动负债	3,525.56	11.33%	3,793.71	12.71%	3,284.74	10.17%	2,988.69	10.95%
流动负债合计	30,970.23	99.53%	29,694.54	99.52%	29,636.56	91.74%	26,844.77	98.39%
长期借款	-	-	-	-	2,416.59	7.48%	380.00	1.39%
租赁负债	14.80	0.05%	-	-	19.23	0.06%	27.09	0.10%
长期应付款	-	-	-	-	179.17	0.55%	-	-
递延收益	131.29	0.42%	144.30	0.4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1.94	0.16%	31.89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9	0.47%	144.30	0.48%	2,666.92	8.26%	438.99	1.61%
负债合计	31,116.32	100.00%	29,838.83	100.00%	32,303.48	100.00%	27,283.76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844.77 万元、29,636.56 万元、29,694.54 万元和 30,970.2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39%、91.74%、99.52%和 99.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持续增长；此外，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流动贷款，使得短期借款金额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38.99 万元、2,666.92 万元、144.30 万元和 146.09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8.26%、0.48%和 0.47%。2022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上升系由于公司为构建新厂房而增加了长期借款；2023 年，公司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长期借款规模降低，资本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2)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法拉电子	27.77%	24.59%	26.96%	24.73%
	铜峰电子	21.37%	25.98%	33.18%	30.93%
	江海股份	23.25%	23.55%	25.64%	22.21%
	平均值	24.13%	24.71%	28.59%	25.96%
	胜业电气	48.06%	48.78%	54.73%	57.28%
流动比率	法拉电子	2.50	2.51	3.08	3.41
	铜峰电子	3.06	2.64	1.92	2.00
	江海股份	2.92	3.02	2.76	2.99

	平均值	2.83	2.72	2.59	2.80
	胜业电气	1.45	1.40	1.38	1.24
速动比率	法拉电子	2.08	2.02	2.55	2.85
	铜峰电子	2.61	2.24	1.51	1.60
	江海股份	2.22	2.27	1.97	2.21
	平均值	2.30	2.18	2.01	2.22
	胜业电气	1.13	1.05	1.00	0.87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现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与当地多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过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形，信用记录良好；随着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各项偿债指标均呈良性发展，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490,000.00	-	-	-	-	-	60,49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490,000.00	-	-	-	-	-	60,49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40,000.00	4,750,000.00	-	-	-	4,750,000.00	60,49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40,000.00	-	-	-	-	-	55,74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定向增发 475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730,227.07	-	-	136,730,227.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36,730,227.07	-	-	136,730,227.0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730,227.07	-	-	136,730,227.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36,730,227.07	-	-	136,730,227.0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466,076.13	28,264,150.94	-	136,730,227.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8,466,076.13	28,264,150.94	-	136,730,227.0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466,076.13	-	-	108,466,076.1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8,466,076.13	-	-	108,466,076.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定向增发 475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 2,82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系增资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5,368.29	-866,723.80	-	-	-	-866,723.80	-	558,644.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5,368.29	-866,723.80	-	-	-	-866,723.80	-	558,644.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5,368.29	-866,723.80	-	-	-	-866,723.80	-	558,644.4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010.46	633,357.83	-	-	-	633,357.83	-	1,425,368.2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2,010.46	633,357.83	-	-	-	633,357.83	-	1,425,36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2,010.46	633,357.83	-	-	-	633,357.83	-	1,425,368.2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5,949.69	1,787,960.15	-	-	-	1,787,960.15	-	792,010.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5,949.69	1,787,960.15	-	-	-	1,787,960.15	-	792,010.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5,949.69	1,787,960.15	-	-	-	1,787,960.15	-	792,010.4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582.72	-667,366.97	-	-	-	-667,366.97	-	-995,949.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582.72	-667,366.97	-	-	-	-667,366.97	-	-995,949.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8,582.72	-667,366.97	-	-	-	-667,366.97	--	-995,949.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时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折算差额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94,908.83	-	-	14,194,908.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194,908.83	-	-	14,194,908.8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42,547.68	3,852,361.15	-	14,194,908.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342,547.68	3,852,361.15	-	14,194,908.8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36,170.39	2,206,377.29	-	10,342,547.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136,170.39	2,206,377.29	-	10,342,547.6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95,070.02	1,541,100.37	-	8,136,170.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95,070.02	1,541,100.37	-	8,136,170.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随公司持续盈利逐年增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20,501.41	58,894,594.05	32,098,133.77	31,542,58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20,501.41	58,894,594.05	32,098,133.77	31,542,580.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2,096,65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52,361.15	2,206,377.29	1,541,100.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50,865.94	100,420,501.41	58,894,594.05	32,098,13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当年盈利变化、计提盈余公积及对股东进行分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0,344.44 万元、26,724.94 万元、31,326.10 万元和 33,622.46 万元，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及净利润逐年增加，以及 2022 年定向发行股份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1,003.00
银行存款	51,465,824.05	38,416,593.75	63,440,042.00	40,516,502.67
其他货币资金	15,590,000.00	13,605,457.04	13,187,000.00	21,324,074.25
合计	67,055,824.05	52,022,050.79	76,627,042.00	61,841,579.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42,319.71	9,654,940.30	3,275,234.69	11,185,234.7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90,000.00	13,605,457.04	10,910,000.00	18,934,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2,277,000.00	2,390,074.25
合计	15,590,000.00	13,605,457.04	13,187,000.00	21,324,074.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184.16万元、7,662.70万元、5,202.21万元和6,705.5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1%、18.71%、12.49%和14.96%，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2022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回款金额提升，同时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份渠道进行融资。2023年，公司提前偿还部分贷款，2023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49,966.71	100.00	1,228,386.43	100.00	413,555.43	100.00	1,009,524.22	98.84
1至2年	-	-	-	-	-	-	11,898.75	1.16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49,966.71	100.00	1,228,386.43	100.00	413,555.43	100.00	1,021,422.9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95,550.00	34.18
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164,000.00	11.31
广州汇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2,000.00	7.72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96,792.45	6.68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7,127.36	3.94
合计	925,469.81	63.8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95,550.00	40.34
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164,000.00	13.35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1,245.28	9.87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72,188.73	5.88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68,900.00	5.61
合计	921,884.01	75.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佛山市红方电气有限公司	155,623.53	37.63
韦照彤	67,500.00	16.32
广东明业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7,000.00	13.78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48,100.00	11.63
上海紫宣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	5.08
合计	349,223.53	84.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28,600.00	32.17
佛山市顺德区豪健电器有限公司	233,225.14	22.83
Zhongshan Haoke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69,313.10	6.79
广东珠江线缆有限公司	63,270.45	6.19
无锡市锡容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57,600.00	5.64
合计	752,008.69	73.6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4 万元、41.36 万元、122.84 万元和 145.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10%、0.29%和 0.32%，主要为预付认证检测费及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金额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	-	-	-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	3,767,394.00	1,130,218.20	2,637,175.80
合计	3,767,394.00	1,130,218.20	2,637,175.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	3,767,394.00	376,739.40	3,390,654.60
合计	3,767,394.00	376,739.40	3,390,654.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	7,988,975.00	399,448.75	7,589,526.25
合计	7,988,975.00	399,448.75	7,589,526.2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产品销售	1,130,218.20	-	1,130,218.20	-	-	-
合计	1,130,218.20	-	1,130,218.20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产品销售	376,739.40	753,478.80	-	-	-	1,130,218.20
合计	376,739.40	753,478.80	-	-	-	1,130,218.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产品销售	399,448.75	-	22,709.35	-	-	376,739.40
合计	399,448.75	-	22,709.35	-	-	376,739.4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产品销售	-	399,448.75	-	-	-	399,448.75
合计	-	399,448.75	-	-	-	399,448.7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8.95万元、339.07万元、263.72万元和0.00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为“背靠背”结算方式的货款。“背靠背”结算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需待合同购货方与最终客户结算款项后，再与公司结算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27,787.40	1,413,798.66	2,996,345.08	3,150,807.26
合计	1,727,787.40	1,413,798.66	2,996,345.08	3,150,807.2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7,919.94	100.00	1,200,132.54	40.99	1,727,787.4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927,919.94	100.00	1,200,132.54	40.99	1,727,787.40
合计	2,927,919.94	100.00	1,200,132.54	40.99	1,727,787.4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489.97	100.00	910,691.31	39.18	1,413,798.6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324,489.97	100.00	910,691.31	39.18	1,413,798.66
合计	2,324,489.97	100.00	910,691.31	39.18	1,413,798.6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7,919.82	100.00	1,341,574.74	30.93	2,996,345.08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4,337,919.82	100.00	1,341,574.74	30.93	2,996,345.08
合计	4,337,919.82	100.00	1,341,574.74	30.93	2,996,345.0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0,559.95	100.00	599,752.69	15.99	3,150,807.2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750,559.95	100.00	599,752.69	15.99	3,150,807.26
合计	3,750,559.95	100.00	599,752.69	15.99	3,150,807.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55,021.79	62,751.09	5.00
1至2年	190,000.00	19,000.00	10.00
2至3年	520,738.14	156,221.45	30.00
3年以上	962,160.00	962,160.00	100.00
合计	2,927,919.94	1,200,132.54	40.9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4,670.69	40,233.53	5.00
1至2年	35,000.00	3,500.00	10.00
2至3年	882,659.28	264,797.78	30.00
3年以上	602,160.00	602,160.00	100.00
合计	2,324,489.97	910,691.31	39.1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8,736.31	86,936.82	5.00
1至2年	901,686.46	90,168.64	10.00
2至3年	761,468.25	228,440.48	30.00
3年以上	936,028.80	936,028.80	100.00
合计	4,337,919.82	1,341,574.74	30.9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6,101.73	89,305.09	5.00
1至2年	966,748.25	96,674.83	10.00
2至3年	834,196.00	250,258.80	30.00
3年以上	163,513.97	163,513.97	100.00
合计	3,750,559.95	599,752.69	15.9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441,277.3	1,869,251.68	3,446,218.60	2,388,517.87
备用金	19,520.00	-	98,468.25	203,485.02
往来款及代收代缴款	467,122.64	455,238.28	793,232.97	1,158,557.06
合计	2,927,919.94	2,324,489.96	4,337,919.82	3,750,559.9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5,021.79	804,670.69	1,738,736.31	1,786,101.73
1至2年	190,000.00	35,000.00	901,686.46	966,748.25
2至3年	520,738.14	882,659.28	761,468.25	834,196.00
3年以上	962,160.00	602,160.00	936,028.80	163,513.97
合计	2,927,919.94	2,324,489.96	4,337,919.82	3,750,559.9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CL	保证金、押金类	550,000.00	2至3年、3年以上	18.78	445,000.00
远景能源	保证金、押金类	500,000.00	1年以内	17.08	25,000.00
奥克斯	保证金、押金类	270,000.00	1年以内、2至3年、3年以上	9.22	148,000.00
科华数据	保证金、押金类	2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6.84	15,000.00
海信集团	保证金、押金类	200,000.00	2至3年	6.83	60,000.00
合计	-	1,720,000.00	-	58.74	693,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CL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	2-3年、3年以上	23.66	445,000.00
奥克斯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0	1年以内、2-3年	11.62	71,0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年	8.60	60,000.00
海信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年	8.60	60,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30	5,000.00
合计	-	1,320,000.00	-	56.77	641,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7.29	37,500.00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739,540.80	3年以上	17.05	739,540.80
TCL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	1-2年、2-3年	12.68	135,000.00
海信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9.22	30,000.00
广东通联巨优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000.00	2-3年	6.98	90,900.00
合计	-	2,742,540.80	-	63.22	1,032,940.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705,910.40	2-3年	18.82	211,773.12
TCL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	1年以内、1-2年	14.67	47,5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1年以内	8.53	16,000.00
广东通联巨优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000.00	1-2年	8.08	30,300.00
The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ailand	往来款	289,331.99	1年以内	7.71	14,466.60
合计	-	2,168,242.39	-	57.81	320,039.72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8 万元、299.63 万元、141.38 万元和 17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73%、0.34% 和 0.39%，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77,950,000.00
合计	77,9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215.00 万元、5,455.00 万元、6,802.00 万元和 7,79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8%、18.41%、22.91% 和 25.17%，主要系公司为支付采购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5,587.04 万元、14,016.68 万元、15,896.56 万元和 17,713.2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	------------

1年以内	98,087,976.36
1至2年	1,089,278.39
2至3年	-
3年以上	4,950.00
合计	99,182,204.75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百正新材	12,974,298.69	13.08	货款
河南华佳	8,707,299.08	8.78	货款
龙辰科技	7,901,700.79	7.97	货款
南洋华诚	4,139,137.90	4.17	货款
江门豪达	3,651,878.51	3.68	货款
合计	37,374,314.97	37.68	-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72.04 万元、8,561.68 万元、9,094.56 万元和 9,918.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9%、28.89%、30.63%和 32.03%，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建设厂房而应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5,587.04 万元、14,016.68 万元、15,896.56 万元和 17,713.2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2,953,281.57	46,330,624.08	51,677,084.42	7,606,821.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5.50	3,258,667.17	3,243,007.67	18,315.0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955,937.07	49,589,291.25	54,920,092.09	7,625,136.2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250,169.44	92,758,713.94	90,055,601.81	12,953,281.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01,505.94	5,898,850.44	2,655.5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50,169.44	98,660,219.88	95,954,452.25	12,955,937.0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892,059.93	78,794,467.84	80,436,358.33	10,250,169.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72,084.52	4,972,084.5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92,059.93	83,766,552.36	85,408,442.85	10,250,169.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994,806.66	79,798,699.13	76,901,445.86	11,892,059.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62,661.64	4,462,661.6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94,806.66	84,261,360.77	81,364,107.50	11,892,059.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35,605.78	42,781,601.80	48,138,526.48	7,578,681.10
2、职工福利费	-	966,442.21	966,442.21	-
3、社会保险费	17,325.79	1,286,719.20	1,280,391.86	23,65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94.99	944,905.42	939,539.81	21,760.60
工伤保险费	284.30	136,724.76	136,318.03	691.03
生育保险费	646.50	205,089.02	204,534.02	1,201.50
4、住房公积金	350.00	448,570.00	444,433.00	4,4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47,290.87	847,290.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953,281.57	46,330,624.08	51,677,084.42	7,606,821.2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5,913.24	85,853,460.01	83,143,767.47	12,935,605.78
2、职工福利费	-	2,043,937.27	2,043,937.27	-
3、社会保险费	20,484.20	2,624,699.41	2,627,857.82	17,32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74.58	2,082,215.41	2,084,395.00	16,394.99
工伤保险费	311.92	128,140.11	128,167.73	284.30
生育保险费	1,597.70	414,343.89	415,295.09	646.50
4、住房公积金	3,772.00	771,751.90	775,173.90	3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64,865.35	1,464,865.3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250,169.44	92,758,713.94	90,055,601.81	12,953,281.5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72,281.33	73,129,346.55	74,775,714.64	10,225,913.24
2、职工福利费	-	1,779,230.71	1,779,230.71	-
3、社会保险费	15,920.10	2,529,899.03	2,525,334.93	20,48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10.48	1,945,595.91	1,941,031.81	18,574.58
工伤保险费	311.92	89,158.86	89,158.86	311.92
生育保险费	1,597.70	495,144.26	495,144.26	1,597.70
4、住房公积金	3,858.50	43,332.50	43,419.00	3,7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2,659.05	1,312,659.0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892,059.93	78,794,467.84	80,436,358.33	10,250,169.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5,097.29	74,306,902.38	71,419,718.34	11,872,281.33
2、职工福利费	-	2,161,720.59	2,161,720.59	-
3、社会保险费	9,217.37	2,029,129.84	2,022,427.11	15,92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7.37	1,464,406.14	1,459,613.03	14,010.48
工伤保险费	-	92,242.55	91,930.63	311.92

生育保险费	-	472,481.15	470,883.45	1,597.70
4、住房公积金	492.00	76,559.50	73,193.00	3,858.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4,386.82	1,224,386.8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994,806.66	79,798,699.13	76,901,445.86	11,892,059.9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75.04	3,131,355.18	3,116,170.22	17,760.00
2、失业保险费	80.46	127,311.99	126,837.45	555.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55.50	3,258,667.17	3,243,007.67	18,315.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695,257.97	5,692,682.93	2,575.04
2、失业保险费	-	206,247.97	206,167.51	80.4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901,505.94	5,898,850.44	2,655.5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76,810.12	4,876,810.12	-
2、失业保险费	-	95,274.40	95,274.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972,084.52	4,972,084.52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85,307.20	4,385,307.20	-
2、失业保险费	-	77,354.44	77,354.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462,661.64	4,462,661.6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89.21 万元、1,025.02 万元、1,295.59 万元和 762.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3.46%、4.36%和 2.46%，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公司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23,219.82	8,001,505.20	6,500,546.62	6,892,519.04
合计	7,723,219.82	8,001,505.20	6,500,546.62	6,892,519.0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押金保证金	214,274.00	214,274.00	114,274.00	114,274.00
应付费用	4,848,945.82	3,927,231.20	6,244,798.09	6,311,906.71
应付往来款	2,660,000.00	3,860,000.00	141,474.53	466,338.33
合计	7,723,219.82	8,001,505.20	6,500,546.62	6,892,519.0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非关联方	应付往来款	2,640,000.00	一年以内	34.1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40,908.60	一年以内	13.48

INTERLEDA COMPANY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85,211.01	一年以内	10.17
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48,611.29	一年以内	3.22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80,940.70	一年以内	2.34
合计	-	-	4,895,671.60	-	63.3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非关联方	应付往来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22.5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往来款	1,360,000.00	1年以内	17.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各类费用	843,747.14	1年以内	10.54
INTERLEDA COMPANY	非关联方	应付各类费用	628,427.01	1年以内	7.85
鑫冯氏(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各类费用	416,693.19	1年以内	5.21
合计	-	-	5,048,867.34	-	63.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UTOMOTIV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125,703.20	1年以内	17.32
中集世倡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71,759.48	1年以内	16.49
佛山市顺德区宏宝方方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应付押金保证金	972,617.01	1年以内、1-2年	14.96
INTERLEDA COMPANY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911,801.81	1年以内	14.03
广东通联巨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26,448.29	1年以内	3.48
合计	-	-	4,308,329.79	-	66.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宏宝方方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应付押金保证金	1,075,359.87	1年以内	15.60
新大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46,878.68	1-2年	12.29
C.H.ROBINSON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03,566.32	1年以内	11.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98,407.22	1年以内	8.68
徐兆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92,420.75	1年以内、1-2年、2-3年	7.14
合计	-	-	3,816,632.85	-	55.37

注：2023年末、2024年6月末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系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代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能量密度纳米复合介质材料与脉冲储能器件研制项目”的补助款项。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9.25万元、650.05万元、800.15万元和772.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7%、2.19%、2.69%和2.4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费用、应付往来款和应付押金保证金构成，其中应付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费、海外市场拓展销售代理费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57,018.10	5,307,876.09	3,303,847.82	4,470,477.31
1至2年	15,785.85	21,889.02	18,456.79	5,698.01
2至3年	6,046.01	615.53	1,460.66	1,417.40
3年以上	3,726.75	3,726.75	3,120.94	1,703.54
合计	3,982,576.71	5,334,107.39	3,326,886.21	4,479,296.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列支于合同负债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47.93 万元、332.69 万元、533.41 万元和 398.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1.12%、1.80% 和 1.29%，占比较低。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预付款金额亦随之增长。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9.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72%、0.00% 和 0.00%。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系售后回租形成的应付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12,867.36	1,442,967.40	-	-
合计	1,312,867.36	1,442,967.40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	是否为与企业

			外收入金额		费用金额			相关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1,442,967.40	-	-	130,100.04	-	-	1,312,867.3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442,967.40	-	-	130,100.04	-	-	1,312,867.3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	2,000,000.00	-	557,032.60	-	-	1,442,967.4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2,000,000.00	-	557,032.60	-	-	1,442,967.4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期末余额为待以后期间分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43,742.41	2,559,834.74	15,609,728.15	2,518,329.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25,704.12	730,241.18	6,290,292.73	1,037,898.30
可弥补亏损	1,354,481.47	338,620.37	1,004,780.40	251,195.10
租赁负债	126,000.41	27,777.23	192,270.18	44,345.40
递延收益	1,312,867.36	196,930.10	1,442,967.40	216,445.11
合计	27,962,795.77	3,853,403.62	24,540,038.86	4,068,213.8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83,245.26	2,166,936.13	9,869,667.11	1,590,371.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27,095.73	1,376,630.84	2,571,082.61	520,312.31
可弥补亏损	312,867.27	70,674.64	-	-
租赁负债	426,316.92	99,303.72	1,631,364.07	340,307.73
递延收益	-	-	-	-
合计	22,549,525.18	3,713,545.33	14,072,113.79	2,450,991.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0,654.45	25,925.34	217,902.16	50,999.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82,590.85	357,388.63	2,515,994.39	377,399.16
合计	2,493,245.30	383,313.97	2,733,896.55	428,398.1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35,804.31	101,998.00	2,126,222.60	318,933.3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82,801.47	417,420.23	-	-
合计	3,218,605.78	519,418.23	2,126,222.60	318,933.3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13.97	3,470,08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313.97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98.16	3,639,81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398.16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13,54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9,418.2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50,9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8,933.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 245.10 万元、371.35 万元、363.98 万元和 347.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05%、1.87% 和 1.74%，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1.89 万元、51.9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1,243,659.47	2,335,467.44	1,654,803.51	1,046,094.26
其他	-	-	-	35.56
预付中介费用	4,685,336.15	3,930,619.16	-	-
合计	5,928,995.62	6,266,086.60	1,654,803.51	1,046,129.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61 万元、165.48 万元、626.61 万元和 59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40%、1.50% 和 1.32%，占比极小，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和预付的上市中介服务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资产构建款	469,324.00	-	469,324.00	1,220,730.53	-	1,220,730.53
合计	469,324.00	-	469,324.00	1,220,730.53	-	1,220,730.5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资产构建款	618,896.28	-	618,896.28	-	-	-
预付设备款	-	-	-	5,130,722.53	-	5,130,722.53
合计	618,896.28	-	618,896.28	5,130,722.53	-	5,130,722.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3.07 万元、61.89 万元、122.07 万元和 4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0.34%、0.63%和 0.24%，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等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96,007,534.75	99.68	570,525,906.50	99.62	508,170,196.88	99.66	443,496,362.25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947,589.35	0.32	2,199,939.29	0.38	1,741,657.22	0.34	2,151,483.58	0.48
合计	296,955,124.10	100.00	572,725,845.79	100.00	509,911,854.10	100.00	445,647,845.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49.64 万元、50,817.02 万元、57,052.59 万元和 29,60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品销售、租赁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薄膜电容器	259,702,139.92	87.73	483,031,824.30	84.66	412,536,298.30	81.18	352,543,705.17	79.49
其中：电机电容器	160,277,579.40	54.15	265,329,633.68	46.51	251,217,617.70	49.44	256,322,304.26	57.80
电力电子	88,331,988.74	29.84	189,572,469.80	33.23	132,142,002.60	26.00	71,879,405.87	16.21

电容器								
电力电容器	11,092,571.78	3.75	28,129,720.82	4.93	29,176,678.00	5.74	24,341,995.05	5.49
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36,305,394.83	12.27	87,494,082.20	15.34	95,633,898.58	18.82	90,952,657.08	20.51
合计	296,007,534.75	100.00	570,525,906.50	100.00	508,170,196.88	100.00	443,496,362.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49.64 万元、50,817.02 万元、57,052.59 万元与 29,600.7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8%、12.27% 和 8.30%，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进一步分析如下：

(1) 薄膜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5,970.21	48,303.18	41,253.63	35,254.37
销售数量（万件）	4,229.85	7,236.24	6,802.82	7,796.36
销售均价（元/件）	6.14	6.68	6.06	4.52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7,796.36 万件、6,802.82 万件、7,236.24 万件和 4,229.85 万件；薄膜电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35,254.37 万元、41,253.63 万元、48,303.18 万元和 25,970.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1）受益于风光储等下游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电力电子电容器产品销量及收入持续增加；2）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制造优势，客户群体以国内外知名企业为主，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并在泰国设立工厂建立了区位优势，陆续开发了开利集团等北美客户，并与惠而浦（巴西、哥伦比亚等地区）加深合作，带动收入增长。

以下对不同类别薄膜电容器的销售收入、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 电机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容器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16,027.76	26,532.96	25,121.76	25,632.23
销售数量（万件）	4,115.31	6,961.15	6,578.48	7,690.42
销售均价（元/件）	3.89	3.81	3.82	3.33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容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7,690.42 万件、6,578.48 万件、6,961.15 万件和 4,115.31 万件；电机电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5,632.23 万元、25,121.76 万元、26,532.96 万元和 16,027.76 万元。

2022 年，部分客户因终端消费需求放缓，采购规模下降，但公司陆续开发的惠而浦（巴西、哥伦比亚等地区）、开利集团等客户持续放量，有效抵减了前述影响。2023 年，家电行业恢复加快，加之与惠而浦、SUPCO 等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入，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容器销售均价分别为 3.33 元/件、3.82 元/件、3.81 元/件和 3.89 元/件，销售均价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1）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高，而境外客户以容量较大、铝壳类产品为主，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公司长期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在全球已经建立了一定市场影响力，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传导能力，对产品价格有所调整。

②电力电子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8,833.20	18,957.25	13,214.20	7,187.94
销售数量（万件）	107.47	258.79	207.23	90.19
销售均价（元/件）	82.19	73.25	63.77	79.7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90.19 万件、207.23 万件、258.79 万件和 107.47 万件；电力电子电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7,187.94 万元、13,214.20 万元、18,957.25 万元和 8,833.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光伏、风能以及储能等下游新能源市场持续向好，公司凭借多年深耕薄膜电容器行业积攒的技术优势以及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积极把握风光储清洁能源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不断深化与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上能电气、科华数据、明阳集团以及尼得科等国内外新能源领域客户采购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销售均价分别为 79.70 元/件、63.77 元/件、73.25 元/件和 82.19 元/件，2022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系容量及体积较小、单价低的塑壳类电力电子电容器销售数量较多所致。

③电力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容器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收入（万元）	1,109.26	2,812.97	2,917.67	2,434.20
销售数量（万件）	7.07	16.29	17.11	15.75
销售均价（元/件）	156.87	172.65	170.57	154.5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容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15.75 万件、17.11 万件、16.29 万件和 7.07 万件；电力电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434.20 万元、2,917.67 万元、2,812.97 万元和 1,109.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容器产品销售收入整体有所增长，主要系：①在电能质量治理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大下游市场开拓力度，在保持现有存续客户合作规模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销售数量增加；②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容器销售均价分别为 154.54 元/件、170.57 元/件、172.65 元/件和 156.87 元/件。2021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系公司采取积极销售策略，为扩大市场份额而向下调整价格；随着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2022 年销售均价有所恢复。2024 年 1-6 月，在原材料价格回落的背景下，为应对市场环境以及增加客户粘性，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2）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5.27 万元、9,563.39 万元、8,749.41 万元和 3,630.54 万元。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包括电抗器、无功补偿/滤波组件、投切开关、控制器、有源装置及无源装置等，不同类别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由于该领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受下游客户项目实施进展、采购计划等因素影响，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收入存在阶段性小幅下滑，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9%。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内销	231,552,444.33	78.23	439,393,887.40	77.02	400,443,847.36	78.80	376,401,315.94	84.87
外销	64,455,090.42	21.77	131,132,019.10	22.98	107,726,349.52	21.20	67,095,046.31	15.13
合计	296,007,534.75	100.00	570,525,906.50	100.00	508,170,196.88	100.00	443,496,362.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87%、78.80%、77.02%和 78.23%，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3%、21.20%、22.98%和 21.77%，外销收入整体呈现出增长趋势。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往美国、意大利、巴西等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服务能力等得到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泰国设立工厂建立了区位优势。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美国特灵、尼得科、惠而浦以及新开发的开利集团等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2023 年度，外销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惠而浦、SUPCO 等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入，加之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尼得科、Secom 等新能源领域客户采购需求持续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77,350,033.89	93.70	526,949,234.00	92.36	458,193,333.29	90.17	388,791,167.69	87.67
贸易	16,087,802.60	5.43	40,237,450.32	7.05	42,493,510.49	8.36	45,629,042.35	10.29
经销	2,569,698.26	0.87	3,339,222.18	0.59	7,483,353.10	1.47	9,076,152.21	2.05
合计	296,007,534.75	100.00	570,525,906.50	100.00	508,170,196.88	100.00	443,496,362.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和经销为辅。报告期各期，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7%、90.17%、92.36%和 93.70%，贸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9%、8.36%、7.05%和 5.43%，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1.47%、0.59%和 0.87%，经销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经销和贸易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直接客户的拓展力度。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	127,847,730.80	43.19	117,709,350.14	20.63	111,418,933.78	21.93	82,028,441.53	18.50

季度								
第二季度	168,159,803.96	56.81	155,605,041.36	27.27	134,453,848.55	26.46	112,895,351.49	25.46
第三季度	-	-	148,702,524.22	26.06	123,370,070.76	24.28	111,079,668.38	25.05
第四季度	-	-	148,508,990.78	26.03	138,927,343.78	27.34	137,492,900.85	31.00
合计	296,007,534.75	100.00	570,525,906.50	100.00	508,170,196.88	100.00	443,496,362.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薄膜电容器行业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电	160,277,579.40	54.15	265,329,633.68	46.51	251,217,617.70	49.44	256,322,304.26	57.80
新能源	88,331,988.74	29.84	189,572,469.80	33.23	132,142,002.60	26.00	71,879,405.87	16.21
电能质量治理	47,397,966.61	16.01	115,623,803.02	20.27	124,810,576.58	24.56	115,294,652.13	26.00
合计	296,007,534.75	100.00	570,525,906.50	100.00	508,170,196.88	100.00	443,496,362.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与技术储备，目前在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三大应用领域都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构建了覆盖领域广泛、层次丰富的客户群体。三大业务领域齐头发展的经营战略，一方面为公司创造了更多的业务增长机遇，另一方面建立了抵御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因个别行业、个别客户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处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发展机遇期，发行人凭借在光伏、风能以及储能等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贡献了报告期内大部分的收入增长。未来，随着家电行业复苏以及公司全球化布局的加速、输配电设施建设改造以及节能化发展需求提高，家电领域和电能质量治理领域亦有望为公司创造进一步的业绩增长。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能电气	13,486,979.69	4.54	否
2	惠而浦	9,676,997.27	3.26	否
3	开利集团	9,549,421.00	3.22	否
4	科华数据	8,484,255.46	2.86	否
5	凌霄泵业	7,530,685.15	2.54	否
合计		48,728,338.57	16.41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能电气	32,792,610.67	5.73	否
2	科华数据	23,240,589.76	4.06	否
3	尼得科	20,722,902.27	3.62	否
4	惠而浦	17,342,054.91	3.03	否
5	大洋电机	16,568,548.50	2.89	否
合计		110,666,706.11	19.32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能电气	20,839,339.76	4.09	否
2	美国特灵	18,506,747.41	3.63	否
3	科华数据	17,857,031.86	3.50	否
4	大洋电机	15,966,089.44	3.13	否
5	开利集团	14,403,655.57	2.82	否
合计		87,572,864.04	17.17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洋电机	17,745,825.90	3.98	否
2	美国特灵	15,836,515.34	3.55	否
3	凌霄泵业	15,692,809.13	3.52	否
4	INTERLEDA COMPANY	12,998,728.84	2.92	否
5	开平威技	11,957,130.97	2.68	否
合计		74,231,010.18	16.66	-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6%、17.17%、19.32%和 16.41%，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49.64 万元、50,817.02 万元、57,052.59 万元和 29,600.7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薄膜电容器市场需求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家电及新能源领域，其中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随着中国政府“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高速发展，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口碑、高效的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合作关系，逐步累积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家电领域，公司与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开利集团、海尔集团、通用电气和 TCL 等国内外上市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归集与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根据车间生产领料单归集所耗用的原材料，并按照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按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完工产品直接材料通过可归属于各车间的实际领料成本进行核算。当月在产品直接材料耗用量结合月末在产品盘点情况，依据在产品状态及完工情况确定。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直接发生的费用根据部门进行划分。直接人工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月末按照各产品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完工后，公司将各产品相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并在发出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1,977,414.44	99.98	416,361,841.56	99.87	395,360,458.00	99.94	341,514,058.79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38,890.62	0.02	540,433.58	0.13	219,820.04	0.06	426,063.34	0.12
合计	222,016,305.06	100.00	416,902,275.14	100.00	395,580,278.04	100.00	341,940,122.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151.41 万元、39,536.05 万元、41,636.18 万元和 22,197.7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8%、99.94%、99.87% 和 99.98%，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为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销售产生的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7,957,289.27	80.17	332,587,544.77	79.88	316,779,969.77	80.12	273,255,613.44	80.01

直接人工	19,681,675.05	8.87	39,134,231.59	9.40	34,694,343.95	8.78	31,995,542.80	9.37
制造费用	24,338,450.12	10.96	44,640,065.20	10.72	43,886,144.28	11.10	36,262,902.55	10.62
合计	221,977,414.44	100.00	416,361,841.56	100.00	395,360,458.00	100.00	341,514,058.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01%、80.12%、79.88%和 80.17%，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2023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总额呈上涨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电容器	197,266,474.63	88.87	356,951,291.34	85.73	327,244,866.64	82.77	277,511,136.03	81.26
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24,710,939.81	11.13	59,410,550.22	14.27	68,115,591.36	17.23	64,002,922.76	18.74
合计	221,977,414.44	100.00	416,361,841.56	100.00	395,360,458.00	100.00	341,514,058.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751.11 万元、32,724.49 万元、35,695.13 万元和 19,72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6%、82.77%、85.73%和 88.87%，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铜陵江威	25,180,789.58	14.04	否
2	龙辰科技	21,335,268.98	11.89	否
3	河南华佳	18,119,695.94	10.10	否
4	百正新材	16,551,902.04	9.23	否
5	欧克特	8,351,530.11	4.66	否

合计		89,539,186.65	49.9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龙辰科技	45,754,382.02	13.61	否
2	铜陵江威	40,933,322.41	12.17	否
3	河南华佳	31,262,115.81	9.30	否
4	百正新材	28,301,493.93	8.42	否
5	欧克特	16,642,429.77	4.95	否
合计		162,893,743.94	48.4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龙辰科技	44,727,104.72	13.44	否
2	百正新材	27,119,592.23	8.15	否
3	河南华佳	20,551,109.71	6.18	否
4	铜陵江威	20,155,782.89	6.06	否
5	欧克特	16,932,737.04	5.09	否
合计		129,486,326.59	38.9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华佳	28,880,200.68	9.25	否
2	百正新材	24,913,620.65	7.98	否
3	龙辰科技	24,556,165.46	7.87	否
4	欧克特	18,859,416.64	6.04	否
5	铜陵江威	15,844,893.87	5.08	否
合计		113,054,297.30	36.22	-

注：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05.43 万元、12,948.63 万元、16,289.37 万元和 8,953.92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2%、38.92%、48.45%和 49.92%，公司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94.01 万元、39,558.03 万元、41,690.23 万元和 22,201.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分别为 99.88%、99.94%、99.87%和 99.98%。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4,030,120.31	98.79	154,164,064.94	98.94	112,809,738.88	98.67	101,982,303.46	98.34
其中： 薄膜电容器	62,435,665.29	83.32	126,080,532.96	80.91	85,291,431.66	74.60	75,032,569.14	72.35
电能质量治理 配套产品	11,594,455.02	15.47	28,083,531.98	18.02	27,518,307.23	24.07	26,949,734.32	25.99
其他业务毛利	908,698.73	1.21	1,659,505.71	1.06	1,521,837.18	1.33	1,725,420.24	1.66
合计	74,938,819.04	100.00	155,823,570.65	100.00	114,331,576.07	100.00	103,707,723.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0,370.77 万元、11,433.16 万元、15,582.36 万元和 7,493.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198.23 万元、11,280.97 万元、15,416.41 万元和 7,403.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8.34%、98.67%、98.94%和 98.79%，主营业务毛利占比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薄膜电容器	24.04	87.73	26.10	84.66	20.67	81.18	21.28	79.49
其中：电机电容器	25.98	54.15	25.32	46.51	19.81	49.44	20.99	57.80
电力电子电容器	20.13	29.84	25.76	33.23	19.62	26.00	19.47	16.21

电力电容器	27.18	3.75	35.70	4.93	32.88	5.74	29.69	5.49
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31.94	12.27	32.10	15.34	28.77	18.82	29.63	20.51
合计	25.01	100.00	27.02	100.00	22.20	100.00	2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受原材料上涨、海运成本提高、人民币升值等因素，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0的28.35%下降至23.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0%、22.20%、27.02%和25.01%，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由于薄膜电容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薄膜电容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薄膜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21.28%、20.67%、26.10%和24.04%。薄膜电容器主要原材料为薄膜、铝、锌、环氧树脂等，原材料成本为主要生产成本。

2021年及2022年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带动薄膜电容器需求快速提升，然而主要原材料BOPP薄膜产能增量不足，形成了阶段性的供需缺口，同时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薄膜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亦出现价格上涨，综合导致BOPP薄膜市场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同时，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铝、锌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亦呈上涨趋势，叠加海运成本提高、人民币升值等因素，2021年公司薄膜电容器毛利率由2020年的27.22%下降至21.28%。公司长期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在全球已经建立了一定市场影响力，具备较好的议价和成本传导能力，随着产品价格有所调整，毛利率下滑趋势在2022年有所缓解。

2023年，随着薄膜、铝、锌、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同时欧元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2022年度上升以及海运费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逐步恢复。2024年1-6月，薄膜电容器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增量较大或成长性较强的新能源领域客户进行了战略性降价。

以下对不同类别薄膜电容器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电机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容器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较前期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元/件)	3.89	2.18%	3.81	-0.19%	3.82	14.57%	3.33	2.23%
单位成本 (元/件)	2.88	1.29%	2.85	-7.06%	3.06	16.29%	2.63	9.94%
毛利率	25.98%	-	25.33%	-	19.81%	-	20.99%	-

报告期内，电机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20.99%、19.81%、25.33%和25.98%，呈现上升态势。2022年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比上涨较多主要系容量较大、铝壳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公司电机电容器2020年毛利率为26.54%，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薄膜、铝、锌、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开拓，部分新增海外新客户毛利率较低。2023年，原材料价格企稳回落，海运费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恢复。

②电力电子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较前期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元/件)	82.19	12.21%	73.25	14.88%	63.77	-19.99%	79.70	-8.82%
单位成本 (元/件)	65.65	20.71%	54.38	6.10%	51.25	-20.14%	64.18	-0.86%
毛利率	20.13%	-	25.76%	-	19.62%	-	19.47%	-

报告期内，电力电子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19.47%、19.62%、25.76%和20.13%，呈现先升后降态势。2022年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容量及体积较小、单价低的塑壳类电力电子电容器销售数量增加。

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2020年毛利率为25.94%，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薄膜、铝、锌、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年，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情况下，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上调产品价格，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2023年，原材料价格企稳回落，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海运费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恢复。2024年1-6月，公司电力电子电容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受低价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影响；平均单价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增量较大或成长性较强的新能源领域客户进行了战略性降价，因此电力电子电容器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电力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容器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元/件)	156.87	-9.14%	172.65	1.22%	170.57	10.37%	154.54	-10.15%
单位成本 (元/件)	114.24	2.90%	111.01	-3.03%	114.48	5.36%	108.65	3.60%
毛利率	27.18%	-	35.70%	-	32.88%	-	29.69%	-

报告期内，电力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29.69%、32.88%、35.70%和 27.18%，呈现先升后降态势。

公司电力电容器 2020 年毛利率为 39.02%，2021 年电力电容器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 受薄膜、铝、锌、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单位成本有所提高；2) 公司采取积极销售策略，为扩大市场份额调整部分产品价格。2022 年，毛利率有所恢复主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公司与客户协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所致。2023 年，毛利率进一步恢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在原材料价格回落的背景下，为应对市场环境以及增加客户粘性，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2) 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63%、28.77%、32.10%和 31.94%，毛利率相对平稳。

2020 年，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主要为电抗器以及由薄膜电容器和电抗器组合而成的无功补偿/滤波组件，均为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其中无功补偿/滤波组件可同时解决谐波及无功补偿问题，对技术要求较高，属于电能质量治理的核心元器件，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价值，毛利率较高。2021 年开始，公司改变发展战略，依托公司自产薄膜电容器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向提供电能质量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转变，装置类产品收入提高，而装置类产品毛利率相对核心元器件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公司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元器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2.65	78.23	24.44	77.02	21.39	78.80	21.94	84.87
外销	33.50	21.77	35.68	22.98	25.22	21.20	28.93	15.13
合计	25.01	100.00	27.02	100.00	22.20	100.00	2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①外销客户主要包括美国特灵、尼得科、惠而浦等大型公司，对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更高；②一般而言，外销客户更看重品质和长期合作服务，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公司凭借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优质的服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4.68	93.70	27.05	92.36	22.03	90.17	23.40	87.67
贸易	28.37	5.43	25.58	7.05	21.50	8.36	17.21	10.29
经销	39.97	0.87	39.88	0.59	36.72	1.47	34.59	2.05
合计	25.01	100.00	27.02	100.00	22.20	100.00	2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和经销为辅，且贸易及经销占比呈下降趋势。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1.47%、0.59%和 0.87%，经销占比较低，经销毛利率较直销、贸易毛利率高，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以定制化的无功补偿/滤波组件为主，为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产品附加值高。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	33.05	37.48	36.89	40.54

铜峰电子 (%)	22.98	25.00	22.05	20.60
江海股份 (%)	16.47	18.23	20.55	20.62
平均数 (%)	24.17	26.90	26.50	27.26
发行人 (%)	24.04	26.10	20.67	21.28

注 1：上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上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包含薄膜电容器产品的细分类别产品毛利率，其中法拉电子因未区分产品列示故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发行人、铜峰电子及江海股份均为薄膜电容器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细分业务领域，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企业。为使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将选取标准定为与发行人拥有相似产品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为了数据的更可比，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薄膜电容器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毛利率与铜峰电子及江海股份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相近，低于法拉电子同类型产品毛利率。

法拉电子（600563.SH）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下游覆盖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法拉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4%、36.89%、37.48%和 33.05%，法拉电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在薄膜电容器市场地位较高、产销规模较大，同时法拉电子具备金属化薄膜材料的自主生产能力，取得一定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在变动趋势上，呈现下降后回升态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铜峰电子（600237.SH）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电力机车、家用电器、智能电网、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等领域。报告期内，铜峰电子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20.60%、22.05%、25.00%和 22.98%，与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此外，铜峰电子自主生产薄膜电容器主要原材料金属化膜薄，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江海股份（002484.SZ）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及核心材料）、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电极箔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江海股份薄膜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20.62%、20.55%、18.23%和 16.47%。根据江海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其薄膜电容器产品在消费类电子和工业类装备进入大批应用阶段，而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军工等领域开始批量交付，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薄膜电容器毛利率整体上略低于发行人。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7%、22.42%、27.21%及 25.24%，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与铜峰电子及江海股份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相近，低于法拉电子主要受产销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变动趋势方面，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与法拉电子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与铜峰电子和江海股份略有差异主要系受下游应用领域、原材料生产能力、收入规模等因素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8,705,555.41	6.30	37,870,451.02	6.61	26,977,360.68	5.29	24,959,640.87	5.60
管理费用	16,062,099.96	5.41	34,430,524.36	6.01	31,095,150.11	6.10	32,209,437.68	7.23
研发费用	11,466,468.99	3.86	25,343,444.60	4.43	20,090,783.79	3.94	16,616,590.47	3.73
财务费用	403,661.45	0.14	2,838,697.32	0.50	2,476,197.39	0.49	2,973,468.81	0.67
合计	46,637,785.81	15.71	100,483,117.30	17.54	80,639,491.97	15.81	76,759,137.83	17.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675.91 万元、8,063.95 万元、10,048.31 万元和 4,66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2%、15.81%、17.54%和 15.71%。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并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结合公司降本增效的措施，有效控制了费用支出。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增长主要系随着境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销售费用增速提高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23,735.37	50.38	19,837,679.71	52.38	15,080,547.64	55.90	14,813,563.10	59.35
业务招待费	2,596,505.90	13.88	3,992,079.46	10.54	1,895,788.37	7.03	1,511,372.31	6.06
差旅费	2,190,582.43	11.71	4,436,658.27	11.72	2,635,306.46	9.77	1,809,555.54	7.25
销售代理费	1,133,516.23	6.06	2,566,929.15	6.78	1,993,124.75	7.39	1,308,181.24	5.24
售后服务费	810,568.36	4.33	1,634,993.39	4.32	1,941,937.39	7.20	1,875,266.58	7.51
中介服务费	399,118.78	2.13	1,005,256.49	2.65	1,198,517.97	4.44	913,506.96	3.66
租赁费	121,028.59	0.65	243,554.68	0.64	243,068.13	0.90	780,798.99	3.13
广告宣传费	1,321,191.51	7.06	1,252,503.52	3.31	889,100.46	3.30	786,923.60	3.15
办公费	87,924.14	0.47	307,055.14	0.81	283,227.98	1.05	246,766.18	0.99
折旧与摊销	48,458.97	0.26	72,586.93	0.19	48,089.10	0.18	12,228.48	0.05
其他	572,925.13	3.06	2,521,154.28	6.66	768,652.43	2.85	901,477.89	3.61
合计	18,705,555.41	100.00	37,870,451.02	100.00	26,977,360.68	100.00	24,959,640.8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1.60	1.36	1.39	1.83
铜峰电子(%)	2.77	3.01	3.40	2.95
江海股份(%)	1.62	1.58	1.73	2.07
平均数(%)	2.00	1.98	2.18	2.28
发行人(%)	6.30	6.61	5.29	5.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60%、5.29%、6.61%和6.30%。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涉及薄膜电容器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电能质量治理业务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城市复杂的用电场景中，需要较多销售人员下沉市场以获取合作机会并维持业务增长，由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②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由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2,495.96万元、2,697.74万元、3,787.05万元和1,870.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60%、5.29%、6.61%和6.30%，销售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销售代理费等构成。2023年、2024年1-6月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同时积极开展境内外市场开拓活动，相应的薪酬、差旅以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36,831.81	53.15	19,367,878.99	56.25	15,553,176.58	50.02	18,191,169.09	56.48
中介服务费	1,461,010.04	9.10	3,528,804.30	10.25	3,987,904.88	12.82	3,650,531.06	11.33
折旧与摊销	2,038,861.81	12.69	4,015,870.90	11.66	4,349,766.48	13.99	3,568,440.01	11.08
劳务费	294,322.35	1.83	655,579.74	1.90	742,164.86	2.39	816,699.56	2.54
办公费	880,639.73	5.48	2,263,409.07	6.57	2,096,867.68	6.74	1,942,218.99	6.03
修理维护费	148,075.02	0.92	460,811.60	1.34	647,145.77	2.08	693,941.11	2.15
低值易耗品购置	41,304.56	0.26	216,530.35	0.63	149,796.46	0.48	368,660.47	1.14
差旅费	342,329.73	2.13	781,063.11	2.27	475,535.25	1.53	564,344.35	1.75
车辆使用费	240,251.65	1.50	505,675.88	1.47	574,381.69	1.85	611,979.18	1.90
业务招待费	1,325,943.36	8.26	1,827,741.24	5.31	1,213,989.37	3.90	887,242.17	2.75
租赁费	7,809.54	0.05	65,584.47	0.19	238,458.57	0.77	206,770.60	0.64
其他	744,720.36	4.64	741,574.71	2.15	1,065,962.52	3.43	707,441.09	2.20
合计	16,062,099.96	100.00	34,430,524.36	100.00	31,095,150.11	100.00	32,209,437.6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3.51	3.99	4.30	5.03
铜峰电子(%)	7.87	7.82	8.08	6.04
江海股份(%)	3.42	3.20	3.20	4.31
平均数(%)	4.93	5.00	5.19	5.12
发行人(%)	5.41	6.01	6.10	7.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23%、6.10%、6.01%和5.41%，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原因为公司仍处于发展扩张阶段，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由此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略高。2021年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为3,220.94万元、3,109.52万元、3,443.05万元和1,606.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3%、6.10%、6.01%和5.4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p>
--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49,281.77	63.22	15,262,629.33	60.22	12,327,984.12	61.36	8,069,498.19	48.56
材料费	2,007,360.06	17.51	7,427,222.49	29.31	5,767,068.77	28.71	7,176,536.24	43.19
水电费	331,417.92	2.89	518,643.00	2.05	554,513.12	2.76	418,187.34	2.52
折旧与摊销	649,728.15	5.67	1,184,031.92	4.67	950,805.28	4.73	682,093.70	4.10
其他	1,228,681.09	10.72	950,917.86	3.75	490,412.50	2.44	270,275.00	1.63
合计	11,466,468.99	100.00	25,343,444.60	100.00	20,090,783.79	100.00	16,616,590.4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3.55	3.64	3.47	3.82
铜峰电子(%)	4.80	3.50	4.27	3.61
江海股份(%)	5.77	4.79	4.84	5.55
平均数(%)	4.70	3.98	4.19	4.33
发行人(%)	3.86	4.43	3.94	3.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73%、3.94%、4.43%和3.86%，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1,661.66万元、2,009.08万元、2,534.34万元和1,146.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3%、3.94%、4.43%和3.8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展产品开发、材料应用开发、技术工艺研究等研发活动，提高产品竞争力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732,118.50	4,707,801.58	4,597,743.55	2,517,556.1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56,154.29	395,673.24	288,009.41	234,813.95
汇兑损益	-1,248,850.74	-2,004,214.53	-2,246,616.71	443,677.67
银行手续费	176,547.98	530,783.51	413,079.96	247,048.91
其他	-	-	-	-
合计	403,661.45	2,838,697.32	2,476,197.39	2,973,468.8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0.10	-0.19	-1.33	-0.39
铜峰电子(%)	-0.51	0.21	-0.39	1.12
江海股份(%)	-0.38	-0.22	-0.77	0.21
平均数(%)	-0.33	-0.07	-0.83	0.31
发行人(%)	0.14	0.50	0.49	0.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7%、0.49%、0.50%和0.1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297.35万元、247.62万元、283.87万元和40.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7%、0.49%、0.50%和0.1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变动影响，变动原因主要如下：①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资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由此利息支出增

加：②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结算，2022 年以来随着美元及欧元逐渐升值，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675.91 万元、8,063.95 万元、10,048.31 万元和 4,66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2%、15.81%、17.54%和 15.71%。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并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结合公司降本增效的措施，有效控制了费用支出。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增长主要系随着境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销售费用增速提高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7,592,812.71	9.29	50,676,119.25	8.85	29,661,842.51	5.82	23,876,598.14	5.36
营业外收入	30,000.74	0.01	262,946.51	0.05	113,272.25	0.02	128,852.08	0.03
营业外支出	54,857.48	0.02	1,243,427.95	0.22	609,460.46	0.12	1,540,192.89	0.35
利润总额	27,567,955.97	9.28	49,695,637.81	8.68	29,165,654.30	5.72	22,465,257.33	5.04
所得税费用	3,737,591.44	1.26	4,317,369.30	0.75	162,816.73	0.03	828,873.57	0.19
净利润	23,830,364.53	8.02	45,378,268.51	7.92	29,002,837.57	5.69	21,636,383.76	4.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63.64 万元、2,900.28 万元、4,537.83 万元和 2,383.04 万元，主要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	194.70	80,239.14
其他	30,000.74	262,946.51	113,077.55	48,612.94
合计	30,000.74	262,946.51	113,272.25	128,852.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89 万元、11.33 万元、26.29 万元和 3.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39%、0.53%和 0.11%，占比较小，主要为少量因供货质量等问题而无需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	40,000.00	430,000.00	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25,562.48	74,236.23	1,393,228.18
滞纳金罚款	-	2,741.93	-	-
其他	54,857.48	475,123.54	105,224.23	106,964.71
合计	54,857.48	1,243,427.95	609,460.46	1,540,192.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4.02 万元、60.95 万元、124.34 万元和 5.49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6%、2.09%、2.50%和 0.20%，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一批报废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捐赠主要为向佛山市顺德区伦敦慈善会捐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4,122.39	4,763,057.93	1,224,885.32	1,046,25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726.08	-445,688.63	-1,062,068.59	-217,382.0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	363,742.97	-	-	-
合计	3,737,591.44	4,317,369.30	162,816.73	828,873.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27,567,955.97	49,695,637.81	29,165,654.30	22,465,257.33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5,193.39	7,454,345.67	4,374,848.15	3,369,788.5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063.86	-196.81	-369,888.55	-298,585.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742.97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1,719,970.34	-3,767,883.77	-3,586,064.60	-2,595,115.0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561.56	631,104.20	215,769.83	463,53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518,157.59	-148,391.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6,309.49	37,638.98
所得税费用	3,737,591.44	4,317,369.30	162,816.73	828,873.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2.89万元、16.28万元、431.74万元及373.7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0.56%、8.69%及13.56%。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及2021年12月20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255）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033）。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63.64万元、2,900.28万元、4,537.83万元和2,383.04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并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空间；同时，公司积极维系老客户并深入挖掘增量需求、开发新客户，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249,281.77	15,262,629.33	12,327,984.12	8,069,498.19
材料费	2,007,360.06	7,427,222.49	5,767,068.77	7,176,536.24
水电费	331,417.92	518,643.00	554,513.12	418,187.34
折旧与摊销	649,728.15	1,184,031.92	950,805.28	682,093.70
其他	1,228,681.09	950,917.86	490,412.50	270,275.00
合计	11,466,468.99	25,343,444.60	20,090,783.79	16,616,59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4.43	3.94	3.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61.66万元、2,009.08万元、2,534.34万元和1,146.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3%、3.94%、4.43%和3.86%，占比基本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各期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75%、90.07%、89.53%和8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及说明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机电容器的研究	103.78	484.28	249.64	344.18
电力电子电容器的研究	69.18	350.54	353.12	174.52
电力电容器的研究		179.00	247.90	176.85
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产品研发		0.62	13.87	269.43
汽车电容器研究	141.05	261.11	88.83	150.85
高安全性机车电容器的研发及应用	38.95	179.62	283.93	31.04
电容器制程质量智能控制系统开发	60.24	259.83	169.15	76.15
机车电容器开发		-	-	137.74
低压无功补偿/滤波控制装置技术开发	69.03	190.78	124.66	-
柔直高压大容量方壳电容研发		-	3.07	55.20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灌注/灌封料应用开发	30.97	110.32	116.49	-
数字化电能质量优化装置		-	2.77	44.67
低压配电系统串联电抗器技术开发		78.80	104.14	-
惠而浦洗衣机电容器第六代产品开发		-	82.77	-
低压无功补偿投切开关技术开发		-	67.42	-
电容器自愈检测可靠性研究		-	3.19	38.84
“双85”电容器研发		-	2.71	34.98
电容局部放电研究	31.59	33.84	34.26	17.01
低密度聚氨酯开发项目		-	1.91	16.05
轨交机车用树脂封装电容器开发	34.33	25.71	24.73	25.00
高频交流滤波电容器工艺研究	87.55	125.31	-	-
非北欧粒子金属化薄膜应用开发	17.96	34.73	34.51	-
安全型DCL电容器研发		-	-	5.31
诚芯环境空气消毒和脉冲紫外消毒项目		-	-	37.29
高储能高性能薄膜电容器研究	60.35	98.74	-	-
柔直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开发	199.37	61.68	-	-
低压配电能质量控制器开发	36.79	59.44	-	-
电抗半测、组装自动化装置开发		-	-	23.36
小直径高频滤波电容器产品与生产技术研发		-	-	2.09
集装箱式污水处理控制装置优化提升项目		-	-	0.39
电能质量产品物联网监控技术开发		-	-	0.70
变频器输入/输出电抗器开发及应用	19.67	-	-	-
单相交流电机运行电容器性能研究	53.11	-	-	-
高耐温汽车电容器研究	9.61	-	-	-

逆变器交直流电容器性能研究	75.66	-	-	-
阻尼吸收电容器的研发开发	7.47	-	-	-
合计	1,146.65	2,534.34	2,009.08	1,661.6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拉电子（%）	3.55	3.64	3.47	3.82
铜峰电子（%）	4.80	3.50	4.27	3.61
江海股份（%）	5.77	4.79	4.84	5.55
平均数（%）	4.70	3.98	4.19	4.33
发行人（%）	3.86	4.43	3.94	3.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
处置子公司收益	-	-	-	1,051,563.33
合计	-	-	-	1,051,56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 105.1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公司转让了胜业环境 100% 股权，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产生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444,980.04	1,708,411.91	2,161,181.60	1,588,760.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29,924.53	2,006,762.90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1,431.12	48,672.84	27,214.74	17,993.49
合计	2,516,335.69	3,763,847.65	2,188,396.34	1,606,754.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0.68 万元、218.84 万元、376.38 万元和 251.6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发放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稳岗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88 万元、216.12 万元、170.84 万元和 144.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7.41%、3.44%和 5.24%，占比较低，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143,643.60	34,134.8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伦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18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	-	-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	-	267,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2021年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	-	-	10,0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顺德区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	603,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	-	-	-	11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	-	-	3,92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	-	191,5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伦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116,675.80	与收益相关
财税局用电补贴	-	-	237,88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贴	-	-	950,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节能项目）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付户一次性留工补助费	-	-	362,915.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补助	-	-	288,943.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促进 2022 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题）项目奖补计划	-	291,88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130,100.04	557,032.60	-	-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项目贷款贴息	-	47,499.31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94,580.00	-	-	-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储能高性能薄膜电容器研究	96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4,980.04	1,708,411.91	2,161,181.60	1,588,760.67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3,557.29	-2,001,139.54	-2,496,292.78	-1,490,967.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206.89	-538,495.48	393,419.24	-11,426.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9,441.23	430,883.43	-781,822.05	-195,799.1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0,218.20	-753,478.80	22,709.35	-399,448.75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51,426.57	-2,862,230.39	-2,861,986.25	-2,097,642.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540,605.37	-2,469,063.18	-1,168,112.44	-888,55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495,221.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40,605.37	-2,469,063.18	-1,168,112.44	-1,383,77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8.38万元、-116.81万元、-246.91万元和-154.06万元，主要来自于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866.02	67,223.01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27,866.02	67,223.0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72 万元及-2.7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096,651.25	412,353,694.24	452,165,413.88	366,728,63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7,918.69	40,631,704.64	41,747,713.00	34,395,7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34,569.94	452,985,398.88	493,913,126.88	401,124,40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24,475.14	232,169,557.01	373,106,518.27	229,301,63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41,510.60	95,934,141.00	83,091,134.82	81,364,10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1,790.31	17,236,731.94	8,324,607.34	11,663,44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3,484.02	65,330,227.81	58,576,641.96	61,749,7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11,260.07	410,670,657.76	523,098,902.39	384,078,9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3,309.87	42,314,741.12	-29,185,775.51	17,045,447.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704.54 万元、-2,918.58 万元、4,231.47 万元和 1,932.3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623.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上游原材料供不应求，为保证采购及时性和控制成本，缩短了部分供应商的账期并增加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储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持续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1.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相对紧张的情况得到逐步缓解，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且付款条件改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34,880.00	3,151,379.31	2,188,396.34	1,606,754.16
利息收入	256,154.29	395,673.24	288,009.41	234,813.95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12,428,784.40	33,442,132.09	38,152,674.68	30,954,252.05
收到往来款	2,218,100.00	3,642,520.00	1,118,632.57	1,599,947.90
合计	15,737,918.69	40,631,704.64	41,747,713.00	34,395,768.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439.58 万元、4,174.77 万元、4,063.17 万元和 1,573.79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政府补助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20,169,004.86	33,121,069.06	24,101,598.14	24,997,855.92
支付保证金	16,806,379.16	30,406,638.75	33,421,878.82	35,172,271.20

支付往来款	898,100.00	1,802,520.00	1,053,165.00	1,579,640.44
合计	37,873,484.02	65,330,227.81	58,576,641.96	61,749,767.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174.98 万元、5,857.66 万元、6,533.02 万元和 3,787.35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期间费用和支付的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3,830,364.53	45,378,268.51	29,002,837.57	21,636,38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0,605.37	2,469,063.18	1,168,112.44	1,383,773.77
信用减值损失	-251,426.57	2,862,230.39	2,861,986.25	2,097,642.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86,280.66	14,936,514.12	11,710,171.50	8,970,132.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66.90	217,902.16	1,484,681.49	1,746,056.53
无形资产摊销	281,178.46	463,690.41	220,692.10	193,633.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762.91	531,785.54	957,272.77	1,091,17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66.02	-67,223.0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5,562.48	74,041.53	1,393,228.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7,477.07	3,829,481.86	3,947,706.75	1,558,05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051,56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726.08	73,729.60	-1,262,553.43	-536,14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19,418.23	200,484.84	318,93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3,865.98	6,084,440.14	-14,950,415.3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29,881.57	-53,689,232.65	-51,678,813.8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56,324.03	19,017,946.62	-12,921,980.08	57,879,333.6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3,309.87	42,314,741.12	-29,185,775.51	17,045,447.1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销售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09.67	41,235.37	45,216.54	36,672.86
营业收入	29,695.51	57,272.58	50,991.19	44,564.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7.05%	72.00%	88.68%	82.2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82.29%、88.68%、72.00%和 67.05%。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通过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占比提高。整体来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匹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383.04	4,537.83	2,900.28	2,163.6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932.33	4,231.47	-2,918.58	1,7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450.71	-306.35	-5,818.86	-459.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459.10 万元、-5,818.86 万元、-306.35 万元和 450.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余额有所波动，造成差异及差异波动原因主要系各期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有所变动。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881.73	19,863.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81.73	19,863.60	19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6,436.83	9,284,850.30	43,219,920.49	32,641,14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436.83	9,284,850.30	43,219,920.49	32,641,14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436.83	-9,228,968.57	-43,200,056.89	-32,449,741.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4.97万元、-4,320.01万元、-922.90万元和-963.64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建设新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的支出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97,700,000.00	120,615,000.00	70,6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0	97,700,000.00	164,615,000.00	70,6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0,000.00	146,180,000.01	60,134,999.99	14,9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936.40	3,741,672.21	3,284,244.14	21,419,78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0.00	6,529,662.65	6,128,435.66	1,686,01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2,676.40	156,451,334.87	69,547,679.79	38,100,7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323.60	-58,751,334.87	95,067,320.21	32,594,202.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9.42 万元、9,506.73 万元、-5,875.13 万元和 251.7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银行借款及定向发行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而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融资租赁	-	-	10,750,000.00	-
合计	-	-	10,75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赁资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本息	58,740.00	238,960.00	1,357,420.00	1,686,015.46
支付融资租赁本息	-	6,165,702.65	4,646,015.66	-
支付定向增发费用	-	125,000.00	125,000.00	-
合计	58,740.00	6,529,662.65	6,128,435.66	1,686,015.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8.60 万元、612.84 万元、652.97 万元和 5.8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长期租赁租金费用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9.42 万元、9,506.73 万元、-5,875.13 万元和 251.7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向银行取得的借款金额增加及通过定向发行收到现金。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少，主要系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好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4.11 万元、4,321.99 万元、928.49 万元和 963.64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基建、设备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15%、20%、25%	16.5%、15%、20%、25%	16.5%、15%、20%、25%	16.5%、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胜业电气	15%	15%	15%	15%
香港胜业	16.5%	16.5%	16.5%	16.5%
胜业电气投资	16.5%	16.5%	16.5%	16.5%
泰国胜业	20%	20%	20%	20%
上海分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通贝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香港胜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港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25% 计缴，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 16.5% 计缴。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255）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033）。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新购置的设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上海通贝适用上述优惠。

5、香港利得税优惠

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对于年度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元的公司，可以享受8.25%的优惠税率；对于年度利润超过200万港元的公司，超过部分应按16.5%的税率缴纳。香港胜业按两级利

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

6、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7、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年1-6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年1-6月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年1-6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决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5.40	99,303.72	340,307.73	44,345.40	99,303.72	340,30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99.00	101,998.00	318,933.39	50,999.00	101,998.00	318,933.39
		所得税费用	6,653.60	2,694.28	-21,374.34	6,653.60	2,694.28	-21,374.34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B.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C.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主要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跨期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度	重分类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	调整 2018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成本为分期确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起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合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根据前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重新计算或列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流量表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跨期调整

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规范，对跨期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非寄售的境外销售按照报关完成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个别期末存在少量已申请报关但未完成报关已确认收入的情况，以及 DAP、DDP 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应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但按照报关完成确认收入的情况，对期末未完成报关以及 DAP、DDP 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②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境外销售存在已领用未确认收入的情况，现根据领用情况确认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③项目安装类业务收入由按进度确认收入改为按验收确认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前述事项影响报表项目、累计影响数如下：

①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13,084.05 元、增加合同负债 1,037,864.68 元、减少营业收入 4,436,739.16 元、减少营业成本 3,141,354.99 元，增加存货 4,001,961.16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182,371.72 元，减少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6,079.89 元；

②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36,660.88 元、减少合同负债 591,622.12 元；增加营业收入 8,714,676.94 元、增加营业成本 6,357,818.11 元，减少存货 2,457,151.21 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407,487.19 元，增加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97,411.26 元。

(2) 重分类调整

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规范，为更准确列报对部分科目进行重分类，该事项影响报表项目、累计影响数如下：

①调整减少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 294,174.80 元，调整增加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294,174.80 元。

(3) 调整 2018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成本为分期确认

公司 2018 年对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存在锁定期三年的约定，属于隐含服务期限事项，应在隐含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该事项影响报表项目、累计影响数如下：

①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盈余公积减少 55,315.31 元，资本公积累计减少 445,631.04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00,946.35 元。

(4)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起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合同

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规范，发现前期对金额较小的超过一年租赁期的租赁合同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负债，按照短期租赁简化处理，经核查确认超过一年租赁期的租赁合同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负债，该事项影响报表项目、累计影响数如下：

①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104,296.15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33,922.33 元，增加租赁负债 72,755.12 元，减少销售费用 3,329.86 元，增加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5,711.16 元；

②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69,530.77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73,628.88 元，增加租赁负债 37,221.48 元，增加销售费用 34,765.38 元，增加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4,172.91 元。

(5) 根据前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重新计算或列报

①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359,014.29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535.18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33.39 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78,570.57 元，调整减少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17.03 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17,011.60 元，上述影响对 2021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 145,205.76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807,902.78 元；

②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068.09 元，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73.67 元，调整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719.62 元，调整增加

所得税费 523,961.59 元，上述影响对 2022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 128,978.1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64,930.14 元。

(6) 现金流量表调整

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规范，发现：

①2020 年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为银行存款的资金为受限资金，2021 年随着质押事项解除，该资金转为非受限资金；

②收到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款作为税费返还列报，按照一贯性原则，应作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抵减项。

前述事项影响报表项目、累计影响数如下：

①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391.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399,391.19 元；

②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066.25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999,066.25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9,932,065.43	352,139.35	590,284,204.78	0.06%
负债合计	322,431,726.71	603,098.81	323,034,825.52	0.19%
未分配利润	58,629,663.91	264,930.14	58,894,594.05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00,338.72	-250,959.46	267,249,379.26	-0.0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00,338.72	-250,959.46	267,249,379.26	-0.09%
营业收入	501,197,177.16	8,714,676.94	509,911,854.10	1.74%
净利润	27,913,777.07	1,089,060.50	29,002,837.57	3.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13,777.07	1,089,060.50	29,002,837.57	3.9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6,403,658.46	-121,651.66	476,282,006.80	-0.03%
负债合计	271,552,671.25	1,284,904.95	272,837,576.20	0.47%
未分配利润	32,906,036.55	-807,902.78	32,098,133.77	-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50,987.21	-1,406,556.61	203,444,430.60	-0.6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50,987.21	-1,406,556.61	203,444,430.60	-0.69%
营业收入	450,084,584.99	-4,436,739.16	445,647,845.83	-0.99%
净利润	22,762,709.22	-1,126,325.46	21,636,383.76	-4.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2,979.56	-1,126,325.46	22,096,654.10	-4.85%
少数股东损益	-460,270.34	-	-460,270.34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0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5,528.27	61,164.93	7.13%
负债总额	30,400.00	29,838.83	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8.27	31,326.10	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28.27	31,326.10	12.14%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5,528.27万元，较本期期初增长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128.27万元，较本期期初增长12.14%，主要系2024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2) 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152.45	42,415.78	6.45%
营业利润	4,246.05	4,018.95	5.65%
利润总额	4,229.01	3,965.11	6.66%
净利润	3,714.04	3,573.52	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04	3,573.52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1	3,497.99	-67.75%

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152.45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4.04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3.93%，发行人2024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7,700.70	17,700.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2307-440606-04-03-553787	佛环 0303 环审 [2023]1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7-440606-04-02-876957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将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形成自主生产的金属化薄膜产品专线，同时扩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水平，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并丰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及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新能源产业依托国家政策支持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带动了薄膜电容器行业新一轮的增长。当前，薄膜电容器下游需求正由照明、家电等领域向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转移，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激增，并逐步取代了传统应用对薄膜电容器需求的主导地位。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领域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相关产线及产品产能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亟需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并扩大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的产能规模，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4号。本项目投资总额为9,558.43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金属化薄膜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等各类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生产线的建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具备金属化薄膜的自主生产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对电容器关键原材料品质性能、材料成

本、供应稳定等的把控能力，更好地将公司对薄膜的设计理解应用在产品中，保障产品的性能优势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等各类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的产能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供应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新增金属化薄膜生产线将帮助公司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拓展，增强重要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夯实市场竞争地位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随着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领域（如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已逐步成为薄膜电容器行业增长的新引擎。

随着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国内主要薄膜电容器企业（法拉电子、铜峰电子、江海股份等）均在新能源领域有所布局。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逐步开始布局新能源领域。同时，公司正在进一步拓展更多新能源领域的客户。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领域订单数量及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目前产能将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亟需扩大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的产能规模，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 延伸布局上游产业，保障供应链安全

金属化薄膜是在真空中将高纯度金属加热气化、蒸发并沉积在介质薄膜上，经分切、检查、包装后得到的制造薄膜电容器所需的复合材料。金属化薄膜的材料、工艺和品质直接影响薄膜电容器的电气特性和寿命，其使用需要兼顾外形、尺寸、电压和过电流能力的平衡。金属化薄膜作为电容器最关键的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电工薄膜厚度的降低，其占薄膜电容器总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大，直接影响到薄膜电容器企业的利润水平。随着国内镀膜设备先进程度和工艺制程技术的提高，国产金属化薄膜的质量逐渐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金属化薄膜生产设备，自主生产金属化薄膜，实现向上游产业的延伸。首先，从供应链角度来看，金属化薄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关键核心原材料，随着公司新能源领域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必要建设自有的金属化薄膜产线，自主掌握金属化镀膜技术，以保障供应链安全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次，金属化薄膜在薄膜电容器中的成本占比较高，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材料成本，建设自主的金属化薄膜产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利润水平；再者，新能源薄膜电容器下游客户认证较为严格，除了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技术基础外，同时还要满足生产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建设自主的金属化薄膜产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3) 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促进公司增效降本

当前全球制造业格局正在面临重大变革，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聚焦智能制造，制定制造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力图抢占先进制造业发展制高点。立足于国际产业变革大势，我国也作出了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放眼未来，智能制造将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效率，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在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由于电容器体积较小，零部件多，且工艺流程复杂，精密制造和提高产品一致性是保障产品质量的关键，智能化生产能力成为重要的产品壁垒。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工艺及智能化生产的创新，然而受限于资金规模有限且融资渠道较少，目前的智能化生产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自动化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项目也顺应了制造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制造业升级的战略部署。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扩充新能源领域的产能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延伸布局上游金属化薄膜产业，实现自主掌握金属化镀膜技术，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具有耐高频、耐高温、高能量密度、安全可靠性等特征，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不同类别的电容器制造工艺不同，企业需要具备机械、电气、电力、信息等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并掌握了大电流引线接插技术、金属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塑料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降低产品温升技术、电容器阶梯热聚合技术、充气式电容工艺技术、电能质量物联网监控技术、电容器长效金属化安全隔离膜技术、一种快速安装的电容器与护套一体化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通过了美国 UL、中国 CQC、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及加拿大 CUL 等质量认证，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同时公司目前还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性审核阶段，1 项发明专利处于公开阶段。在本项目实施中，

公司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以及万级净化恒张力动态调整卷绕技术、微反尘端面喷涂链接技术、高精度控温控时焊接技术、高真空水油处理技术、多态灌封技术、高灵敏过压力保护技术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将应用于新能源薄膜电容器产品中，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并掌握了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 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多年，目前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问题的营销服务能力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将市场划分为国内北区、国内南区和国际市场三大区域：国内北区以安徽合肥办事处、上海分公司为中心，覆盖华东及华北地区；国内南区以佛山总部为中心，覆盖整个华南及西南地区；国际市场以香港胜业和泰国胜业为中心向外辐射，覆盖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在营销团队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人员培养与人员梯队建设制度，目前核心营销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营销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基础，旨在打造营销能力与专业技术有机结合的优质复合型销售团队。

凭借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家电薄膜电容器领域先后开拓了美的集团、惠而浦、美国特灵、开利集团、海尔集团、通用电气和 TCL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进入新能源薄膜电容器领域以来，充分发挥营销服务体系优势及品牌优势，陆续开发了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新能源领域知名客户。目前，公司正在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逐步开拓其他新能源领域品牌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新建金属化薄膜生产线从而实现公司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同时扩充公司新能源薄膜电容器产能规模，以满足新能源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可为项目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障，也奠定了消化项目新增产能的基础。

(3)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车载逆变器、车载充电器和充电桩等设备。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以及全球各国政府禁售燃油车规划、国外汽车巨头的新能源规划的持续推进，叠加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规模效应，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带动了薄膜电容器需求的高增长；在光伏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是太阳能发

电机组中的核心部件之一，不仅要求保证 DC/AC 的转换，还需要保证输出电能的质量，薄膜电容器以其优异稳定的性能和长期可靠的寿命在光伏逆变器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在风力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风电变流器的直流支撑、输入/输出滤波以及 EMI 滤波，使变流器端的电压维持在稳定范围内。新能源行业受到政策端和市场端的双重驱动，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将为薄膜电容器行业发展提供新一轮的增长动力。

综上所述，新能源薄膜电容器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558.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58.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08%；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558.43	7,558.43	79.08%
1.1	设备购置费	6,798.50	6,798.50	71.13%
1.2	软件购置费	200.00	200.00	2.09%
1.3	环保投入	200.00	200.00	2.09%
1.4	预备费	359.93	359.93	3.77%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92%
	合计	9,558.43	9,558.43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筹备、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生产准备与人员招聘和培训、项目投产等。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3	安装调试								
4	生产准备与人员招聘、培训								
5	项目投产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有机废气。针对前述废气污染源,公司将定期清扫作业区,检查通风设备运行情况,通过旋风滤筒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包括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沾有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化学品等,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合理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6,833.63 万元,净利润 2,050.87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6.04%,税后净现值(NPV)为 2,548.08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12 年,投资收益率(ROI)为 19.96%,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16.97%。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近年来,在国际政策形势持续变化、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我国企业加快了自主创新的步伐,致力于推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的研发,以减少对进口电子元器件的依赖,从而确保我国相关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方面,随着我国薄膜电容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必将在

产品性能上逐渐向国际企业靠近。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产业在发展初期就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对高端薄膜电容器需求旺盛。未来随着高端薄膜电容器生产端及需求端逐渐向国内转移，国产替代趋势将进一步加速。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高端薄膜电容器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4号。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142.27万元，通过对实验室进行装修，并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加速推进产品研发创新，强化公司在薄膜电容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公司把握高端薄膜电容器领域的国产替代机遇，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提高公司在高端薄膜电容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国产替代机遇，提升公司高端薄膜电容器市场份额

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对下游特别是高压直流输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内薄膜电容器厂商未来重点开拓的领域。一方面，高压大容量类薄膜电容器为高端产品，其技术壁垒高，该领域市场主要被欧美日厂商占据，是当前及未来国产化需要重点突破的方向。另一方面，从产业转移角度来看，随着国内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强势崛起，国内新能源上游薄膜电容器厂商将持续受益于国内新能源市场景气度上升，实现供应链的国产化转移。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多年，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但相对于国际知名同行业公司，公司在高端薄膜电容器市场份额的占比不高。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将持续推进“阻尼吸收电容器研发”、“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研究”、“机车电容器研究”及“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器研发”等课题研发。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圆柱型换流阀用高压阻尼吸收电容器和柔性直流换流阀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均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鉴定，相关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后续将进行阀组测试、工程试用、规格延展及优化改进，推动该产品的产业化，用国产高压电容器替代进口产品，为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关键元器件的国产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掌握高端产品核心技术，助力我国高端薄膜电容器国产化；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2) 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对薄膜电容器耐高温以及耐高压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薄膜电容器厂商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增强研发创新能

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以适应下游应用场景的需要，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专注薄膜电容器领域多年，自成立伊始便注重自身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工艺优势，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然而，随着新兴应用领域需求增加、市场需求结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来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一方面，薄膜电容器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不同品种的电容器制造工艺不同，充足且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保证；另一方面，高端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以实现重点领域的突破。基于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建立实验室、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配备更多专业的研发人员等方式，增强产品的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3) 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随着传统应用领域需求趋于稳定，新兴应用领域需求增加，如何适应行业发展并优化产品布局成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因此，薄膜电容器厂商通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布局，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薄膜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然而，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薄膜电容器制作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薄膜电容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相应增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布局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客观需要。首先，“阻尼吸收电容器研发”、“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研究”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高压及干式方面技术的突破，延伸公司在两网高压输电方面的业务；其次，“机车电容器研究”项目的研发，有助于推动公司掌握高压大容器直流支撑电容设计及制造核心技术，同时实现产品在高铁的应用；再者，“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器研发”项目将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用于包括阻尼吸收电容器、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机车电容器和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器等方面的研发项目，对推动高端薄膜电容器产品国产化具有重

要意义。项目研发课题对企业研发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因此，项目的实施需要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支撑，提高研发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在薄膜电容器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已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研发实力。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 2021 年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同时公司被认定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品技术位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了大电流引线接插技术、金属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塑料壳电容器密封防护技术、降低产品温升技术、电容器阶梯热聚合技术、充气式电容工艺技术、电能质量物联网监控技术、电容器长效金属化安全隔离膜技术、一种快速安装的电容器与护套一体化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用干式电容器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电力电容器 低压功率因数校正装置》（GB/T22582-2023）、《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流阀阻尼吸收回路用电容器》（GB/T26215-2023）、《电力电子电容器》（GB/T17702-2021）、《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1 部分》（GB/T3667.1-2016）、《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第 2 部分》（GB/T3667.2-2016）、《电力电容器用插片式金属防爆盖板组件》（JB/T13697-2019）以及《电力电容器用圆形及椭圆形铝外壳》（JB/T13698-2019）等多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

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的实施难度，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2)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

薄膜电容器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不同品种的电容器制造工艺不同，企业不仅需充分掌握机械、电气、信息等复杂程度高的技术，同时还要具备方案设计、精密部件加工等综合能力，才能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因此，本项目的研发工作需要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作为支撑，降低项目实施的难度。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行业多年，自成立伊始就特别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技术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以及项目鉴定评审进行全面的规范与管理。在研发管理流程方面，公司设立了新产品开发来源、新产品开发确认、新产品开发立项、项目立项评审、项目实施、项目开发过程技术评审、项目结题及项目结题鉴定等流程，并在关键环节予以把控。公司通过完善的流程来指导研发人员工作的开展，从而更好的达成研发目标。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董春安、陈榕及杜宝玉等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研发团队，

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有 95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1.34%。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可以更好的推动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基础，降低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阻力。

(3) 公司具备研发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研发创新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但从完整的创新链角度来看，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研发成果，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只有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才能实现科技创新的价值和意义。薄膜电容器行业研发成果转换成经济效益离不开产品的量产。因此，公司具有研发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行业多年，不断扩充自身实力，壮大产业规模，在产能、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方面具备优势。其一，公司目前拥有佛山和泰国两大生产基地，未来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其二，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美国 UL、中国 CQC、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TÜV 和加拿大 CUL 等质量认证。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严格遵守质量管理规程，对新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实施全流程保障；其三，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售需要获得下游客户认证，公司凭借良好的口碑与产品质量，陆续开发了上能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据、明阳集团、四方股份、禾望电气、尼得科、中车时代电气、思源电气和特变电工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以及奇瑞汽车、赛力斯汽车和江铃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正在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逐步开拓阳光电源（送样测试阶段）、新风光等品牌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产能、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方面具备的优势可有效助力公司研发成果的量产，是推动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成为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42.27 万元，其中：装修费用 3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27.36 万元，人员费用 1,571.40 万元，其他研发投入 1,341.50 万元，预备费 182.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装修费用	320.00	320.00	7.73%
2	设备购置费	727.36	727.36	17.56%
3	人员费用	1,571.40	1,571.40	37.94%
4	其他研发投入	1,341.50	1,341.50	32.39%

5	预备费	182.01	182.01	4.39%
6	合计	4,142.27	4,142.27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装修工程、项目预研及立项、技术平台搭建与研发设备购置、课题研究等。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装修工程												
2	项目预研及立项												
3	技术平台搭建与研发设备购置												
4	课题研究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环节产生的粉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有机废气。针对前述废气污染源，公司将定期清扫作业区，检查通风设备运行情况，通过旋风滤筒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沾有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研发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合理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日常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从而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将经营资源向新能源领域转移，相关业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显著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适当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体现如下：

(1) 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相关业务在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领域业务收入显著提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项目的资金占用规模也将扩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形成一定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相关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加强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保障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下游行业需求的加速迭代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各类人才的引入，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

技术创新能力，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和研发投入，是保障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部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严格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规划资金安排，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保障资金支付规范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管理资金支付环节。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 4,750,000 股，每股价格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账号：757903837610228），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50,000.00	
发行费用	235,849.06	
募集资金净额	33,014,150.94	
加：利息收入	64,129.1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供应商货款	7,745,285.22	7,745,285.22
2、日常经营费用	25,332,994.88	25,332,994.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络沟通平台；（5）一对一的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其他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证券部系公司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情形；

④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满足《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得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其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该制度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该制度。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条件、具体措施、程序、约束措施和执行如下：

(一) 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的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

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 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

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

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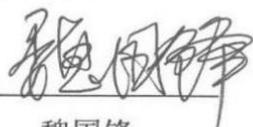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魏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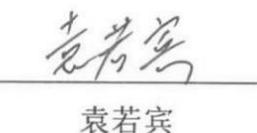
何日成



董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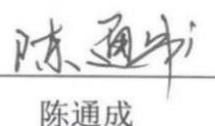


林健明



袁若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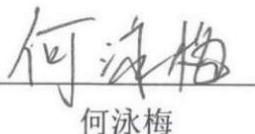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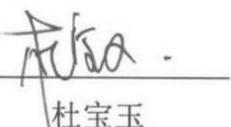


罗杰峰



何泳梅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杜宝玉



刘宇峰



CHEN 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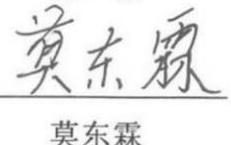
陈榕



胡本涛



王晓晨



莫东霖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何日成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魏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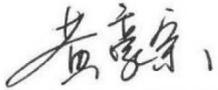
何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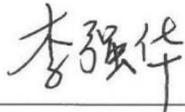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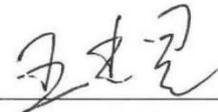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协办人：

黄豪宗

保荐代表人：

李强华


王光昊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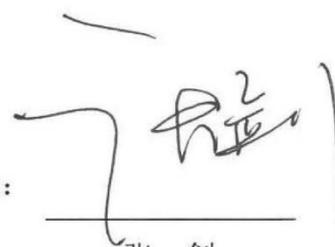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1月 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鲁莎莎

经办律师: 王思婕
王思婕

2024年 11 月 15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张小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张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2024年11月1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嘉四路北4号

联系人：莫东霖

电话：0757-27833222

传真：0757-278300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5806室

联系人：李强华、王光昊

电话：020-83628185

传真：020-83628239